

第十六集

民國法規集一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64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国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六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一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四
修正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一六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七

第二類 官規

行政院核定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來往行文程式令.....二三

附錄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二十四

附錄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二十五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二六

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二七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三七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四七

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五二

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五三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五八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五九
第一目 外交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六〇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六七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七〇
華僑登記規則	七一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七三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	七五
第二目 軍政	

第二目 外交

第二目 軍政

軍政部製呢廠機器房屋拆舊費保管規則	七八
軍政部製呢廠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分配規則	七九
測量標條例	八〇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八四
軍政部籌辦服裝規則	九一
參謀本部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〇三
軍政部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〇三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一〇四
軍政部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	一一六
軍政部營房設計處接收監察委員會簡章	一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一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一二七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一二一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一二五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一三三

第四目 財政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一五三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二〇三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券發行簡章.....二〇九

第五目 農鑛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二一一

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二一四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二一六

農鑛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	二一七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	二一九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	二一九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	二一四
第六目 工商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二二六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二二九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棉花檢驗細則………	二三〇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	二三三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	二三五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二四〇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細則.....二四一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二四五

第七目 教育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二五一

大學校長須優待教員令.....二五二

附錄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二五二

附錄 大學教員薪俸表.....二五五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二五五

教 育 部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五七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五九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二六五

科學資訊處辦法 二六七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二六九

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令 二八六

附錄 湖南省教育廳原呈 二八六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二八七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二八八

第八目 交通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九條 二九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二九三

修正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二九七

修正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二九九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三〇二

第九目 鐵道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三〇四
鐵路技術員登記敍用及保障規則	三〇七
修正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三一三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編制專章	三四四
修正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四七
貨等運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四八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三四九
整理國有鐵路存儲材料辦法	三五一

第十目 衛生

-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三
管理成藥規則 三五五

第十一目 建設

-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 三七七
修正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七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三八二
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 三八四
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八六
建設委員會統計規式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八七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三八八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三九三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三九六

第十一目 禁烟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四〇〇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四〇二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四〇四

第十二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四〇五

蒙藏委員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四〇七

蒙藏委員會蒙古事務講習會簡章.....四〇七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四〇九

第二目 判決例

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四一一

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四一四

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與普利士車邊闢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四一七

袁潤甫與劉楊氏因請求清算及確認退夥涉訟上告案.....四二〇

禹誠俊與匯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四二二

俞灿仙與馬全榮因請求償還婚費涉訟上告案.....四二五

胡雨亭與魏漢文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案.....四二七

孟三遷堂與黃瑞東因請求撤退約涉訟上告案.....四二九

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四三一

沙特闊夫司基與馬子元因借款涉訟上告案.....四三三

華義銀行與劉靜波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案.....四三七

馬牙約瑟斐恩氏與敖頭弗羅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四四一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四四三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四四四

解釋河北省隸屬國府日期標準疑義.....四四五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四四五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四四六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函.....四四六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四四七

附錄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函.....四四八

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四四九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四五〇

解釋寡媳適人老姑以遺棄告訴應不成立遺棄之罪.....四五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五二

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四五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五三

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疑義.....四五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五四

解釋侵人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

四五五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五五

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

四五六

附錄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四五七

解釋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等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辦理.....

四五九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四六〇

解釋工商公會法第九條疑義.....

四六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六二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

四六二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六二

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疑義	四六三
附錄 北平警備司令原電	四六四
解釋移轉管轄案件程序上疑義	四六四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四六五
解釋第二審法院辦理縣司法公署違法判決案件疑義	四六六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六六
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	四六八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四六八
解釋禁烟法第六條犯罪管轄疑義	四六九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七〇
解釋禁烟法第六條犯罪管轄疑義	四七一
附錄 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四七一

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四七一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四七二

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四七三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七三

解釋強姦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四七四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七五

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四七六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四七六

解釋請求撤銷沒收保證金處分疑義.....四七八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七八

解釋多數自訴人案件撤回自訴疑義.....四七九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四七九

解釋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管轄疑義.....四八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四八一

解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

罪辦理.....四八一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四八三

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四八四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四八五

解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

官逕行處分.....四八七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四八八

解釋回贖田房計算錢價疑義.....四八九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八九

解釋民事參加訴訟疑義.....四九〇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四九一

解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府法令既無抵觸應暫行援用.....四九二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四九二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疑義.....四九三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九三

解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四九五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九六

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四九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九九

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格疑義.....五〇二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五〇二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五〇三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五〇四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之店員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五〇五

解釋刑法第三三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五〇六

附錄 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函.....五〇九

解釋出版法業已廢止不能援用.....五一〇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五一〇

解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為限設有共同被

告人經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即不能併案審查.....五一一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五一二

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

五一三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一四

解釋軍用子彈其性質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烈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

五一五

附錄 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一六

解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

五一七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五一七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

五一八

附錄 山西省政府原代電.....

五一九

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

五一九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五一〇

解釋刑訴法第十二條疑義.....

五一四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二五
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	五二五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二六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	五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二七
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	五二八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五二九
解釋禁烟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	五三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三一
解釋契約效力疑義	五三二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五三二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	五三四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五三五

解釋工會法疑義.....五三六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五三六

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五三八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五三九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五四一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五四二

解釋禁烟法施行規則業已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爲得免懲處則烟癮

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五四二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五四三

解釋綁匪着被擄人出外籌款論罪疑義.....五四四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五四五

解釋詢問被告應否檢察官蒞庭疑義.....五四五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五四六

解釋縣長批准保釋效力及累犯疑義.....五四六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五四七

解釋押女爲娼在約定期限內自行帶回不得成立罪名.....五四七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五四八

解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併案受理.....五四九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四九

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五五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五一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五五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五五二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五五五

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五五八

江蘇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五六一

第二目 民政

浙江省湖屬剿匪指揮部權限規程.....五六六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工兵講習所教育大綱.....五六七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工兵講習所組織章程.....五七二

杭州市政府發給醫師藥師助產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五七四
江蘇省土地登記規則	五七七
地主違抗土地呈報處罰規則	五九〇
江蘇省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五九二
江蘇省各縣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五九四
第三日 教育	
江蘇省國術館服務規程	五九六
國術館董事會辦事細則	六〇六
第四日 工商	
上海特別市取締報紙違禁廣告規則	六〇七

第五目 農鑛

浙江省立林場分場規程.....六〇九

第六目 司法

湖南各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六一〇

附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六三一

特載 當務

廢止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令.....六五三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六五五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六六六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黨務經費支配辦法.....	六六九
各省各特別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六七一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編製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概要.....	六七六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	六八六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六八七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六集

第一類 官制

軍人反省院條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

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

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法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

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

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一）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爲

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司	令	中	(上)	將	一
副	司	少	(中)	將	一
					攷

副		處						謀	
第一類 官 制	副	處	股			三	第	股二	第
	技	士	郵電檢查員			密	參	參	謀
	中	少	上	准	中	少	上	少	上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中)	尉
	三	一	六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處

官

司號	長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司	記	中	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勤務兵	炊事兵	勤務軍士	傳達士兵	傳達班長	上士	上士	准(上士)尉	中尉	准尉
二上等兵	二上等兵	二上等兵	下上中士	下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士)尉	中尉	准尉
二四九	三	五一四	二二二	二〇	二二	一一	三	一	一

軍		處		查		稽		處	
軍	處	司	書			稽	督	察	處
法			記			查	員	員	長
官	長	書				員	少	員	長
上	少	中	中	少	中	上	少	少	中
尉	校	(上)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理 經 處						法 處					
司	書			軍	處	看	守	所	長	司	書
書	記			需	長	兵	守	軍	士	記	中
准	中	中	上	少	中	一等	下	中	中	准(上士)尉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	—	—	四	三

政治處		醫司				軍處		軍械員	
幹事	主任	看護	軍士	司書	藥準	軍醫	處長	軍需	軍士
上尉	少校	上等兵	上士	尉士	尉	少尉	中校	上尉	中士
一	一	六	一	一	—	—	—	—	—

訓

練

書

書

中

尉

處

司

書

准

尉

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致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轉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三十三條 正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配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由部發給畢業證書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任用蹄鐵科學生畢業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呈報軍政部備案由部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掌理蹄鐵事務補習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舊原隊或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任用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校爲推廣畜牧學識起見得設旁聽生其規則另定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并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六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地種製品之分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本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六集

第一二類 官規

行政院核定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來往行文程

式令（十九年三月八日）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令多不遵辦請轉咨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遵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一七四號令該部轉行知照有案無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請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

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函達查核辦理并希將規定辦法見復以便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一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令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佈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毋庸另定程式除函復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政府知照此令

附錄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通令）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

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諭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佈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卽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有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佈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并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

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雇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雇用其已雇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經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

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爲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爲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爲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審辦在

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諭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 事務官除在機關外不得兼職

第二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

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謠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

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

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風暴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和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

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
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間
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
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

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

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攬雜膺品情

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周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

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

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

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費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其署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并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爲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聲請書式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所得中國國籍

十三 所得國取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十七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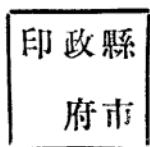
月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官 方 地

按 署



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具
市

▲註意▼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省賑務會自行籌募之款及賑務委員會發交各省賑款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賑款之出納保管悉由各省賑務會執行處分別處理但須監察處審核隨時呈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四條 收領賑款在未支配發放前須存放中央銀行在未設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殷實銀行

第五條 存放賑款所獲利息無論多寡應歸賑款收入項下計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省賑務會對於賑款除支配災區散放或工賬外不得挪用

第七條 賑款由省賑務會委員會議按照各地災情輕重分配後由省賑務會自行派員散放或交由

所在縣市賑務分會具領散放須隨時呈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

第八條 縣市賑務分會對領放賑款情形須隨時呈報省賑務會審核

第九條 省賑務會對於賑款散放情形須按月彙報賑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賑務會管理賑款如確有弊竇或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得由賑務委員會呈請政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賑務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定之各組職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會各組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其有緊要事件得繼續辦理

每夜須有值夜人員每例假日須有日夜值班人員

第三條 本會各組設置之事務員及書記其員額因事務之繁簡由主席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職員處理事務除指定者外應互相助理

第五條 各組總幹事副幹事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指導各事務員處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事務員均分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總幹事副幹事之指導處理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組事務之分配由主席斟酌繁簡指派事務員或書記分別主管承總幹事副幹事辦理之

第八條 各組承辦事件有關聯者應協商處理會同署名

第九條 凡承辦稿件自接受日起立即撰擬最要者當日辦結餘均不得過三日

第二章 總務組

第十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籌畫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經費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經費收支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九) 關於收發文電登記事項

(十) 關於繕校公文表冊事項

(十一) 關於譯譯電報事項

(十二)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十三) 關於管理衛生雜務事項

(十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章 爲賑組

第十一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計畫籌募賑款賑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存放支用賑款賑品事項

(三) 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賑品運輸及免稅免運費各項護照并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賑欵賑品散放事項

(七) 關於工賑事項

第十二條 凡關於賑欵之出納賑品之收放應隨時報告審核組登記審核並每旬編製報告表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

第四章 審核組

第十三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賑欵賑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賑欵賑品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賑品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賑經費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出納事項

第十四條 凡關於審核事項應附具說明書送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審核有疑義時得隨時通

知主辦人員說明理由再行覆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常委會議議決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十九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按本辦法內政部於本年五月奉令通行變通辦理合註明)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

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滿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并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户晓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五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第五項之議決訂定之

第二條 市行政警察由首都警察廳編定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執行市政進行事宜

第三條 市行政警察之額數定爲二百名於必要時得呈請核定增減之

第四條 市行政警察之官員警士由首都警察廳遴選任用如有不受指揮或不能稱職者得由市政府知會警察廳懲戒或撤換之

第五條 市行政警察之經常經費由首都警察廳按期支收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市政府會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於左列人員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

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游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游學護照一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

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駐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 階 職 業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註明經過何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隨帶僕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前往

國

地方

商經
作工
遊歷

查該

素有執業品行端

正謹遵

部定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

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
商號名稱 稽 貫 年 歲 職 業 通訊處機
商號 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 別 號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國 內 通 訊 處
年 月 日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副會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主席宣告開會之前或已宣告散會之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議案

第五條 本會議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行議定事項如下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日期及時間由主席指定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事項得臨時動議

第八條 凡議案如與某廳司處有關繫時得召集其主管人員列席
第九條 內容複雜之議案經主席委員之動議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席或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之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經委員一人提議三人以上聯署並經出席委員多數之贊同得提出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記錄事宜由主席臨時指派擔任議事記錄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年第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出席者姓名

四 列席者姓名及職務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者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爲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四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

第四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

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七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登記規則（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務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第五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第六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逕由各領館或使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每三個月造冊報解

財政部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期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軍政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十九年二月廿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規定屬於本部主管之各校留學員生及經本部准送留外補習或見習各員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除日本已派管理員專任管理外其他各國現因留學員生不多暫托駐在使館代任管理至必要時再行添派專員

第三條 留日陸軍學員生管理員在東京設置辦事處其編組及經費如另表

第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由本部派員充任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駐在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諸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國大（公）使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員生到達該國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七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爲其照章辦理投考入校入隊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代辦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

第八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經錄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下屆再行送考其仍未錄取者卽遣令回國如補習期間擬考指定以外之學校者須先呈經本部核准

第九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駐在國陸軍各學校之辦理情形各員生學業之勤惰及現入與擬入之校隊每三個月呈報本部一次以備查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1.違犯黨國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2.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愈者

3.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并製取各項收據造冊呈請支給機關請領核銷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額外之用費應詳細查核如屬必要者亦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并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十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致重傷或患重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其於死亡及因傷殘廢者并得照章代為請卹

第十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員生於修學見習或旅行期間備有日記及研究記錄等者應轉送本部審核是項記錄如須發還者應加申明俟審核後再行發還

第十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修習期滿時須向各該校隊調取成績呈送本部備查并發給旅費及兩個月津貼送令回國赴本部報到如該員生須轉升他校或入隊見習以求深造或實習者應先期呈經本部核准否則概行停止經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布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機器房屋折舊費保管規則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每嗎原價外所加一成中提出百分之二十五爲機器房屋折舊費

第二條 折舊費每年分六月十二月二次提存於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折舊費專爲添修機器房屋之用不准移作他項用途

第四條 本廠組織折舊費保管委員會以廠長爲委員長課長技正爲委員

第五條 折舊費提存動用時均須經委員會通過其動用數目一次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請核准之

第六條 每半年應將提存及動用數目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分配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每嗎原價外所加一成中提出百分之五爲技術人員及職工之獎金

第二條 此項獎金於年終分配之

第三條 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按其每月所得薪資分配不滿一年者依其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獎金應以半數由廠代爲儲存代理國庫銀行作爲保證儲蓄金

第五條 前條保證儲蓄金由技術人員及職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條 保證儲蓄金須有正當用途呈經廠長許可方得提用

第七條 每屆三年得提撥前二年之保證儲蓄金按其儲蓄數目連同利息分別發還

第八條 中途告退者停給本年獎金其以前之保證儲蓄金得照前條發還之因故革除者停給本年

獎金外並沒收其保證儲蓄金之一部或全部爲全廠公益之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圖式）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覘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及阻撓致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

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
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
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
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
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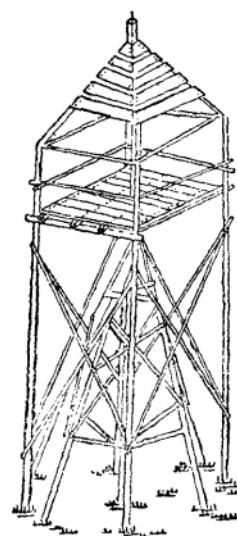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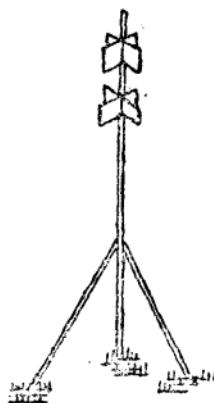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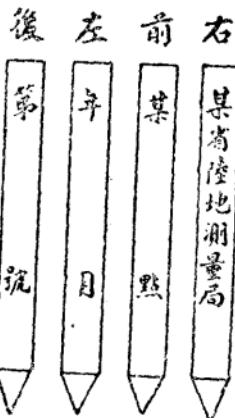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覘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
元以下之罰金

覘

標

椿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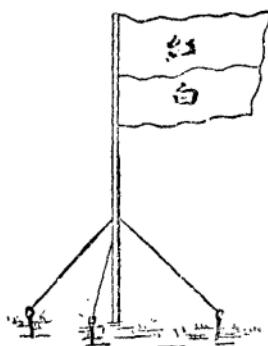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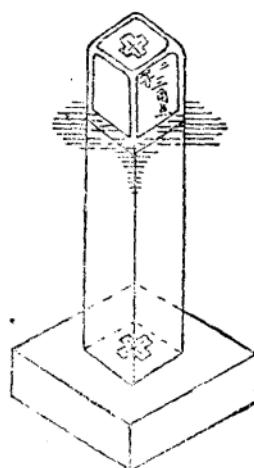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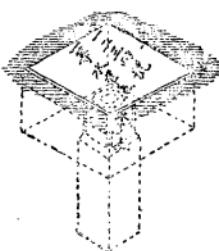
標

石

旗 標

狀形盤一

狀形石標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于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爲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式）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爲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測量憑照樣式附後）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覘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等點覘標

地形圖根點覘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點地位面積通知該區
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
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
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
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設標願書樣式附後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收條樣式附後）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覘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前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
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測量憑照樣式

字第 號

存

發給

前往

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爲

現派

發給憑照事

前往

護須至憑照者

一帶實地測量爲此發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妥爲保

測量憑照

中

華

民

國

部	年	參
印	月	謀
事竣繳銷	右給	謀

收執
日

設標願書樣式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區某村經某省陸地測量局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測量事選定該地段內設置測量標須地若干方某某情願如數(出售)與該局以備公用憑區長某某言定(捐)地價(不收)

若千自售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在)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售)

具願書人某鄉某區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區區長某某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具

付給地價收條樣式

今收到

某省陸地測量局付給因公共所買某縣某區某村地段若干方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區某村某某押

中

華民

國

年

月

四

具

各省陸地測量局每季呈報總局收買地段表樣式

某省陸地測量局		某季設置測量標收買地址表	
號數	所在地點	方數	地價
	原姓	姓名	主名
一 二	某區 某縣 某村 若干 不收	某 某 某 若干 自願 捐送	某 某 某 某 干某
	某 某 某 某 職	某 某 某 某 科	某 某 某 某 科
	某 某 某 某 準	某 某 某 某 等	某 某 某 某 等
	考備	水	記

軍政部籌辦服裝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着用之實況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責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第六條 筹備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籌備員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辦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八條 等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章 採辦

第九條 採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十條 採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十一條 採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第十二條 各機關採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十三條 採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并著用之實況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人投機

第十四條 各製造廠採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況適宜採辦之

第十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智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業而利生產

第十六條 採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

供給人訂定簡單製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坦任籌辦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第十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第十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不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核

辦

第十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二十條 為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採辦員須準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採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之種類

二 質料之來源

三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四 商家平均利率

五 價格

六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七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八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九 輸送狀況

十 其他

第二十三條 採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項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採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第二十五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第三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第二十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第二十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投標

第三十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十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 二 其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十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十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十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時應

將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四十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爲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四十三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四十二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爲有利時

第四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五章 監製

第四十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號廠商)承製大宗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

監製手續依本章行之

第四十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製作說明書

以憑監製

第四十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十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一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二 施工之情形

三 成品

第五十條 監製委員得令職工集中製造以便監視

第五十一條 監製委員在職工工作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離開場所

第五十二條 各廠商對於承辦之服裝如不遵照製作說明書製造時監製委員應隨時糾正倘有偷工減料情事亦應查明飭令更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監製委員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製成服裝數目及工作情形呈報軍需署查核

第五十四條 監製員於監製終了時應將所監製之服裝品種數目質地顏色及監製經過情形詳細

具報

第五十五條 製成服裝除由廠商印明牌號及製作年月日尺寸外監製委員亦須逐件蓋章捆包時尤須注意監查以免混入劣貨更於包上書明品種數量號數加蓋監製戳記以憑查考

第六章 驗收

第五十六條 各廠商承辦之服裝經監製委員檢查後於呈繳前應呈請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五十七條 驗收委員應按照服裝製作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鎮密檢查以昭慎重

第五十八條 驗收委員檢驗廠商承辦之服裝有違背說明書契約及標本情事時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五十九條 驗收之服裝即交當地倉庫保管或交使用機關着用

第六十條 驗收委員驗收服裝完畢應即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 軍政部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名曰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委員五人至七人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主席委員由列席委員中推舉資深者擔任之

第四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地方有應行制止自由測繪之指定事項
- 二 關於國際通用水陸圖表之審定事項
- 三 關於國防關係之領水限制通航事項
- 四 關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之一切關係事項
- 五 關於各委員建議提案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水陸測繪技術事項

第五條 關於第四條各項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須得五人以上之列席凡表決一案以越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得互請指派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議決重要議案應呈明國民政府者由審查委員會請由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呈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列席委員三分二之表決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爲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爲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

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
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
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
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爲識別惟
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秘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
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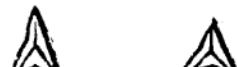
將

上



將

中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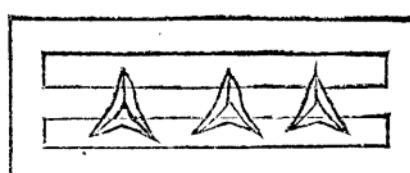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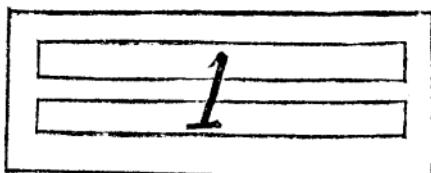


刊附未故舊仍餘其四圖附正修只圖附於對案正修現(註)

(2)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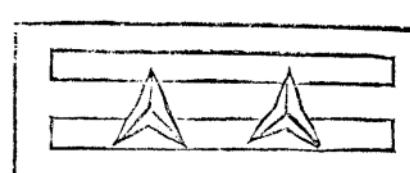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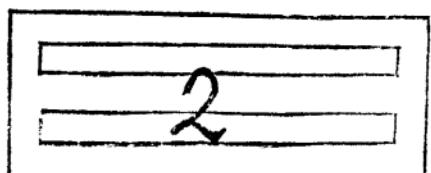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第
三
類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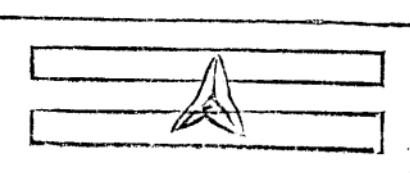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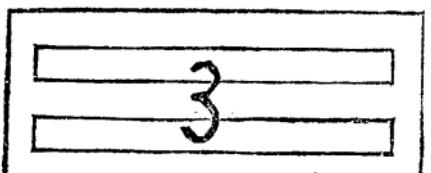


政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校 少 科 破 師 三 第



一〇九

(3) 之 四 圖 附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4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5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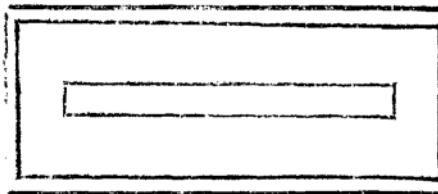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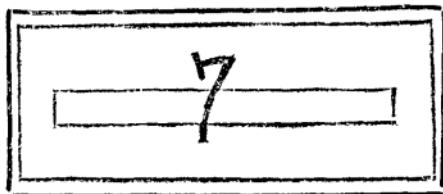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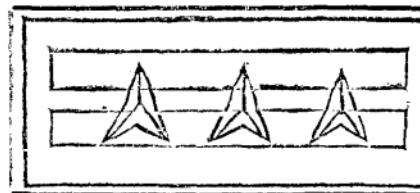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尉 淮 科 工 師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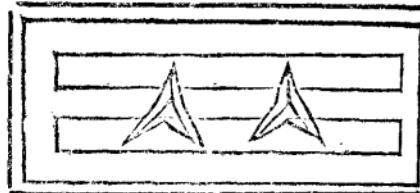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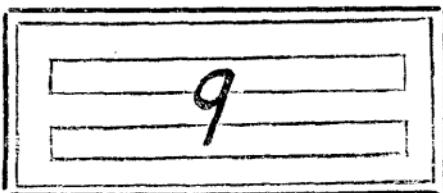
第三類行



政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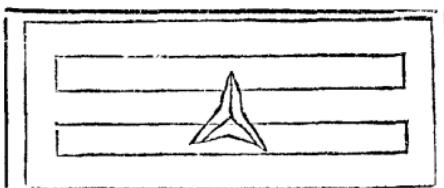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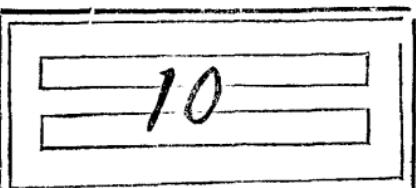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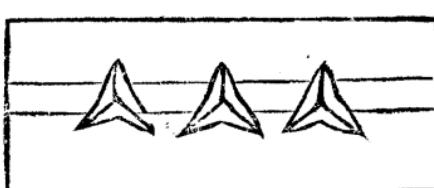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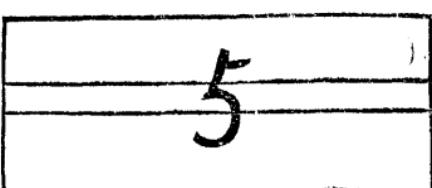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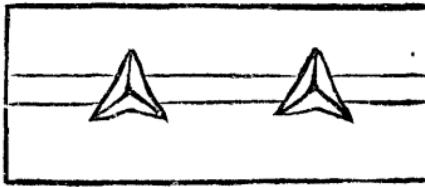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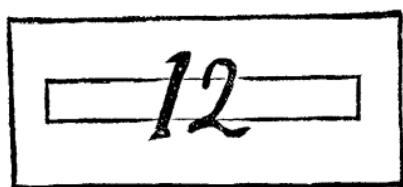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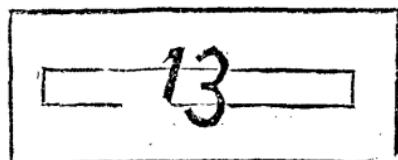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6) 之 四 圖 附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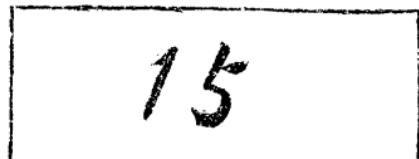
第三類行政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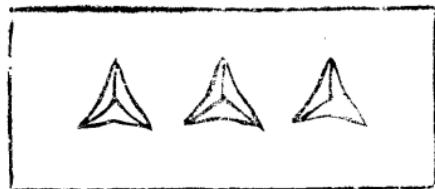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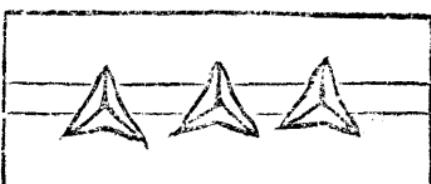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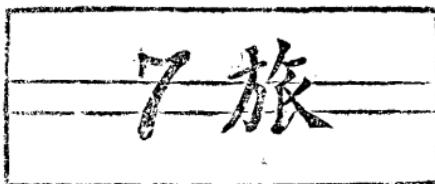


(7)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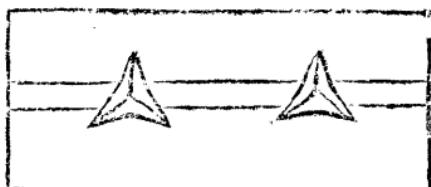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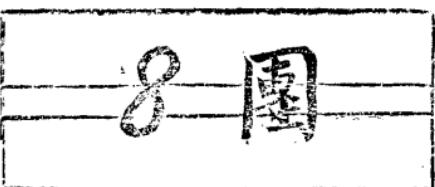
兵 等 上 兵 憲



士 上 需 軍 旅 立 獨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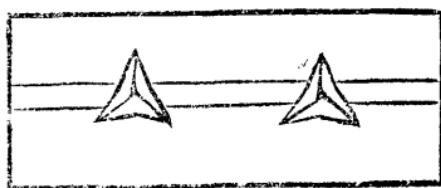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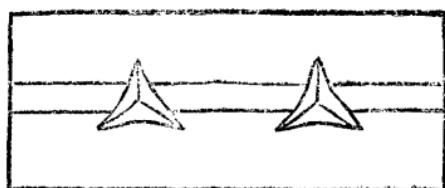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8) 之 四 圖 附

士 中 量 測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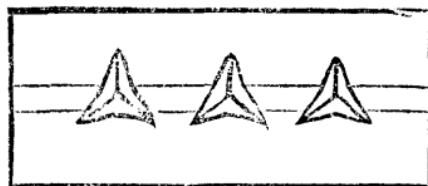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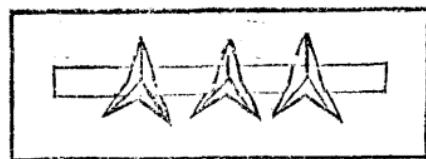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 攻



士 下 法 軍



士 上 樂 軍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戌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
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軍政部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營房設計處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歸併其人員之處置由該主任按照總司令部此次裁員通案
辦理

二 軍政部軍需署自二月一日起成立工程處接辦營房設計處職務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附列於
後擬請部長卽賜批准先照草案組織以免工程中斷一面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公
布施行

營房設計處原編制職員六十七員現有職員六十四員此次工程處新編制除監工人員隨時設
置外暫設職員三十六員設計處舊編制附列於後以備參攷

三 營房設計處經辦工程甚多頭緒異常複雜爲免工程中斷及進行便利起見擬請部長仍委前設計處主任副主任爲處長副處長並請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表俾便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所有職員卽責成該處長遴選請委

四 營房設計處移交之工程及款項均關重要爲使工程處鄭重接收起見擬請派員幫同工程處處長組織委員會監察接收事宜其簡章附列於後

五 營房設計處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所存建築費應卽繳回軍需署會計司再由會計司發交軍需

署總務處存儲嗣後卽按照各合同付款期數由工程處具領轉發彙報

六 工程處經費預算自二月份起列入軍需署附屬機關預算內動支

軍政部營房設計處接收監察委員會簡章（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爲使工程處鄭重接收營房設計處起見特組織接收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委員長一人以軍需署營造司司長充任

副委員長二人由部長指派參事一人及工程處處長充任

委員八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總司令部經理處選派一員

陸軍署軍務司軍事科科長

陸軍署軍法司執法科科長

航空署選派一員

兵工署選派一員

軍需署工程處副處長

軍需署會計司綜計科科長

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科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非委員四分三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員三分二可決不得議決

議決事項應呈奉軍需署署長核准始得執行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四條 工程處接收營房設計處事務應分文書會計工程三部分同時執行以期迅速監察委員應分組監察之

第五條 為迅速接收起見得由左列各機關派員助理之

文書部分由營造司建築科派員

會計部分由會計司綜計科派員

工程部分由營造司設計科派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對於文書會計兩部分按照一般交代手續接收外對於工程應切實履行左列

手續

一 先將合同標單對照圖案爲書面審查一次

二 赴建築地點察看工程進度對照合同及領款數目是否相符並有無應行補救修正之處

三 上兩項手續完成後應與承攬商人加訂追認合同一件並飭覓取原保蓋章保證如認原保不能勝任得飭加具保證或另換保證

四 前項加訂合同以工程處處長爲軍政部代表並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以證明之營房設計處交代清冊應備具四份一份呈送

第七條 營房設計處交代清冊左列各員均應署名蓋章
總司令部一份存軍需署營造司一份存工程處一份交前營房設計處主任分別存查
前項交代清冊左列各員均應署名蓋章

甲 移交人 前營房設計處主任副主任及負責人員

乙 接收人 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及負責人員

丙 證明人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指定助理員

第八條 凡察看工程遇有應行補救修正之處應即切實擬具方案送請軍需署長呈報部長轉呈總司令核准

第九條 接收中發生事項應即報請軍需署署長轉呈核辦務使工程毋稍間斷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全部接收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批准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第二條 工程處分二課掌事務如左

總務課 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工務課 掌工程勘計建築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技正

副官

監工員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軍需署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副處長承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五條 處長關於工程事項應隨時商承營造司司長辦理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技正技士分任各課事務

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不屬各課事務

第七條 監工員於各處工程實施建築時設置承工務課長及主任技正之命擔任實施監工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擔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九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長定之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編制表

課務		職		別階		級級		人數	
課	務事	股書文	課	主任課員	少	上校	少將	將	人數
長	員	員	員	員	校	尉	校	尉	人數
上校技正	中上尉	少校	中上尉	少校	少校	尉	校	尉	人數
一	二三	一	二	一	一	—	—	—	人數

		工務課									
傳令士兵	司書	營繕股				計劃股				勘驗員	
		監工	技士	技正	主任技正	技士	技正	少校	主任技正	上尉	
上下等兵	上中等兵	准尉	少上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中)尉	少(中)校	中(上)校	上尉	
二	—	六	無定額	四	二	—	四	—	—	—	

測量士兵

下中

等兵士

二二

勤務士兵

上下

等兵士

一二

炊事兵

二等兵

四

九

合計

官長三六
士兵四〇

附記

一 本表人數係專就現在建築營房情形所編制將來建築事務擴充時得設分處專任該建築地點監督工程事務其組織以部令定之其經費由建築費項下開支

二 監工員數目無法預定其薪俸由建築費項下開支

被服品保管規則（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軍用被服品之保管方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管理被服應需之簿表依照會計簿表規則設置之

第三條 被服之品種數量製造年次及使用程度均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貯藏被服時應堆積乾燥處所四圍留存交通路俾易檢查

第五條 被服品在使用時應常加巡視其保管使用狀況如發現損害情形應即整理

第六條 供用品繳還時應檢查是否清潔如有污損油漬應即施行整理

第七條 被服品在保管時應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各清潔

方法

一 防塵方法

二 清刷方法

三 清拭方法

四 敲打方法

五 換氣方法

六 防蟲方法

七 防鼠方法

八 乾燥方法

九 殺菌方法

十 防銹方法

第八條 保管品如應修理或應歸廢品處分者當隨時呈報核奪

第九條 保管被服品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一節 織成品

第十條 毛織品應常清潔除去塵埃如附有泥土者應行乾燥後用手指撥去泥土或用掌敲打使塵

埃飛去輕輕用絨刷揩拭切不可重刷傷害品質

第十一條 毛織品如遇雨露或汗透時宜速乾燥但行軍時遇雨溼透者務用遠火烤乾之

第十二條 凡毛織品袋內極易骯髒脫衣時務翻袋敲打去其塵埃

第十三條 毛織品易生蟲害發現時應按損害程度迅施各種殺蟲方法

第十四條 害蟲全棲息於根隙上孔之內或黑暗污穢潮溼之所故室內常宜乾燥須時常掃除保持

清潔

第十五條 毛織品如透潮時應壓榨風乾萬不可輕用絞乾之法

第十六條 羊毛較毛織品尤易生蟲害宜常清潔乾燥在貯藏中雖已撒布防蟲藥品仍應時常檢晒
在使用中更須注意塵垢油漬及污穢

第十七條 棉麻織品須常用刷拂拭至雨溼及口袋之清潔方法與毛織品同

第二節 皮革品

第十八條 皮革品須乾溼溫度適宜乾則裂縫硬化溼則易於霉爛減少使用年限故保管方法尤不可忽

第十九條 凡日常使用之皮革品每日須勤加拂拭勿常洗滌如泥土過多必須用水洗者只可陰乾

切勿火烤日晒俟其半乾酌塗保革油以潤皮質

第二十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品通常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其塗油方法係以布片塗於清潔之皮上
充分磨擦使逐漸透光

第二十一條 凡已硬化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透潤再塗保革油

第二十二條 凡受汗溼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擦淨陰乾之

第二十三條 皮革品在貯藏中每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三節 金屬品

第二十四條 金屬品極易生銹務時常清潔如遇手垢汗溼沾着時應隨即揩拭塗油其已生銹者應
用鹽酸去之

第二十五條 飯盒水壺用後應即洗淨以免污銹

第四節 整理被服用品

第二十六條 整理被服之用品概列如左

絨刷 洗濯刷 靈刷 皮革刷 油壺 小刀 剪刀 鉗 針
線 繩 擦革布 肥皂 石灰 檀腦 衛生球 保革油
柏油 鹽酸

第三章 修理

第二十七條 被服品使用期限之久暫全視保管之優劣無論在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即隨時修理之

第二十八條 破損污穢之程度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較大者應呈報令縫靴工修理

第二十九條 被服修理在戰時最關緊要務於平時熟加訓練自行修理之方法

第四章 檢查

第三十條 凡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領發被服品種均應負監察保管責任並應養成部下愛惜公物之美德

第三十一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保管方法是否遵照本規則實行其細密檢查之概要如左

- 被服品是否全部清潔整齊

二 貯藏使用繳還各程序是否合法

三 領發簿據是否相符

四 因公差或請假留存之裝具均應同時施以檢查

五 因修理或洗濯不及受檢查者應記明事由移存下次檢查

六 檢查證由各該部隊依其各自檢查情形自行規定之

七 各部隊貯藏室內應散布防溼及殺蟲殺菌之藥品並檢查其是否合宜

八 檢查之前應規定齊一樣式不致有參差不齊情形

九 凡受檢查者均應站立被服品處以備質詢亦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十 各部隊依照軍隊內務規則施行清潔檢查時所有被服品種應同時舉行分別呈報備查

十一 檢查之結果應加講評並訓示應改良之點使各自筆記令其注意其賞罰方法應依內務

檢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軍需長官對於被服品類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時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檢查時應區別品種及領發年月分爲堪用待修廢品三項共列一表並按其實在程度

各列一表會銜呈報

第三十四條 檢查簿據應對照品種查明有無錯訛舞弊情形

第三十五條 檢查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應詳細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十六條 檢查報告表由部隊調製二份以備檢查官之用

第三十七條 檢查被服時應注意樣式是否合用縫紉是否嚴密附件是否監牢並有無應加改良之處應隨時查詢之

第三十八條 檢查寢具裝具照前項辦理所有零件是否齊全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九條 凡施行各項檢查時應注意使用國貨並是否適合軍用耐久之程度詳細記載之

第四十條 檢查繳還之貨用品是否清潔有無因洗濯而發生損害情事并已否整理相當之次序

第四十一條 凡已檢查之品種均應標記并署名蓋章以便隨時查收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廢品之處分應依廢品處分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 1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 2 捍衛國圍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 3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 1 各地勦匪及剷共傷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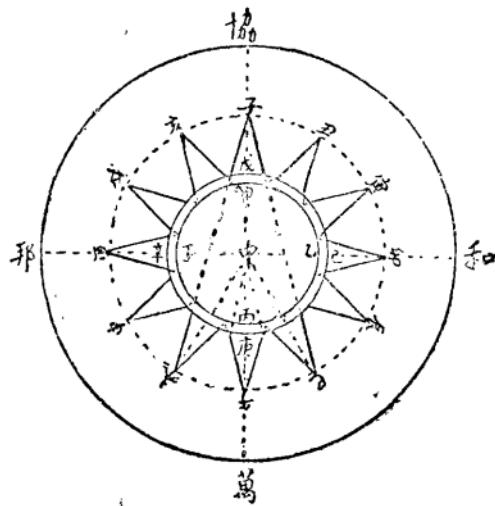
丙
2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頒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
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國徽圖案

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

十二年十月十日布

九三二一國政公



符號

協和萬邦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圓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圓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 中協 = 1 : 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 中甲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 = 30度都爲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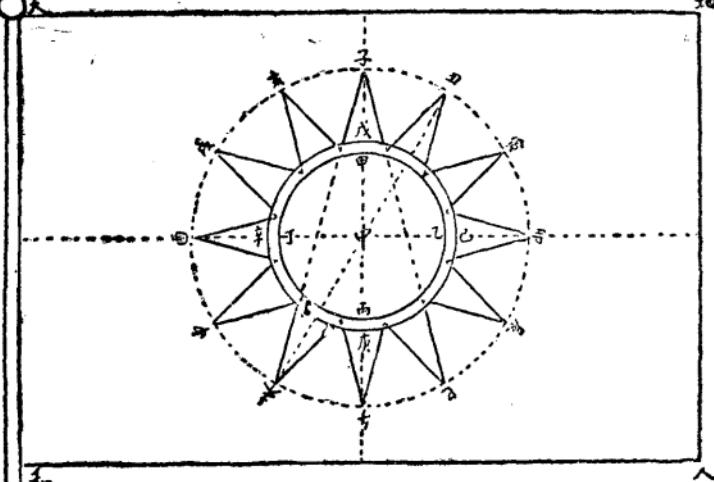
二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中點爲圓心中戊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爲青圓

三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四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 30 度十二角之和爲 360 度

五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爲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爲圓心中協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黨旗（艦首旗）圖案



符 號 尺度比例

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天地：天和=3:2

甲乙丙丁=白日

中甲：天地=1:8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中子：中甲=2:1

=青圓

甲戊=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十二角

中=白日體圓心

每角三十度十二
角=360度

中甲=白日體半徑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與和天之長度

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

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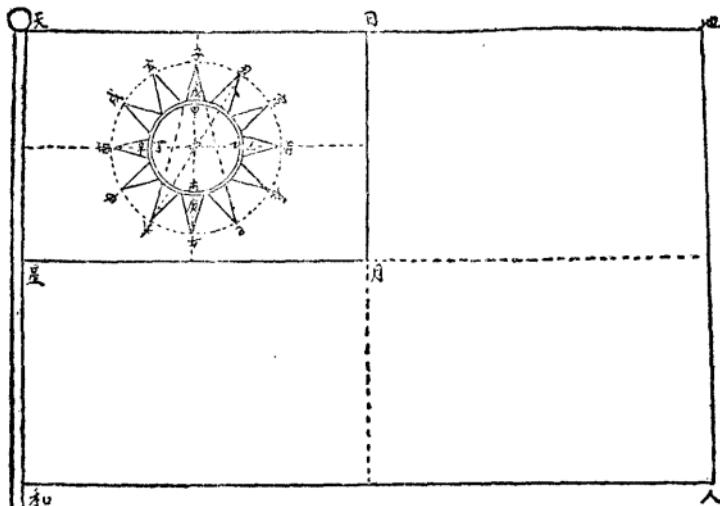
地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地線之八分之一

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

畫法說明

國旗（海軍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 : 天和 = 3 : 2
 (第四條)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text{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 : 天日 = 1 : 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 中甲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十二角 = 36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邆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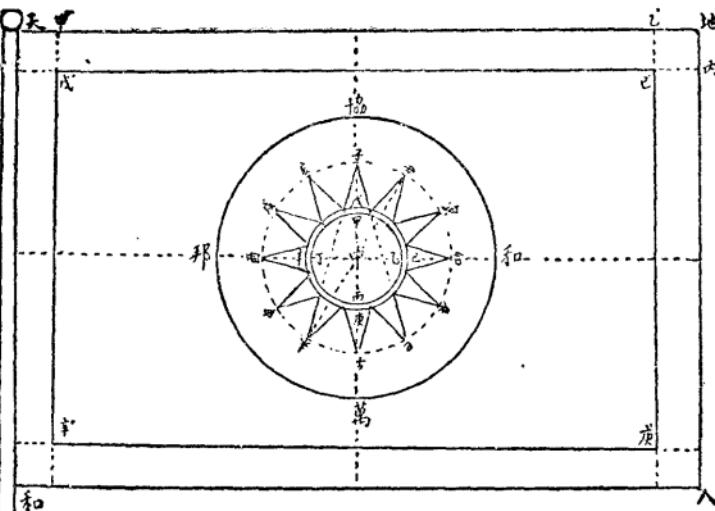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二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府主席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
邊 = 黃色緣邊
戊'己'庚'辛' = 紅色長方形
協和萬邦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
圈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
間之青圈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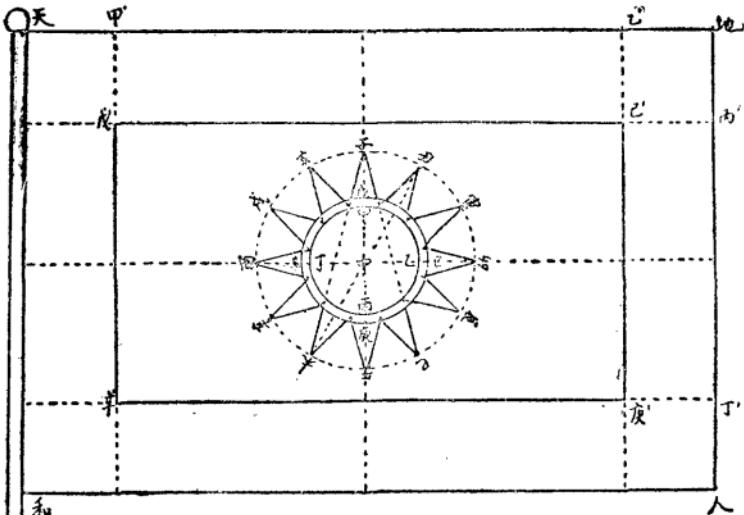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3 : 2
天甲' = 地乙' = 地丙' = 人
地人 丁' = 1 : 1
中甲 : 己'庚' = 1 : 8
中甲 : 中協 = 1 : 3
中子 : 中甲 = 2 : 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 = 30 度都爲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取天甲，坤乙；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人線十一分之一作甲'辛'線及乙'庚'線均與天和線平行又作丙'戊'線及丁'辛'線均與天地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黃色緣邊及戊'己'庚'辛'之紅色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己'庚'八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圓內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行政長官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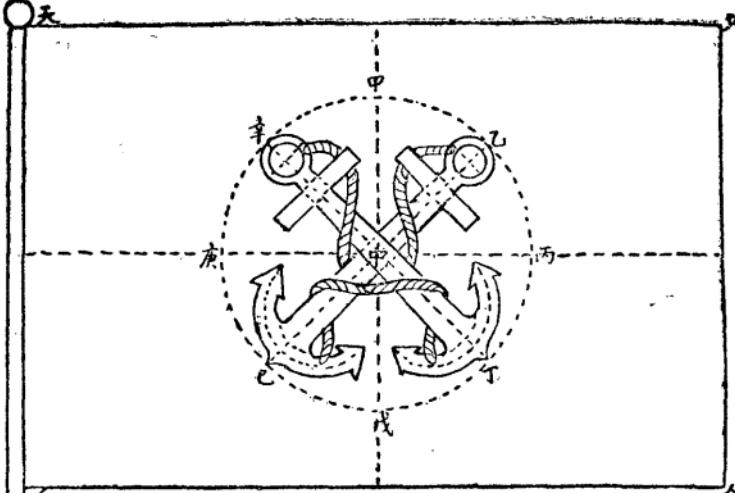
符 號

	尺度比例
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邊 = 白色緣邊	天地 : 天和 = 3 : 2 天甲 = 地乙 = 地丙 = 人丁
戊'己'庚'辛' = 青色長方形	= $\frac{\text{地人}}{5}$
甲乙丙丁 = 白日	中甲 = $\frac{\text{己'庚'}}{5}$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子 : 中甲 = 2 : 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 30 度十二角 = 360 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取天甲，地乙；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人線五分之一作甲'辛'線及乙'庚'線均與天和線平行又作丙'戊'線及丁'辛'線均與天地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白色緣邊及戊'己'庚'辛'之青色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己'庚'五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部長旗圖案



符 號

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乙巳及辛丁之鑛=白色

中=雙鑛交叉之中心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3:2

中甲= $\frac{\text{地人}}{3}$

雙鑛交叉角=90度

甲中乙角=45度

鑛環乙向東北

鑛頭巳向西南

鑛環辛向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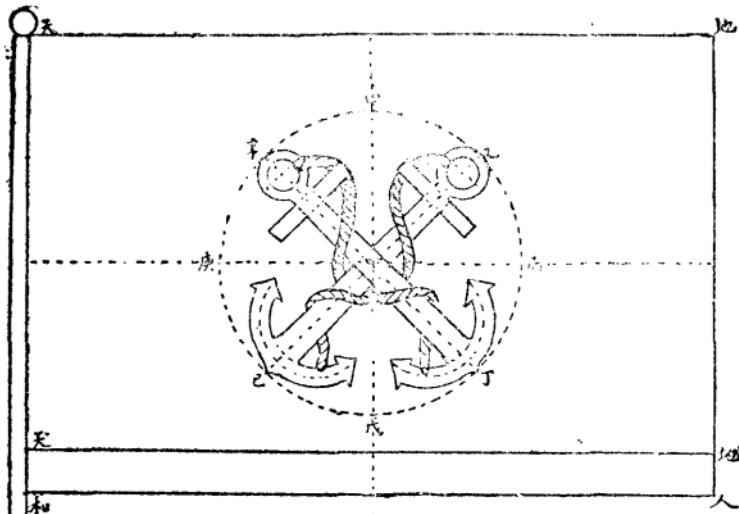
鑛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中點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三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丙戊庚虛線圓周作甲中丙分角線乙巳又作甲中庚分角線辛丁使過於虛線圓周上得乙丁巳辛四點連虛線乙及辛丁即得雙鑛之桿其鑛式如圖

海軍次長旗圖案



符 號

天地地'天'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紅色邊
乙巳及辛丁之鑄 = 白色
中 = 雙鑄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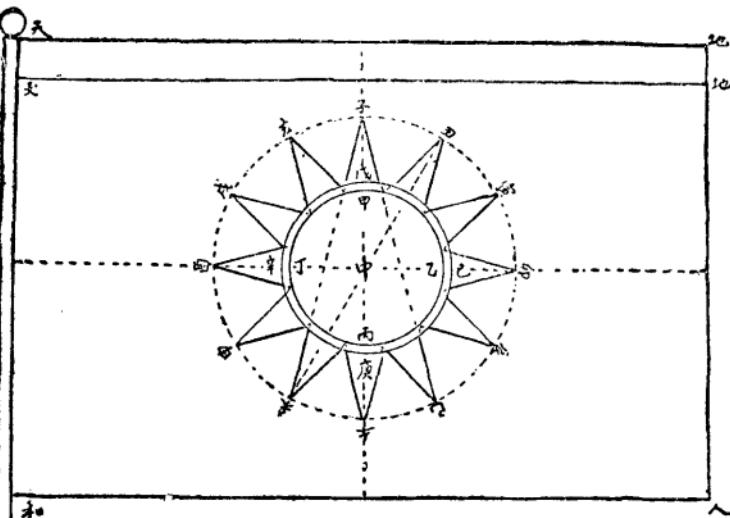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3 : 2
天甲 = $\frac{\text{地人}}{3}$
和天' = 人地' = $\frac{\text{地人}}{11}$
雙鑄交叉角 = 90 度
甲中乙角 = 45 度
鑄環乙向東北
鑄頭己向西南
鑄環辛向西北
鑄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次由和點取和天'之長度爲地人十一分之一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地'天'之青色長方形及天'地'人和之紅色邊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中點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三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半徑作甲丙戊庚虛線圓周作 甲中丙分角線乙巳又作 甲中庚分角線辛丁使遇於虛線圓周上得乙丁己辛四點連虛線乙巳及辛丁即得雙鑄之桿其鑄式如圖

海軍上將旗圖案



符 號 尺度比例

天地地‘天’=紅色邊
天‘地’人和=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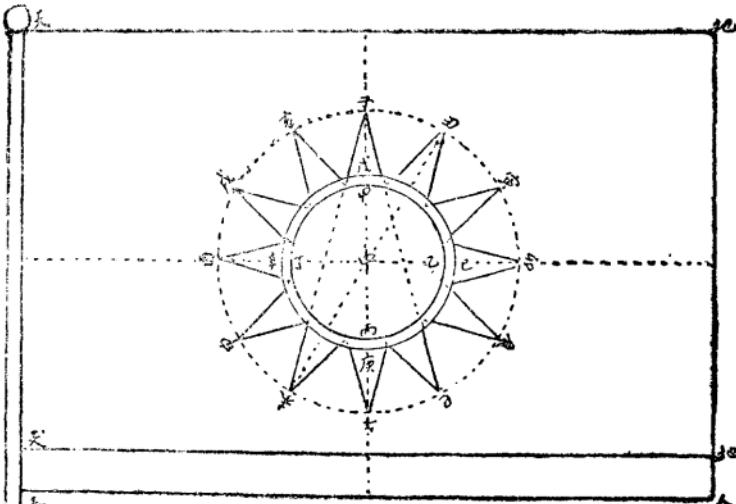
天地，天和=3,2
天天'=地地'=地人
中甲= $\frac{地人}{6}$
中子，中甲=2,1
甲戊= $\frac{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再由天點取天天'其長度等於地人十分之一作天‘地’線使與天地線平行與地人線交於地‘點即得天地地‘天’之紅色邊及天‘地’人和之青色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地人之六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中將旗圖案



符 號

天地地‘天’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紅色邊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闕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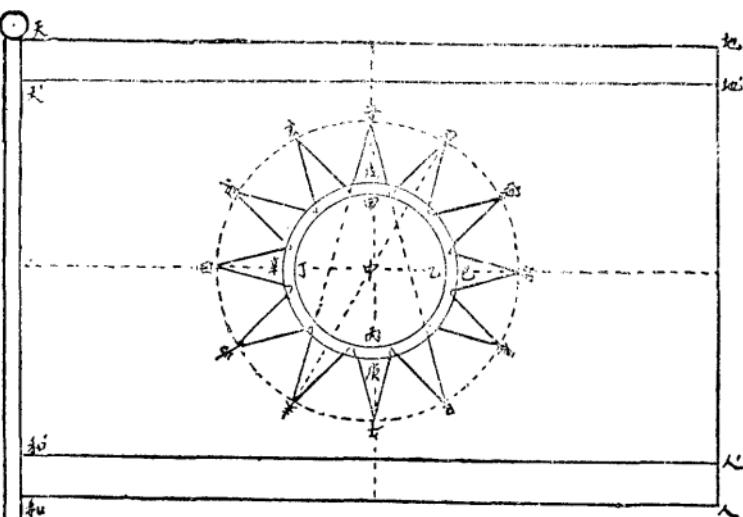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3 : 2
 和天‘ = 人地‘ = 地人
 中甲 = $\frac{\text{地人}}{6}$
 中子 : 中甲 = 2 : 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西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地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再由和點取和天‘其長度等於地人線十一分之一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與地人線相交於地‘點即得天地地‘天’之青色長方形及天‘地’人和之紅色邊
- 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在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地人線之六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青闕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少將旗圖紫



符 號

天地地'天'及和'人'人和=紅色邊
天'地'人'和'=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 天和=3:2
天天'=地地'=人人'=和和'
=地人
 $\frac{1}{1}$

中甲=地人
 $\frac{1}{6}$

中子: 中甲=2:1
甲戊=甲丙
 $\fra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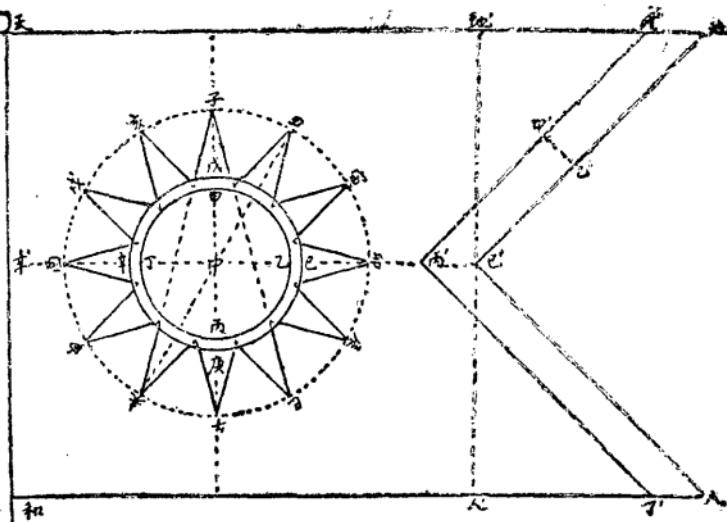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次由天點取天天'之長度等於地人十分之一作天'地'線使與天地線平行再由和點取和和'之長度等天天'作和'人'線亦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地'天'及和'人'人和之紅色邊與天'地'人'和'之青色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由中點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六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代將旗圖案



符號

天戊'丙'丁'和 = 青色形
 戊'地己'人丁'丙' = 紅色邊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闊
 = 青闊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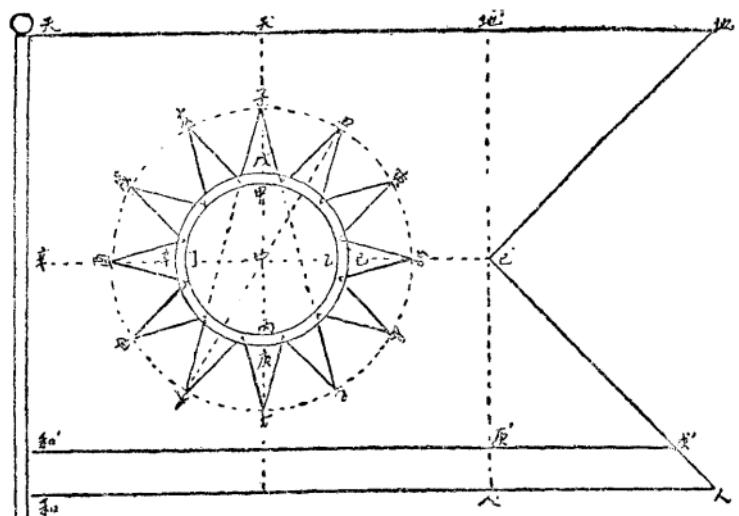
天地 : 天和 = 3 : 2
 $\text{甲乙'} = \frac{\text{天和}}{11}$
 $\text{中甲} = \frac{\text{天和}}{6}$
 $\text{地地'} = \frac{\text{天地}}{3}$
 中子 : 中甲 = 2 : 1
 $\text{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天點作水平線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線
 二由地點取地，地其長度等於天地三分之一得地點由地點作垂線遇和人線於人點與垂直平分天和線辛'己'遇於己'點連己'地'己'人兩線在己'地線上隨取一點如圖乙'作乙'甲'垂直於地'己'其長度等於天和線十一分之一得甲'點經甲'點作甲'丙'線平行於地'己'線遇辛'己'線於丙'點中丙'點作丙'丁'及己'人'線平行遇和人線於丁點即得天戊'丙'丁'和青色形及戊'地'己'人丁'丙'之線
 三平分辛'丙'線爲中點由中點作中子垂線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天和六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青闊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隊長旗圖案



符 號

天地巳'戊'和' = 青色形
和' 戊' 人和' = 紅色邊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己庚辛間之圖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 天地、人
和正方形之中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 : 2
天天' = 天地' = 地'地 = $\frac{\text{天地}}{3}$

和和' = $\frac{\text{天和}}{11}$

中甲 = $\frac{\text{天和}}{5}$

中子，由甲 = 2 : 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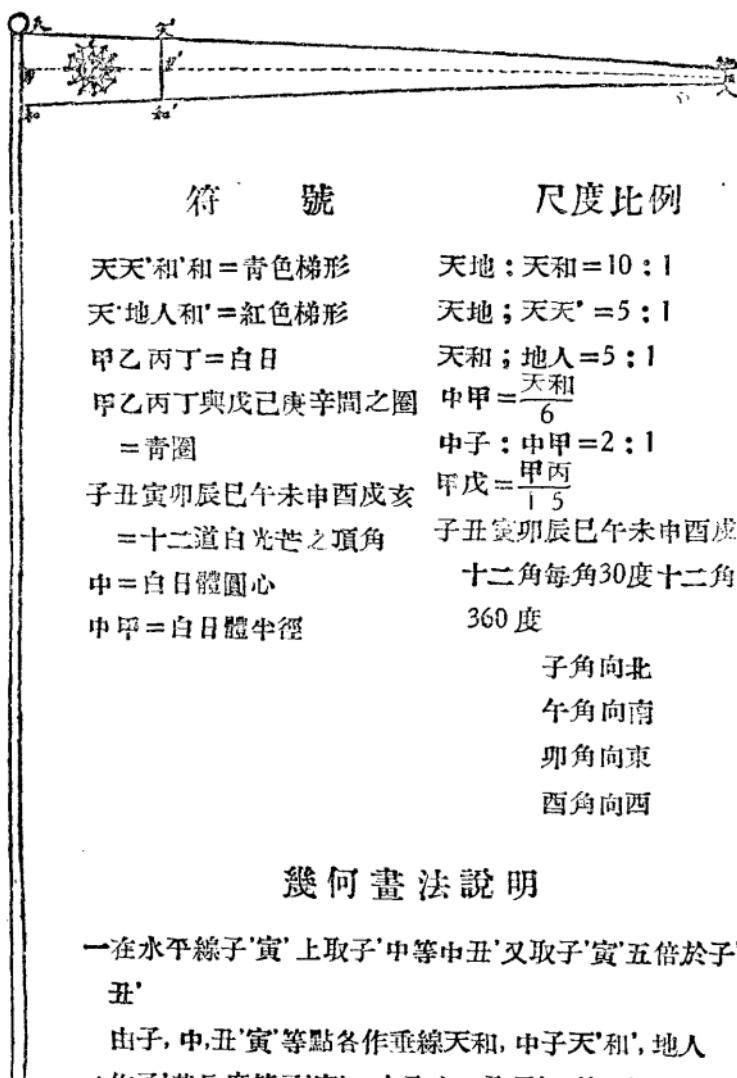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中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爲三與二之比由天點作水平線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綫二三分天地線得天'點地'點由天'點作垂線天'中由地'點作垂線地'人'與天'和之垂直平分線交於中點及己'點連己'地線及己'人線
- 三 在天和線上取和和'，等於天和線十一分之一得和點由和點作和'戊'線平行於人和線與己'人線遇於戊'點即得天地巳'戊'和'青色形及和'戊'人和'紅色邊
- 四 由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和線六分之一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五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軍艦桅旗（長旒）圖案



幾何畫法說明

一 在水平線子'寅'上取子'中'等中丑'又取子'寅'五倍於子'丑'

由子'中'丑'寅'等點各作垂線天和'，中子'天'和'，地人'二作子'其長度等子'寅'二十分之一取子'和'等子'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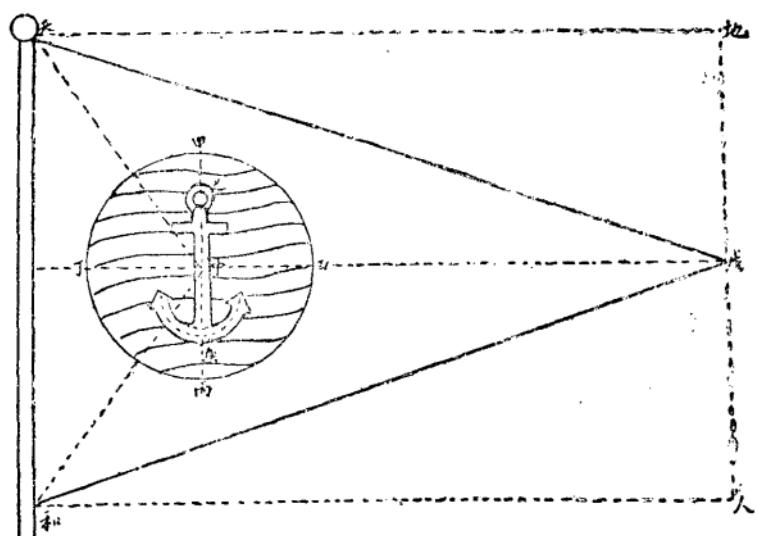
作寅'地'其長度等子'天'五分之一取寅'人'等寅'地'

連天地及和人兩綫遇天'和'垂綫於天'點及和'點即得天天'和'和青色梯形及天'地人和'紅色梯形

三 在中子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和六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 青圈及十二道光白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帆旗圖案



符 號

天戊和 = 青地三角形
圓周甲乙丙丁 = 白色
己庚全錨 = 青色
中 = 圓周及錨之中心
中甲 = 圓周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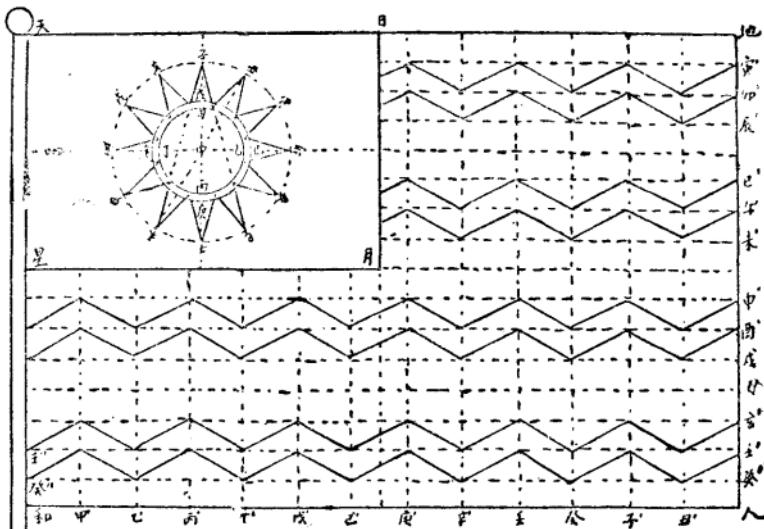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3 : 2
地戊 = 人戊
天中 = \angle 天之分角綫
和中 = \angle 和之分角綫
戊中 = \angle 戊之分角綫
三分角綫相切之點中 = 甲乙
丙丁圓周之中心
= 己庚錨之中心
中甲 = $\frac{\text{天和}}{4}$
己庚 = $\frac{\text{天和}}{3}$
圓周內水浪為曲綫十一等分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虛線和人作垂線和天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虛綫使與和天之垂直平分綫相交於戊點連戊天綫及戊和綫即得青地三角形
- 二於△天戊和上每角各作分角綫相交於中點由中點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天和四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圓周於中點作己庚錨其長度等於天和三分之一於是於甲乙丙丁圓周內作水浪為曲綫十一等分即成圖全

警艇旗圖案



第三類行政

符號

天地人和=紅地
四水湊=白色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3:2
天日= $\frac{\text{天地}}{2}$
天星= $\frac{\text{天和}}{2}$
中甲：天日=1:8
中子：中甲=2:1
甲戊=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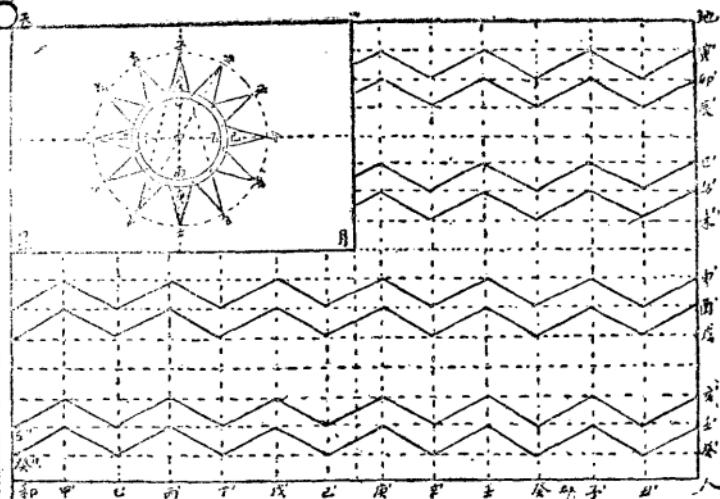
和甲=甲'乙'=乙'丙'=丙'
丁'=丁'戊'=戊'己'=己'
庚'=庚'辛'=辛'
壬'=壬癸'=癸子'=子'
丑'=丑'人'=人'

地寅'=寅'卯'=卯'辰'=巳'
午'=午'未'=未'申'=申'酉'=酉'
戌'=亥'壬'=壬'癸'=癸'
人= $\frac{\text{地人}}{16}$

辰'巳'=未'申'=戌'亥'=地人

商船旗圖案

一五〇



符 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四水浪 = 黃色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圓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3 : 2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中甲, 天日 = 1 : 8
 中子, 中甲 = 2 : 1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 30 度十二角 =
 360 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西角向西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
 丁' = 丁'戊' = 戊'己' = 己'
 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癸' = 癸'子' = 子'丑' = 丑'人' =
 和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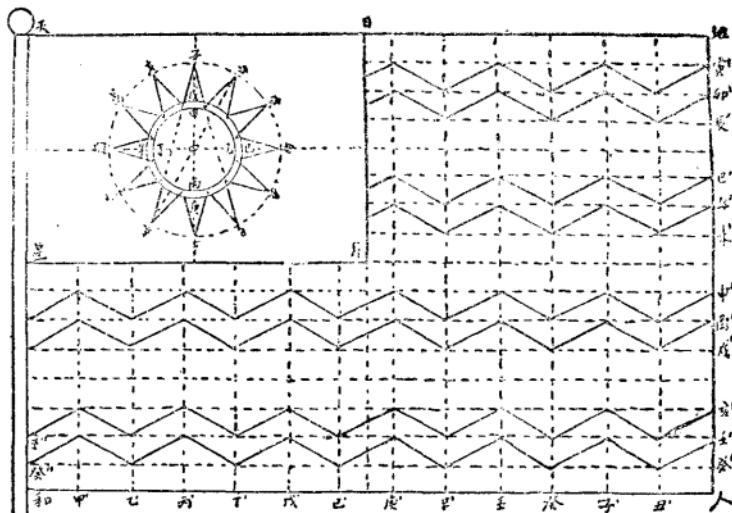
地寅' = 寅'卯' = 卯'辰' = 巳'
 午' = 午'未' = 未'申' = 西' = 西'
 戌' = 戌'亥' = 亥'壬' = 壬癸'

人 = $\frac{\text{地人}}{16}$

辰'巳' = 未'申' = 戌'亥' =
 地人
 8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艇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關旗圖案



符 號

天地人和=紅地
四水湧=綠色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圈之圈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自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 : 2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中甲，天日 = 1 : 8
 中子：中甲 = 2 : 1
 甲戌 =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东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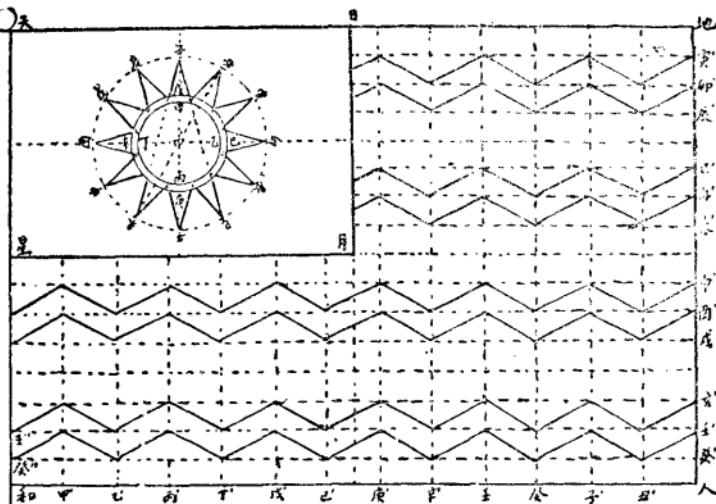
地實 = 寅卯 = 卯辰 = 巳酉
午 = 午未 = 申酉 = 酉酉
戌 = 亥壬 = 壬癸 = 癸癸
人 = 天人

辰巳=未申=戌亥=坤人

鹽務旗圖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六集

一五二



符號

天地人和=白地
四水浪=青色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自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3:2
天日= $\frac{\text{天地}}{2}$
天星= $\frac{\text{天和}}{2}$
中甲:天日=1:8
中子:中甲=2:1
甲戊= $\frac{\text{甲丙}}{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和坤=甲'乙'=乙'丙'=丙'
丁'=丁'戊'=戊'己'=己'
庚'=庚'辛'=辛'壬'=壬癸'
癸'=癸'子'=子'丑'=丑'人'=和人
 $\frac{1}{13}$

天寅'=寅'卯'=卯'辰'=巳'
午'=午'未'=申'酉'=酉'
戌'=戌'壬'=壬癸'=癸'
人= $\frac{\text{地人}}{16}$

辰'巳'=未'申'=戌'亥'=
 $\frac{\text{地人}}{8}$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船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第四目 財政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約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

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損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債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債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債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務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例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

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

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
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

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
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
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
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
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鴻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銷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
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礦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

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三類 行 政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 當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
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
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
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
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
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

關

十一 交通部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地方支出

一 當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政府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

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

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爲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

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爲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 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傅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傅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槧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

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經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

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

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預 算 書

第 號

第 頁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比較數		說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表內橫直線從略)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鑛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

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

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則

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仍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欵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

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欵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二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

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

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一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
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
為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
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第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

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 算 書 提 要
第_____號

歸	類
列預算第 項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_____ 歲 _____ 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 _____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該理 定由		
款	項	摘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表內橫直線從略)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審核者 _____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欵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次 數 金	本 付 額 期 數 金	息 額 總 數
十九	四	三十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六四、三二〇

五三十二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七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八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三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元、一四三、三六〇

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券發行簡章（十九年四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厘

四 發行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担保按照還本付息表撥足之
-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通用銀元為主
- 十一 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十九年四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

第一期本金二元以後照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昭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承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五目 農礦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二月二十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元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

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爲必要時可令復查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第十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案
一份農鑛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鑛部

第十二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
報

第十三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應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
統計表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攷欄內詳晰聲敍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爲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農鑛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
項之用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單呈請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酌與獎勵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擬議全國農業貸款制度法規及一切進行計畫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部長聘定專家及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正副主任均因事不能到會時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各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三個月爲期但因事實上之需要經部長核准得酌量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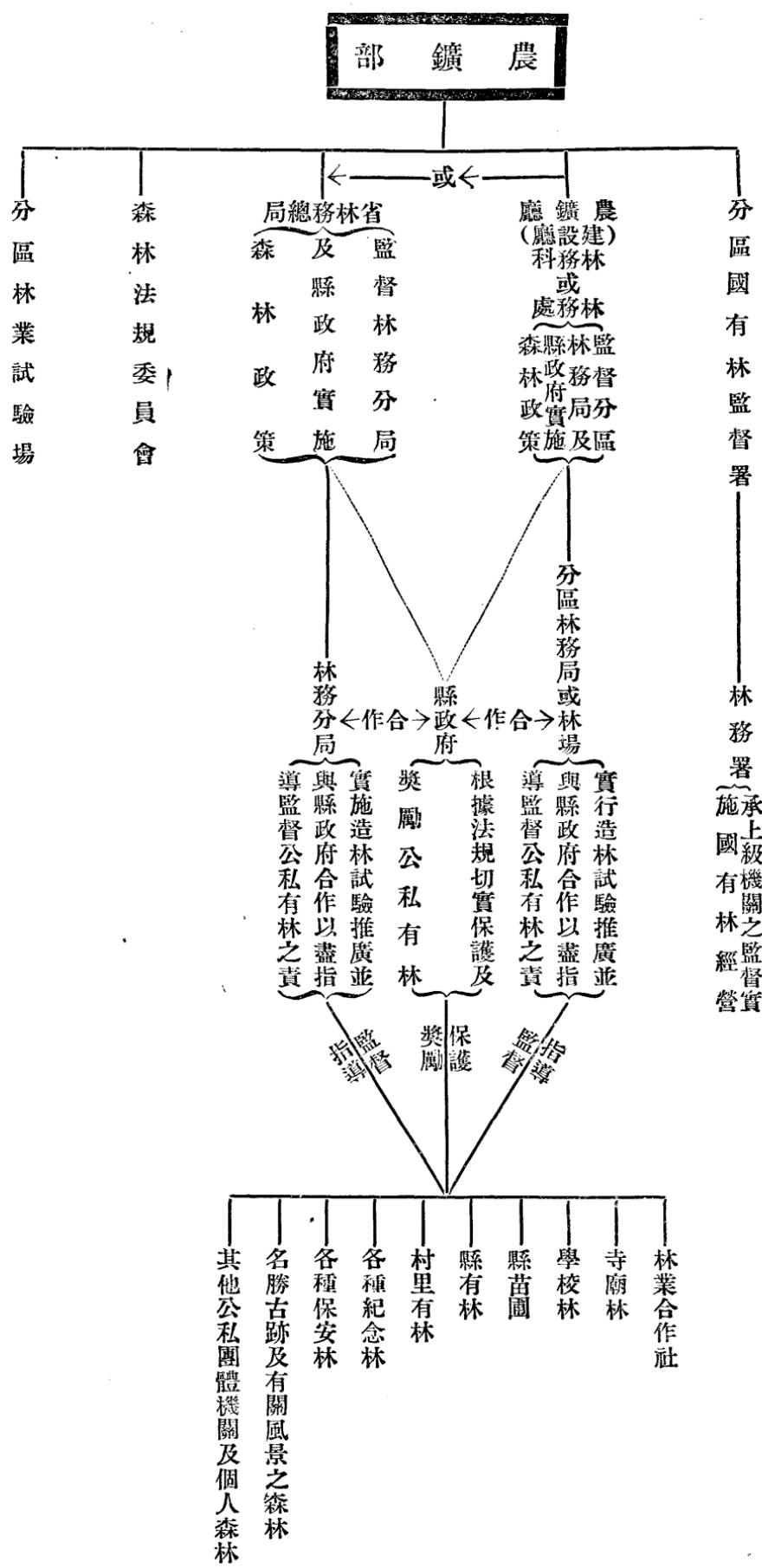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六集

全國行業林系統表



農鑛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三月六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棉業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棉產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棉業情況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應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部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事項

第六條 棉業試驗場職員人數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部核准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便利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需要得用僱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員生實地練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須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工作事務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棉業試驗場須於每月初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審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三月六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轄各棉業試驗場須依照本規則規定處理場務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畫隨時呈部
核定

第三條 每年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有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
或拍照像片送部

第四條 人民對於棉業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種棉事項請求前往指導時即妥派技術員前往指導

第六條 人民請求試驗時須限定時期代為試驗

第七條 距場附近民間棉作如發生病害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況及病源指導施行
防除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八條 各場應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畫到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酌量縮減外每
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九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條 各場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委託相當人

員代理

第十一條 各場因事務上之必要派員外出時得給予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場內一切建築修繕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場長處理左列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 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三 關於僱員進退事項

第十四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召集地方人民開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章程（三月六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調查畜產情況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十二 種畜場設置左列職員辦理場務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贖會計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職員人數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種畜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部核准

第八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便利得分股辦事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需要得用僱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種畜場得招收員生實地練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種畜場須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種畜場每年須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種畜場每月應將工作事務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種畜場須於每月初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審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

(三月六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直轄各種畜場須依照本規則所規定處理場務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畫應隨時呈

部核定

第三條 各場於每年終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第四條 各場應於每三個月將種畜實數與生產幼畜及死亡額數編造清冊報部備查

第五條 各場於種畜之繁殖應造具底簿詳細填注以備攷核

第六條 各場應將放牧牲畜狀況及每月所需飼料種類數量價格與管理方法填載每月工作報告

內呈部備核

第七條 人民對於各項試驗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第八條 距場附近如有獸疫發生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狀及病源指導施行防治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九條 人民請求配種時應依照種畜配種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各場應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畫到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酌量縮減外每

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十一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託相當人員代理

理

第十三條 各場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四條 各場一切建築修理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 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三 關於僱員進退事項

第十六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場因於必要時得招集地方人民開辦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

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
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礦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
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
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
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
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
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工商部公布卽載本刊第七集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棉花檢驗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濟南輸出輸入或買賣之棉花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第三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地產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送分處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簍包每百擔扦樣四磅機包每百包扦樣八磅不及百擔或百包者亦按百担或百包計

算

(二) 扦樣時須由處員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三)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四)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五)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應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紮並印蓋火漆

第五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

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有必要時仍照常辦公

第六條 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如溼度超過百分之十二或攜有他種物質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禁止輸出輸入或買賣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分處主任簽發本局證書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並通知報驗人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遇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

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担收檢驗費國幣六分不足一担者以一担計
前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
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報
二日聲明作廢

前項補領證書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十九年一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審定特種度量衡組織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

(二) 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衛生部交通部鐵道部農礦部教育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專門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度量衡標準研究事項

(二) 關於特種度量衡名稱訂定事項

(三) 關於特種度量衡法規擬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特種度量衡事項

第五條 特種度量衡之審定範圍如左

(一) 關於力學熱學之計量標準

(二) 關於電學磁學之計量標準

(三) 關於工業試驗之計量標準

(四) 機於醫藥衡量及精細物品之計量標準

(五) 其他關於科學上工程上計量之標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開會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施行其屬於各部會主管者呈由工商部咨行各部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工商部延請國內專家或商請著名學術團體推派代表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兼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暨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項目暫定如左

(一) 分量檢驗 淨量公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匀潔條份斷頭拉力等

第三條 凡經上海出口運赴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品質檢驗及分量檢驗之淨量除膠等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第四條 凡在上海之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凡左列各項之生絲得免檢驗

(一) 雙宮及下腳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一担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或下腳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應行檢驗之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

分別掣取收據候驗

第七條 檢驗時採取樣絲應由局任意抽探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一) 受檢驗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 膠質檢驗

(一)採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
棉帶標記

三 品質檢驗

(一)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偏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三)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
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爲準檢驗手續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

完畢

各項生絲檢驗方法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檢驗完畢後檢驗局應通知報驗人並發給正副證書如係公量檢驗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
標記並給以出口證書

第十一條 報驗人接得檢驗局驗畢通知後應即持生絲收據赴局領取生絲如不即往領檢驗局得
將生絲送還報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 分量檢體

(甲)淨量 每件一元

(乙)公量 廠絲每五件十元輯里絲土絲每五件五元

(丙)除膠 (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每次二元

二 品質檢驗

(甲) 均勻清潔潔淨檢驗每一件(樣絲十絞二十方)一元(同時逐件檢驗滿五件者減收為
四元) 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四十方)二元每十件(樣絲四十絞八十方)三元

(乙) 條份檢驗每一件(樣絲十絞小絲三十絞)一元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小絲六十絞)二元
每十件(樣絲四十絞小絲一百四十絞)三元

(丙) 公量條份檢驗每一件(樣絲十絞小絲三十絞)一元五角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小絲六
十絞)二元五角每十件(樣絲四十絞小絲一百四十絞)三元五角

(丁) 斷頭檢驗每一件(樣絲十絞)一元每五件(樣絲二十絞)二元每十件(樣絲四十絞)三
元

(戊) 複絲拉力檢驗(樣絲十絞試十次不論一批或一件)二元

(己) 單絲拉力檢驗(樣絲十絞試一百次不論一批或一件)二元

三 機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無論棉商解廠或紗廠自購均應遵本辦法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

第二條 棉花進廠時買主須先向本局事務處或事務分處填寫請求單繳費報驗

第三條 廠用棉花扦樣數量除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外得因買主或賣

主之請求增加之但所增數量布包每百担不得逾六磅機包每百包不得逾十二磅

第四條 廠用棉花所含水分暫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四為合格合格者給予證書並於每

包上加蓋驗訖字樣如溼度超過百分之十四或攜有他種物質者爲不合格限於五日內遷出廠外

第五條 請求檢驗之棉花未給證書以前概不得先行開用

第六條 檢驗費每百斤收國幣三分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 檢驗棉花以接到請求單先後爲序其手續於扦樣到局後十二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商人對於應行檢驗之棉花如有匿不報驗或未經檢驗而先自開用者得由檢驗局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其遵章報驗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事宜悉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細則（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上海出口至國外之桐油無論件貨（裝入竹簍鐵箱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均應於未封固前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爲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單到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卽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次

（一）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採樣

油一磅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爲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覆驗

(三) 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贋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認意揀採報驗人不得自由指定

(五) 已經採樣之簍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左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色狀 淺淡澄清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40

酸數 8 ——

鹹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礦數(韋氏法)

—

163

熱試驗(百朗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黏力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由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並通知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費每擔收國幣銀一角

前項擔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爲準

第九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及採樣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之前非經本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

並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經檢驗局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項目暫定如左

(一) 腸衣類 羊腸豬腸牛腸等

(二) 油類 猪油牛油等

(三) 皮類 牛皮驃馬皮及各種生熟皮等

(四) 毛類 猪鬃馬鬃馬尾駱駝毛羊毛等

(五) 蛋類 蛋及蛋產品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產品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連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交檢驗局掣取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檢驗

第五條 依本細則應施檢驗之產品檢驗費須一次繳清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其標準如左
(甲) 腸衣類
(一) 羊腸衣以擔計每担收國幣二元五角
(二) 猪腸衣以擔計每担收國幣二元
(三) 牛腸衣以担計每担收國幣八角

(乙) 油類

(一) 猪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

(二) 牛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

(丙) 皮類

(一) 牛皮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四角

(二) 驟馬皮及各種生熟皮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三角

(丁) 毛類

(一) 猪鬃以擔計每担收國幣一元六角

(二) 馬尾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一元

(三) 馬鬃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六角

(四) 駱駝毛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八角

(五) 山羊绒毛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八角

(六) 縣羊毛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三角

(七)山羊毛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

(戊)蛋類

(一)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四分

(二)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六分

(三)濕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六分

(四)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銀四分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人或商號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種腸衣須擇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商品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二)豬油牛油等純取自健康無病之牲畜並注意清潔不得令有惡臭或帶有病菌等弊

(三)各種生熟獸皮均須力求清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四)猪鬃馬鬃馬尾駱駝毛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

或帶有病菌等弊

(五) 蛋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
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攜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第七條 凡在天津及其附近地經營牲畜之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
隨時派遣獸醫至各號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號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
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爲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請求單先後爲準其手續至遲須於接到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
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仍須照常辦公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
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並以通告請驗人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得於檢驗完畢三日內向檢驗局申請覆驗但檢驗局認爲無覆驗之必
要者得核駁之

前項覆驗時檢驗局應另行派員檢驗不再收費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檢驗證書若有遺失或須換領時每張收手續費國幣銀五角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將產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或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

須重行檢驗仍依第五條收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目 教育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此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合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

此佈告

大學校長須優待教員令（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通令）

查大學教員關係於一校教學者至巨待遇自應從優以期效能增進前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曾經訂定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並附大學教員薪俸表公布施行各大學校長務即審度各該校經濟情形切實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辦

附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乙 講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職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公布)

類別	月俸表
教 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 教 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講 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 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教 育 部 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 (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爲促進學術發展文化起見特與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一切進行事宜由教育部及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持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副館長均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七人之聘任方法按照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及職務另定之

第五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及副館長各一人由委員會推薦經董事會同意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六條 教育部直轄之北平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於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直轄之北海圖書館所有圖書設備購書費建築費館址及建築由董事會完全移交於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每年之經常費由董事會擔負每年分四期撥交委員會支用

但以曾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及董事會之核定即爲有效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府教育部(下稱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合組
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屬名譽職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之
並分別指定任期爲一年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共三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
任期俱爲三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番議圖書館辦理方針及進行計劃
- 二 推薦館長及副館長之人選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三 審核圖書館之預算決算

四 保管館產

五 簽畫經費

六 審定館章

七 審查館長推薦之職員

八 審定合同及契約

九 審議及提議其他關於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四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書記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

件會計一人掌理圖書館經費之收支存放上項各職員皆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置分委員會或酌用雇員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五人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不能出席者得用通信投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館長報告館務經過臨時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

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將會務經過報告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第九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及董事會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教育部及董事會之核定得修改之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原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資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

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 1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 2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4 有違反第五條情事者

5 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

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有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墳補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為限

一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半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

措補助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原修正規程載本刊第五集）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相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
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第二項資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
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敍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
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爲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赴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送學

(三) 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得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科學諮詢處辦法（十八年十一月教育部制定）

一 本處定名爲科學諮詢處

二 本處爲解答一切科學上之疑難問題而設凡關於各種科學專門方面之諮詢本處當盡所知答

覆

三 本處除設在中央研究院外附設於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各科學機關

四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員各學術團體會員均有解答一切專門問題之義務於必要時得由多數

教員或會員共同解答之

五 咨詢人應將咨詢問題由本人所隸屬之機關或團體（例如學生由學校商人由商會）轉達其

私人研究學問不屬於任何機關或團體者本處亦得斟酌情形分別解答

六 關於科學上重要問題之解答可隨時由各諮詢處發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中小學適用)

校董一覽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產	生方法
現	在職業
職	別
所	負責任
任	期
到	任年月
入	黨年月
備	考

說 明	二一	職別欄應填寫所司職務如主席理財……等其無職司者不填
	二二	所負責任欄應填寫對於學校所負之責任如籌款墊款助款……等
	二三	產生方法欄應填寫該董事何由產生如由創辦人推舉即創辦人……等
	二四	入黨年月填明後應並寫黨證號數其非黨員此欄不填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二

(中小學適用)

學校概況

名稱	中文	外國文
種類		
校址		
開辦經過		
經費來源		
基金總額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 (一) 經費來源應詳細填報
- (二) 如無基金基金總額一欄可無庸填報
-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表摘要填報外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 (四) 已否在當地政府註冊及收受津貼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華 僑 學 校 立 案 用 表 之 三 (中小學適用)

年 度 預 算

歲 入 歲 出 備 考	經 常 臨時 合計	息 金	
		捐 款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歲 入 歲 出 備 考	經 常 臨時 合計	教員薪金	
		職員薪金	
		校工工資	
		圖書購置	
		教具購置	
		消耗費	
歲 入 歲 出 備 考	經 常 臨時 合計	其他支出	
		計	
歲 入 歲 出 備 考	經 常 臨時 合計		

說 明

一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並應將該校詳細預算附呈備查。
 二 教具購置包括各科教學用品如儀器標本體育用具……等
 三 校具購置指桌椅鐘……等普通用具之購置而言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六集

華 僑 學 校 立 案 用 表 之 四 (甲)

一一

(中小學適用)

學科 必修或選修		課程
學年	支配	
第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第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學年	內容大要	
第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第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學年	內容大要	
第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第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學年	內容大要	
第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第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學年	內容大要	
第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第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學年	內容大要	
備	註	

華 僑 學 校 立 案 用 表 之 四 (乙) (小學適用)

學年		科	課	程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第	學年	授課時數		
		每次上課占若干分鐘		
		內容大要		
備	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中小學適用)

教科書目錄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第 學年用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第 學年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中小學適用)

參考書目錄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用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用					

說明 用字上填第幾學年學生用或教員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中小學適用)

全部圖書目錄

中 文 書 籍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價值						
外 國 文 書 籍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價值						
備 考							

說明

除教科書參考書外均可列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中小學適用)

儀器目錄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九

(中小學適用)

標本目錄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

(中小學適用)

校具分類統計

類別					
教具	件數				
校具	價值				
校具	件數				
校具	價值				
備考					

說明

普通校具應分別列入本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一

(中小學適用)

體育衛生等設備目錄

名稱			
種類			
功用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備考			
說明	一 衛生設備如藥品等瑣碎物件可僅填總數 二 各科重要設備如算術科之度量衡國語科之練習片美術科之石膏模型等均可列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二

(中小學適用)

教員履歷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贫					
學 歷					
經 歷					
所 任 學 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兼任校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備 考					

說明 入黨年月日填明後應列黨證號數如非黨員此欄無庸填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三

(中小學適用)

職員履歷

姓					
性					
年					
籍					
學					
經					
職					
專任或兼任					
兼任教科					
月					
到校年月					
入黨年月					
備					

說明 入黨年月填明後應列黨證號數如非黨員此欄無庸填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四

(中小學適用)

學生一覽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五

(中小學適用)

歷年畢業生一覽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畢業年月					
升學何處					
現 在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說 明

(一)職業以最近調查為據 (二)住址可以簡單填明

華 僑 學 校 立 案 用 表 之 十 六 (中小學適用)

全校平面圖之說明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浴室廁所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考	

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指令湖南教育廳)

該縣立女校女教員何鳳在產假期內所有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無庸由本人薪資項下扣除仰即轉飭遵照

附湖南省教育廳原呈

案據桂陽縣縣長鍾毓英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屬縣教育局局長李遠猷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縣立女校校長歐陽日新呈稱呈爲錄函呈報請予核示事案據屬校女教員何鳳函稱分娩在即於前星期一日請假所有擔任課程業託劉基道君代理矣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有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一案鳳於民國十六年上期在本校充當教員時曾援案請假支薪是此次請假自當同一待遇代理人代理期內（六十日）薪資即應由學校支給不能由本人薪資項下扣除惟此項開支係屬特別費用不在預算之列應請呈請教育局依案核發

至爲感荷等情據此查該教員於民國十六年上期因生育請假兩月經陳前校長呈由劉前縣長核准該教員休假兩月薪資另由保管處支給不在預算之列確有此案此次請假能否同一待遇應候鈞裁用特錄函呈報懇祈察核批示以便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據稱各節原與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工人運動決議案第三項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合惟教員可否與工人同一待遇尙無明文規定年前有無舊例可援屬局亦無稽查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遵俾便轉知深爲學便等情據此查該女教員何鳳分娩在卽確係實情假內薪俸如援該教員民國十六年舊例則當時共暴專政政治失其常軌未可倣用如果依照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該案純指工人不知教員可否與工人同一待遇特提交屬府第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轉請教育廳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以便轉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深爲學便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畫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宜

審議教育部各司處有關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會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及規畫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原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組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 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日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五十八條至六十九條原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十一集十九年三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六章 出差旅費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國內各地請領旅費分項如左

一舟車費 二膳宿雜費 三特別費

第五十九條 輪船火車費各依定價支給

前項舟車費特簡任職得開支頭等票價荐委任職得開支二等票價僱員及傭工隨從得開支三

等票價無火車輪船地方其舟車費得據實開支

第六十條 謄宿費雜費每日總數特任不得逾十元簡任不得逾八元荐任不得逾六元委任不得逾四元僱員不得逾三元傭工及隨從不得逾二元

第六十一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均須據實開支但非緊急要公不得開支汽車費電報費須於收據上註明發電事由及收電機關或收電人姓名其關於私事者不得開支

第六十二條 出差人員奉派地點如在該員原辦公城市內者不得開支旅費但必要之費用得據實開支

第六十三條 出差人員如係臨時奉派或隨同 部長出差無正式部令者應請 部長給予手諭明定期限或自行簽呈出差事由擬定日期由部長核批

出差人員如因公須隨帶員司應簽呈 部長次長批准

第六十四條 出差一切用款除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

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十五條 出差人員應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并逐日用款詳載出差工作日記簿於差竣時連同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各項單據并奉派出差部令呈部其無正式部令者須將 部長批諭附呈

第六十六條 出差人員非因公致疾不得開支醫藥費

第六十七條 出差旅費得於起程前造具旅費支出預算書呈部酌發或於差次發給差竣如有餘款應行繳還不足時核明補發

第六十八條 出差人員官階無明文規定者其旅費以月薪爲標準滿四百元以上者照簡任職開支滿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照荐任職開支滿四十元以上者照委任職開支不及四十元者照雇員開支

第六十九條 本章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章程（十九年三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監督整理郵電航各項會計起見遇必要時得於所轄機關設置會計監理

第二條 各機關會計監理由本部任免之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監理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執照之會計師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經濟或商業科學習會計學畢業者

三、曾任國有營業機關主任會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富有會計經驗經本部試驗資格者

第四條 兩機關在同一地域者其會計監理得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會計監理承本部之命執掌左列事務

一、會計賬目之處理

- 一 二 各項收支賬款之審核
- 三 劃撥賬項之稽查
- 四 存款之檢查
- 五 欠款之催收
- 六 解部款項之稽查
- 七 預算決算書之編製
- 八 會計人員之考核
- 九 會計規章及簿記格式之指導

第六條 會計監理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凡摺據支票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由各該機關長官負

責

第七條 會計人員應受會計監理之指揮監督關於收支賬款會計監理應負完全準確之責
第八條 各該機關收入款項無論預收彙收其收據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均須經會計監理

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九條 如該機關收入款項應由該機關長官於當日填具收欵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會計監理審查至遲不得逾次日午前

第十條 收入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隨時交存指定之銀行後即將摺據送交會計監理查閱如有疑義會計監理得向主管各員調取賬據檢查之

第十一條 各該機關提取存款時須由該長官與會計監理會同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各該機關支出款項應由該機關長官先行填具支款憑單連同附屬單據應行開用之支票送會計監理簽名蓋章後方得發給如會計監理查有浮濫情事或不合法定手續者應拒絕簽付倘有不應簽付而簽付者應由會計監理與該機關長官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監理有隨時檢查櫃存之權每月至少兩次如查有不符情事應據實迅呈本部核辦不得徇情隱匿

第十四條 會計人員辦事成績每屆年終由會計監理出具考語呈部考核

第十五條 會計監理對於該機關所轄下級機關之會計事務有稽核整理指導之責每年至少須巡視一次如查有不合之處得隨時糾正之其情節較重或有情弊者應據實報部核辦會計監理巡視期間內其本職由部派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款項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監理簽名蓋章連帶負責并遵照部頒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會計監理因所在機關出入款項之多寡由部核定爲甲乙丙三等其俸級依次表之規定但兼任者得支上一級或上二級之俸

等 等	級 級	薪 薪	額 額	等 等	級 級	薪 薪	額 額
甲	一級	三	百	元	乙	四級	
三級	二級	二百七十元			五百級	二百二十元	
等	等				六級		
六級	五級				一百八十元		
等	等						
九級	八級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驗簡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身體健全品性優良中英文通順曾在無線電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並具有第二條內規定之程度者皆得應無線電試用報務員考試

二 投考各員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

甲 能收發中英文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字者（每字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乙 淩近無線電學理及其實用修理常識者

丙 通報規則呼應方法報務簡語

三 考試科目分爲一黨義二國文三英文四無線電收發五無線電學理六通報手續七業務規

則概要

四 各科成績除無線電收發必須滿八十分外其他各科以百分乘算總結百分成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其百分比數分述於左

一 當義百分之十四

二 國文百分之十五

三 英文百分之十五

四 無線電學理百分之十八

五 通報手續百分之二十

六 業務規則概要百分之十八

五 凡具有第二條各項程度者經管理局考驗合格後得爲試用報務員分派各台試用並由無

線電管理局呈部備案

六 凡考驗合格之試用報務員得按照部轄電信學校初等班之待遇先行派台試用三個月月

給津貼十六元俟試用期滿由各台管理工程師或工程師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按照報務員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核給最低薪級三十二元成績平常者即辭退之

七 此項報務人員之考用應於電台增多人手不敷時由管理局擬定名額呈部核准再行招考其考驗日期及地點由管理局臨時酌定通知之

八 凡投考者於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文憑並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報名費一元無論及格與否報名費像片不退還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十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建設委員會由委員長推薦簡任職員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分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 二 清除航路之障礙
-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司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司或工程司兼任）工程司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爲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會計師

第十二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

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十九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爲審核直轄各機關所購各項物品材料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審

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有關係之部員或所屬各機關之高級職員中選派熟諳材料情形者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組

一 電料組

二 郵料組

三 航料組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需用各項物品材料除有特殊情形經部認許者外應由各該機關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售主等開具詳細清單先行呈由部長發交本會審核後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自行購用但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由部長酌量情形派員組織臨時購料委員會直接採購

第六條 本會審核購料應依其種類性質由委員長分別提交各主管組開會審核

第七條 各組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各組議案應由委員長呈送部長核行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購料情形應隨時攷查如遇發見情弊或應作整批購買而故意分爲數批者得呈請部長派員查究

第十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繕寫事宜均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十九年三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增進國有各路職員學識起見得准路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各鐵路廠所或公司實習

第二條 各路職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國內外各大學畢業者

二 在路服務三年以上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者

三 在路服務成績優異確有經驗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身體健全儀容修整而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須經各該局長審核其資格確與本規則第二條相符並與

在路所任職務不生妨礙或有人接替時方得出具攷語檢同該員資歷成績及擬習科目等項呈

部核奪

第四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每路每年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經部核准後在實習期內准予保留原有資薪但原支公費

及津貼概行停給並不支給出國及回國川資

第六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其實習年限至多不得過二年但確有必要時得准展期一年

第七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如在六個月之內不能出國者其實習資格即由局註銷並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所習科目應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研習之

第九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各鐵路廠所或公司應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應於每屆半年將研究或實習成績呈送路局轉呈本部審核

第十一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原有資薪甚者勒令

回國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回國向本路報到後應由各該路局長轉呈報部並應將在國外實習成績及心得呈繳攷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技術員登記敍用及保障規則（十九年三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敍用技術專門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人員專指工務機務技術人員及各路工務處機務處之電務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技術人員在未經任用之前須自行鐵道部聲請為鐵路技術員之登記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鐵路技術人員向鐵道部聲請登記後由鐵道部依其學力經驗敍列資位其資位分為五等每等分為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給予登記證書

第四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人員須先審查鐵道部所頒登記證書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敍用

第五條 各鐵路選用技術人員其屬於通常職務或多數員額者應依照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鐵路技術員應行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

其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職之路局在證書上填注并須由局長在填注處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等鐵路技術員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者不得進等其在本等進級時非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八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一年得敍爲五等四級至一級之鐵路技術員

第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畢業生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練習或任事在一年以上及充任同等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酌量其服務之年數及實績敍列等級但最高不得過二等三級

第十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上具有相當之成績者亦得敍爲鐵路技術員其所敍之等級應視其經驗而定但此項人員其資位以敍至二等三級爲度

第十一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除本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外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并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定之

前項之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鐵路已經登記任用之技術員非因過失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第十三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聲明理由倘不得正式答覆應逕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鐵路因特殊情形暫行停止技術員職務應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并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五條 暫行停職之技術員在未經復用以前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六條 各鐵路任用或調用技術員如所派職務次於原有資位者即敍給其所派職務之最高薪級但其原有之資位仍保留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國有鐵路技術人員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

鐵道技術員等				資位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數薪職守局額等
\$ 500	\$ 550	\$ 600	\$ 700	長局程工
←程工總 總副→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術 技 道 鐵			員 技 道 鐵			
等 三			等 二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	\$	\$	\$	\$	\$	\$
270	285	300	320	360	400	450
					←一長處或司	
					←一長處副或司程工	
	←———長課	長廠司	長廠司	程工段	→—————	
←———司	程	工	工		→—————	
司 程 工	廠 分	分	分	→		
			←———長	長	處—————	→
			←———長	處 副	→—————	
——長課	長廠司	程工段	程工段	→—————		
程	工	—→				
段分	—→					
	←———長	處—————	→			
司程工段	—→					
	—→					

第三類 行政

三二一

員	鐵道技術員				員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	\$	\$	\$	\$	\$
140	180	200	220	240	255
→ ← —司程工幫廠段謀各及長段務機					
→ ← —司司程工幫廠段謀各及長段務機司				← —司	
→ ← —司司程工幫廠段謀各及長段務機司				← —司	程工廠分
→ ← —司司程工幫廠段謀各及長段務機司				← —司	長課長廠
→ ← —司司程工幫廠段各長務司工分分				← —司	程工一
→ ← —司司程工廠課及段機程廠段				→	

道	五	二級	二級
員			
四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	\$	\$	\$
80	100	120	
員	員	務工	務工
←	←	←	←
員	員	務工	務工
←	←	←	←
員	員	務工	務工
←	←	←	←

修正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十九年三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警察除應遵守警察法令外並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鐵道警察於鐵道線路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第三條 鐵道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 二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 三 服務時宜身體端重不可稍露惰容致礙觀瞻
 - 四 處理事件須公正廉潔不得需索受賄
 - 五 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官長之許可外應常著制服
 - 六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七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八 禁止秘密集會結社干涉外事
 - 九 禁止飲酒賭博
- 第四條 鐵道警察除應知警察法規外凡有關於警務之鐵道規章均應熟悉
- 第五條 鐵道警察於服務區域內應熟知左列各事項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 橋梁涵洞若干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 電桿若干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軌道公里道碑號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司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鐵道警察衣履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攜帶之警械爲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

槍

第九條 鐵道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衆擾亂秩序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罪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隨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局負擔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 列隊

二長聲

三 失火

三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之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及休息時間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註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并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鐵道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路線區域為限各廠站警察及保安隊應各備日記簿一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天氣
- 二 經過之車次開到之時刻
- 三 勤務之分配
- 四 發生之事故
- 五 教育之情形
- 六 雜項事件

第二十條 鐵道警察發覺員工涉及刑事犯罪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時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

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道界內鐵道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 一 無護照之槍彈
- 二 私運炸藥炸彈
-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 四 鴉片嗎啡
-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 七 私運鹽劙

第四章 守望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須解答外不得擅行歇坐歌唱舞蹈吃烟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人閒談戲謔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六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二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有倦怠狀態

第二十七條 遇暴風大雨雪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違禁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官吏外人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

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一節 站台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人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應在某站台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應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車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為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着號褂或佩帶銅牌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腳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腳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腳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着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格外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攜帶類似違警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紿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二節 票房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 對於站員欲加強迫行爲者

五 抢手小竊

第三節 軌道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如有損壞軌道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六十二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三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希圖偷竊

第六十四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婦女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効

第六十五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六條 軌道附近有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

危險

第六十七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速整理倘有損壞鋼

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告工務人員辦理

第六十八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阻車前進并宜

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四節 廠棧

第七十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七十一條 工役腳行人員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七十二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 在廠棧吸煙酗酒聚賭者
- 二 流氓乞丐在廠棧停留者
- 三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四 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五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六 在廠棧口角滋鬧涉及違警者

七 在廠棧內藏用紅頭火柴或容易惹火之物者

第七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二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三 猝有煙氣或硝礮味不知所至者

四 工人在廠棧工作有無法外行爲

五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五章 巡邏

第七十五條 巡邏係補值班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六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七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
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
木板製之

第七十八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九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八十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堤電線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軌道上或在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二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巡邏時如遇鄉民折拾焦柳遺柴在鐵道附近燃燒烤火應即禁止

第八十四條 軌道內有人爭鬧或坐臥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五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六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即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七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法院檢驗抬埋

第八十八條 深夜巡邏應格外注重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障礙

二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三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四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五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九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六章 緝捕

第九十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為要義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迅速設法偵緝

第九十一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道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二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九十三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崗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不得有狹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事

第九十五條 緝獲人犯遇有涉及刑事嫌疑須送法院審理者應呈報長官核辦

第九十六條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九十七條 緝獲人犯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攜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九十八條 遇有人犯猝遘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九十九條 暫被看管之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條 暫被看管之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經檢查方

准發給

第一百零一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院檢驗一面通知該家屬具領

第一百零二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七章 牒報

第一百零三條 牒報爲防務中最要之一部分由便衣警察及密探任之

第一百零四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游惰放棄職守

第一百零五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百零六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探查各站附近有無化裝匪人偵查消息情事

二 報告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會匪發生不穩情事

三 察看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游民妨礙治安情事

四 調查沿路各站附近有無發生土匪情事

五 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及意向

第一百零七條 偵察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表式填報長官

年	月	日
北	南	站
里	村	西
東		
類	種	情
匯		
數		人
向		意
見	意	者
探		
名		簽

第一百零八條 探警應將各站旅客上下情形及各地情況按日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其重要事項應由該管長官逕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章 護車

第一節 客車

第一百零九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一百十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導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通知車務人員妥爲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導入內

五 旅客有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第一百十一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由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注意維護

第一百十三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釋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理

第一百十四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迹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百十六條 遇有本局警察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第一百十七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十八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盜竊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一百十九條 車上查護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百二十條 賊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車上如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刻爲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應妥爲照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列車坐次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

抹酒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
報明地方警察或法院處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護車警察須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二節 貨車

第一百三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種類 貨物
起	車站
卸	裝車
輛數	封誌情形
	長站 接收
	長隊車
	警廠 簽字
	警車
	備
	攷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攷欄內註明情由以備查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跟同查驗封鎖棚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備查表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意圖偷竊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並應遵照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護

車警察負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冊備
放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察接收

第三節 警備

第一百四十條 遇有必要時得酌派保安隊隨車擔任護車任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分輪流配置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中於武裝車由率隊

官長直接指揮

第一百四十二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妥定連絡之方法官長除因勤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裝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時不准解除子彈擅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武裝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應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蔭蔽處所尤須格外注意

二 發覺匪情應速照約定之記號通報鄰警并報告官長情況緊急時得鳴槍報警

三 遇警時應使旅客伏臥原位不得張皇逃奔

四 遇警時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官長命令不得下車

五 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迹可疑者應格外注意

六 守望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應遵守之事項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其應備之事項如左

一 應格外注意之事項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三 鄉崗及官長之位置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之官長應下車巡視各警兵并與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并其配置方法由率隊長官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安隊以護車爲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時加以研究有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時不至倉皇訓練部隊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獨立擊退匪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站

及鄰近軍隊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俟匪人脫離路線在步槍有效界外時應即停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規定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護車保安隊於途中換班交代時卸班之率隊官長應將已往情形詳細通報接班之官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護車保安隊卸班之後應即時填寫報告表呈報主管長官其表式如左

某 某 鐵 道 武 裝 隊 護 車 隊 報 告 表

日 期 鐘 點

起 車
止 次

人 隊
數 組
織 號

情 經
形 過

換班者
率隊官
姓名及
考

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接班護車之保安隊應於車到車開前二十分鐘到站整隊準備

第九章 駐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分駐各站或護車卸班之察警及保安隊自官長以下均應有隨時可以出發之準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未上車服務之保安隊應遵照一切之規定計劃按軍隊教育之要領施行教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站駐防之警察保安隊應獨立或協同地方軍警防除妨害鐵道治安擾亂交通
之匪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駐站之保安隊與本站警察應保持密切之連繫按階級之大小有互相服從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駐段之保安隊在防務應受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十章 備差

第一百六十條 鐵道警察及保安隊除值崗巡邏之外應規定若干人在駐在所聽候差遣以備差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備差警須着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鐵道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定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單行規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局申述意見呈部核辦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編制專章（十九年三月八日道鐵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建築及經營葫蘆島營口兩處海港商埠以發展鐵路業務特於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

港務處由北寧鐵路管理局督率進行並遇事隨時協助之

第二條 港務處掌理葫蘆島營口兩處之工程建築修養運輸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港務處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案卷收發員司考績警務衛生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預算決算綜核帳冊款項收支及稽核工務材料帳目事項

第三課 掌水陸聯運碼頭旅客旅行卸裝貨物房屋租賃以及電燈電話等營業事項

第四課 掌測繪設計建築修養之施工暨監理以及員工考績事項

第五課 掌保管購買收發材料工務材料帳目以及收用整理地畝事項

第四條 港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總工程司一人

總務主任一人由副處長兼領

工務主任一人由總工程司兼領

課長五人

工程司二人至四人

工務員六人至十人

課員十六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處長副處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之命會同處長副處長管理港務之經營建築工程及一切有關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總務主任工務主任由鐵道部長派充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別掌管事務

總務主任由副處長兼領掌管第一第二第三課事務

工程主任由總工程司兼領掌管第四第五課事務

第八條 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九條 工程司工務員課員由處長遴員呈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轉陳鐵道部核准派充承長官

之命掌理事務

第十條 港務處得酌設監工書記雇員由處派充呈由北寧鐵路管理局轉陳鐵道部備案

第十一條 港務處辦事細則由港務處擬訂呈由北寧鐵路管理局轉陳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修正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貨等運價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關於客車運輸旅客行李包件票價運價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乙 關於貨車運輸貨物運價貨物分等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丙 關於擬訂運輸法根本原則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業務司司長業務司各科科長各路車務處處長爲當然委員並以業務司司長爲主席

乙 參事廳總務司財務司工務司聯運處統計處均各派當然委員一人

丙 部長委派各員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委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審訂議程編撰議事錄及擬訂各種規章草案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修訂或草擬各項價章時應會商本部有關係之各廳司會處辦理

第五條 本會各項公文應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貨等運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鐵道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業務司營業科科長兼任對於主席負責辦理本會總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業務司職員中委派兼任其職責如五

甲 關於保管本會案卷公文印信等項事宜

乙 關於會議日程之編印分送及議事錄之記載事宜

丙 關於各項公文呈轉事宜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委派事務員若干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議修改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一 凡本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明本部登記
一 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搜集齊全尅日辦竣由主管長官查核蓋章轉送局長依限呈部如
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 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復應由本部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撤差

記過三次者罰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記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停止應升薪級一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一 處分之手續由本部核定令行路局局長遵照執行具報備案如主管人員瞻徇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一 承辦統計人員如卓著成績毫無錯誤者得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整理國有鐵路存儲材料辦法（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一 各路所有存儲材料應即先由路局分別澈底詳查造具清冊呈由本部委派專員按冊複查其辦

法甲路材料由部委派乙路熟悉材料人員一人並派部員一人會同辦理別路查料辦法類推各路得同時分組進行以六個月為整理各路存料期間

二 複查各路材料時原有各該路管理材料人員須幫同清點隨時協助

三 各路局對於所有材料均須分門別類造具清冊並說明種類價值質料尺寸來源牌號以及新舊程度俾便綜合各該材料通盤籌議並須將實存材料數量與帳冊所載材料數量核對清楚其與帳目不符者應敍明理由

四 各路所有存儲材料經複查清楚後由複查委員分別綜核歸類彙編各路存料總冊分發各路查

考備用

五 甲路如有多量之常用材料而爲乙路所急需者可由甲路讓借乙路若干以應急需並由乙路照樣購還或償還原價

六 甲路如有多量之不常用材料而爲乙路極感缺乏者可由甲路讓售乙路若干以求利用其料價照原價償還

七 第五條第六條所指償還原價如遇原價與現在市價懸殊太甚之時應另由兩路派員協議定之遇必要時並由部派員會同估定之均應呈部備案

八 甲路所有不適用材料而可爲乙路應用者則由甲路全數讓售乙路以免廢棄其料價由兩路各推委員一人會同部派委員一人公平估定

九 各路所有無可利用之廢棄材料可設法標售以清倉庫其辦法由部規定之

十 各路借售材料辦法及手續由各該路自行商定呈部備案

十一 自此次複查清楚之後各路所有材料均須由負責管理人員確切保管每半年分類造具收支

清冊呈報一次並隨時由部派員前往各路抽查以資考覈

第十目 衛生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攷成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六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衛生部長延聘之

中央防疫處處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以三年爲一任惟第一任委員三分之一以一年爲一任三分之二以二年爲一任三分之一以三年爲一任

委員中有中途辭職或繼續缺席至三個月以上者得另行聘員補充但其任期以所補之殘餘任期爲止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中央防疫處處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中央防疫處處長爲主席但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

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秘書兼任掌理會議紀錄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即載本刊第十三集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

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

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
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
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草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

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
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標明於容器標簽
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謔醫者之詞意
-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

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一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錯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物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
有毒誘導體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
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
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英酮 (歐可達, 巴畢那兒)	Dihydroox,-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紮麻	Guaza
印度哈西虛麻	Hashish
勞但甯	Laudanine
溴一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 潘托邦, 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en, Pantopen, Narcope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一切有毒誘導體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油(氫靖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可塔甯	Cotarnine
銻化鉀及其他有毒之銻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妥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妥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愛癥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油體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am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氫靖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煙草素	Nicotine
毒扁豆素(依色林)	Physostigmine (Eserine)
疋科妥克辛	Picrotoxine
腦垂體製劑	Pituitary Preparations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 麻醉藥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Amydricaine (Alypin)
阿那斯頓(阿那誰信)	Anesthone (Anaesthesia)
阿朴賽辛	Apohestne
優客英(盈楚明)	Eucaine (Benzamine)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Holocain (phenocain)

斯妥乏英	Stovain
都妥客英	Tutoca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康毗箭毒子素	Strophanthin
士的年	Strychnine
河豚毒素	Tetradontoxin
藜蘆素	Veratrine
育亨賓	Yohimb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二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錠(吐酒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露新	B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 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e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錫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鎳化高汞(紅色碘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15
柳酸高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番木鼈	Nux Vomica	0.05
磷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尼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毗檜	Savin	0.015
東莨菪(莨菪)	Scopolia (Hyoscyamus)	0.03

康毗箭毒子	<i>Strophanthus</i>	0.03
藜蘆	<i>Veratrum</i>	0.03

藥 劇 Powerful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醋酸基靈基因(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 (Antifebrin)	0.3
落叶松甙酸(落叶松甙素) (安替比林)凡內宗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鋇鹽(硫酸鋇不在此例)	(Antipyrin) Phenazone	0.5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毒素減毒毒 素等)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溴仿	Bromoform	0.2 c.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水比氯醛	Chloral Hydrate	0.6
氯仿	Chloroform	0.15 c.c.
防已	Cocculus	0.03
木焦油	Creosot	0.2 c.c.
雙二烷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烷基 困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體如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蘆密拿	Luminal	0.1
寐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蘇耐利爾	Soneryl	0.1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 c.c.
籐黃	Gamboge	0.12

美鈎吻素	Gelsemium	0.03
癩瘡木磚	Guaiacol	0.5 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疊酇醣	Paraldehyde	2.0 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肉桂(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烷基安替比林(霹藍密靈)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金雀花素	Sparteine	0.01
海葱	Spuill	0.1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Sulphonal	1.0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忒妥那

Tetronal

1.0

台俄那

Trional

1.0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可溶性鋅鹽

Zinc, Soluble Salts of,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溜油磣之消毒藥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5% 以上之鹽水

Am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木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困磧(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氯氟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氯氟化鈉	Sodium Hydroxide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 及其分量	所用藥品須 注明依據何 國藥典如用 藥典不載之 藥品並須呈 驗該藥樣品		
製法			
用法			
用量			
主治功用			
附呈仿單及其印 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價			
容器種類 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售數目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各處之需要爲造就工程專材起見得依據本簡章隨時招選學習工程員

第二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須具下列資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體格健全能耐勞苦且品行誠樸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學習工程員之選取須經相當考試其考試科目及方法由本會臨時酌定公佈之

第四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之人數及招考日期依各處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學習工程員經考取後即派赴各處學習在學習期內由該處主管工程人員規定程序

第六條 學習期限依各處工程之繁簡規定之惟至少須在半年以上但學習期滿而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限

第七條 在學習期內每人月給津貼自四十元至六十元膳宿一切均歸自備

第八條 學習工程員如違犯下列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多病曠職不耐勞苦者

三 不遵主管工程師之指示而屢戒不改者

四 不堪造就者

五 不守規則者

第九條 在學習期內學習工程員不得藉故告退

第十條 學習工程員於學習期內因重大事故除名或藉故告退時須追繳其所得津貼之全部或一
部

關於前項於考取入學時須覓具相當保證人

第十一條 學習工程員學習期滿由本會給予證書指派各處試用薪給視學習期內之成績而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佈原條例載本刊第六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特設機關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轄之水利建設區域以華北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水利工程負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實施事

宜

一 防濬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得由建設委員會斟酌情形交由該管省府管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聘任九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總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事件

第八條 祕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甲)文書課職掌(一)收發文件(二)草擬文稿(三)編輯文電(四)編列表冊及報告(五)保管

印信及案卷

(乙)會計課職掌(一)經營收支款項(二)登記各項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

第九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丙)事務課職掌(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物文具(三)其他一切雜務

(甲)測繪課分設繪圖股及測量隊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乙)水文課職掌流量雨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丙)工務課分設設計股及工程隊職掌各種工程之設計實施暨監督視察各事項

(丁)材料課職掌(一)工程材料價格統計(二)材料選購(三)材料保管及支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課長股長課員事務員若干人辦理關於事務事宜正工程師
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製圖員若干人辦理關於技術事宜並得雇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秘書長及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
長正工程師及秘書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請建
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總工程師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人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執行其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每週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施行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電廠工人撫恤規則（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會直轄各電廠工人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廠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恤

(一) 因公死亡者

(甲) 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恤金

(乙) 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恤金

(丙) 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恤金

(丁) 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恤金其期限與該工人

服務之月數相同

(戊) 恤金總數不滿二百元者均給以二百元

(己) 除恤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二) 因公受傷者

(甲)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醫藥費由廠擔任工資照給

(乙) 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

予半數恤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恤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爲限但仍須照

後列各項辦理

(一) 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 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三) 該工人有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恤金作為

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恤應填具請恤表呈經廠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恤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由建設委員會代表中央依據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爲監督堵口工程應指派專員駐紮工程地點督促進行其權限如左

一 關於堵口工程計畫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堵口工程之監督及考察事項

三 關於堵口工程工款支付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工程計畫及工款估算經專員審查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交由河北省政府遵照負責辦理

第四條 堵口工款依照工款估算書由 行政院令財政部就整理海河工程餘款項下照數撥付交

由財政部河北省特派員會同建設委員會所派專員負責保管并會同簽字支付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所派專員得直接對辦理工程機關負責指導

第六條 工程完竣由後建設委員會派員驗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編審各項法規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編審一切法規外得將議決事項及研究所得向建設委員會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用調查統計或其他參考材料得委託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搜集及整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編訂專門法規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任或指定專家組織分組法規委員會編制草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會議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定一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

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事務由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指定人員充任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統計規式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研究暨編訂各種統計規式起見特設統計規式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呈會聘請統計專家為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 一 研究及計畫建設委員會應行辦理之各項統計
- 二 擬訂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之統計表格程式

三 擬訂關於調查各省建設事業及考核各省建設廳工作之表格程式

四 其他交議關於統計各項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向建設委員會建議以備採擇施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開分組討論會議並得聘任本會專門人員為各組研究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事務由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接用馬達電力者須先期將戶名住址馬達馬力數及其用途向本廠營業課登記註冊隨繳註冊費洋一元經本廠檢查認爲裝置合格方准繳費接電

第二條 用戶購辦馬達之前如未向本廠接洽以致馬達及其附件方式不合者本廠概不予以接電

第三條 本廠對於馬達用戶之內部裝置概不代辦如有損壞情事亦不代爲修理

第四條 用戶裝置馬達以本廠桿線所及之處爲限其在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用電力者面議

第五條 本廠日夜送電惟(甲)因意外事故而停電者(乙)因工作上必要經事前通知停電者(丙)

用戶內部發生災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廠視用戶馬達馬力之大小配裝適量電表應繳各費分等如左

電表安培數	五	十	二	十三	十五	十一	百
押 表 費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接 電 費	八	元	十	元	七	十五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三
					一	百	三
					一	百	八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二	十五	元
					四	十	元

一百安培以上或用高壓電力者各費面議

單相馬達其押表接電等費照電燈章程辦理

第七條 用戶停用電力時查無欠費或賠償等情其所繳之押表費得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憑原收據

向本廠領回逾期收據作廢

第八條 用戶接用馬達電力至少以三個月為限倘於三月以內即行停用電流者作臨時用戶論

第九條 馬達電費除臨時用電定為每度一角二分外其餘規定價格如左

每月每匹	馬	達	匹	數
一百度及不 及一百度者	一角	九分半	九分	
一百度以上	九分	八分半	八分	
二百度以上	八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三百度以上	七分	六分半	六分半	
四百度以上	六分			
五百度以上	五分半			

四百度以上

六分半

六分

五分半

五分

備

考 凡在下午四時至十一時停用電流者電價酌予優待

第十條 用戶用電應按照馬達馬力匹數每月每匹至少包用三十度不滿三十度時按照包度計算並不得併月扯算用電超過包度者按實用度數計算

第十一條 用戶所用電度每月由本廠規定日期派員抄錄所有電費亦由收費員於規定日期前往收取用戶不得拖欠

第十二條 用戶如不能於本廠收費員收費時將電費交清者本廠不再派員往取限於八日內攜款至本廠補繳逾期不繳即當停止給電并追繳欠款

第十三條 用戶停電後三日內要求復電時交復電費八元過期以新用戶給

第十四條 用戶遷移地址請求移表時應另繳註冊費接電費

屋內移表每次收費四元所移地僅須先報廠經檢查認可後方准繳費

第十五條 用戶增添或減少馬力請求換表時須先報廠檢查認可並辦清左列手續後方准換表

一 繳註冊費一元

二 照第六條加繳或退還押表費

三 小表換大表時應照第六條加繳接電費

第十六條 用戶對於所裝電表如認為行走不準確時得向本廠報請校驗並隨繳驗表費洋二元此

項驗表費如校驗結果電表確有不準確情事當即退還其未付電費得按電表之快慢而增減之

第十七條 電表如有損壞除停電外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照認修理費用

第十八條 馬達電路上不得私接電燈電表不得私自移動或改接如有上項情事經本廠發現即行
停電並依法追償損失

第十九條 凡用戶轉移電表時應由原用戶會同繼承新戶來廠辦理轉移手續並由新戶納換戶費

一元否則舊戶如有欠費由新戶代償

第二十條 本廠對於馬達用戶之內部裝置得隨時派員檢查經本廠檢查認為有不妥時應依照指

示各點在指定時期內更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廠職員出外檢查時均佩有正式徽章或攜帶通知書如有不正當行爲得認明徽章或通知書來廠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欲爲本廠註冊裝燈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

(丙) 僱用工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裝燈商店須在本廠註冊隨繳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所繳保證金得於裝燈商店請

求取銷註冊時憑原收條收回

第三條 裝燈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廠註冊裝燈商店置裝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裝燈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認可字樣第六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雇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名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註冊裝燈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查驗執照時不得藉詞拒絕

第八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釘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呈由本廠核准

第九條 領有執照之電匠解雇時其工作執照應交由其原雇之註冊商店送廠繳銷如係更易雇主應請其新雇之註冊商店具函證明來廠更換新執照

第十條 對於註冊裝燈商店之處罰辦法為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但有下列情事得取消執照及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甲) 私代用戶接電或裝燈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於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第十一條 凡註冊裝燈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照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二條 註冊裝燈商店對於所雇電匠應負全責協助本廠取緝其不當之行為如有故意隱瞞經

本廠查實後該商店應連帶處罰其協助辦法如下

(甲) 電匠出外工作不帶執照者應加以處罰

(乙) 電匠有擅爲用戶接電或動及電表進火線等事應報廠取消執照

(丙) 電匠代人裝接私燈或有幫助竊電行爲者應報廠取消執照並依法究辦

(丁) 電匠如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足以妨害本廠名譽及營業者應報廠取消執照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註冊裝燈商店及其所雇之電匠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

廠

第十四條 電匠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其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專司製造及修理各項關於電信電力之機械儀器以供建設之需要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督率全廠人員辦理全廠事宜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一人襄助廠長指導全廠工程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營業會計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及材料之裝運事項
- 四 關於全廠庶務事項
- 五 關於人事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信電力機械儀器及其附件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上項機件之製造事項

三 關於上項機件之修理事項

四 關於計劃及代辦電氣工程並裝置電機事項

五 關於本廠工場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工人進退及工賬事項

第七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廠出品之推銷事項

二 關於核定出品賣價及代辦事項

三 關於營業之收賬事項

四 關於廣告宣傳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一切賬目單據事項
 - 四 關於計算出品修件之成本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全廠一切統計圖表事項
-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事務員若干人工務課並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
- 第十條 廠長總工程師及各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之其他職員均由廠長委任呈會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目 禁烟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十九年四月禁煙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為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舟車飛機上之檢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之一切運輸船舶車輛及飛機而言

第三條 各禁烟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均為當然檢查員各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及各項徵收關卡均有協助檢查之義務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如遇應行秘密時得免穿制服暫藏證章但着手檢查時即須出示證章以杜冒混

第五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車輛上船舶上飛機上應由各主管員司導引檢查如在未經導引之處查獲者該主管員司倘有庇護情弊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六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人員應隨時嚴密檢查員役有無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情弊遇有查獲時應即連同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七條 搭客如有攜帶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情事經各該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覺後應據實報告於有檢查職務人員倘有縱容或庇護嫌疑經檢查人員查實或經人發覺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八條 凡在江海駛行之各船舶得由檢查人員隨時上船檢查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確係該船舶私載得勒令停泊聽候依法處理若屬累犯得由海關停止其航行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各種車輛船舶飛機應由禁煙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嚴行檢查如查有員役夾帶煙具煙膏或設燈供人吸食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搭客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情事於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緝獲依法判處罰金得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煙案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煙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

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定呈請該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官長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並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烟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歲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

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名稱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

宗旨 培植蒙藏學生升入各級學校

學科 分設左列各科

一 中學科 以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目的採四二制

二 補習科 以升入中學為目的其班次另訂之

特班 基於蒙藏實際上之需要酌設左列各班其辦法另定之

一 師範速成班

二 自治講習班

三 蒙藏文專修班『爲內地學生習蒙藏文而設』

四 職業班

資格 蒙藏學生由高小畢業及具其同等學力者得入中學科其學力不足者均歸補習科分別補習年齡 蒙藏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者不得入中等補習各科肄業

學額 每班學生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至多不得過五十人但特科學額不在此限
待遇 學生膳宿書藉等費均由校內供給

招生 每屆招生須按蒙藏行政區域酌量分配以期平均發達若每年招生蒙藏任何一方面學生過少時學校須呈請蒙藏委員會設法派員招集之但均須由該區域內之官署備文保送
班數 在經費可能範圍內盡量酌設各班

職員 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薪水 校長月薪二百元教育主任一百六十元其餘職員均按實際情形由校長酌量支配
效力 本大綱公布後前次頒布之組織大綱即失其效力

蒙藏委員會蒙古台站經費支領辦法（十八年十月三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台站局長俸給仍暫由蒙藏委員會按月給發

第三條 各台站員書記驛差等薪餉及工料倒馬價並一切辦公經費一律均在就近省財廳支領有從前未在省財廳支領者蒙藏委員會行文該省接洽

第四條 各台站薪餉公費應均照原預算數目支領每月造具清冊報會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係根據暫行條例俟整理就緒以後再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蒙藏事務講習會簡章（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講習會定名爲蒙藏事務講習會

第二條 本講習會以講習蒙藏事務明瞭蒙藏地方之實況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總務處負責兼辦

第四條 本講習會每星期開講習會二次蒙藏兩班各一小時暫定星期二四兩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第五條 本講習會講習範圍以本會主管事務爲限

第六條 本講習會之講習材料由擔任講授人員選編講義講習之

第七條 本講習會講授人員由委員長選派本會對於蒙藏事務有專門研究者擔任或聘任會外編譯蒙藏書籍者講授均按鐘點給薪

第八條 本講習會分蒙事與藏事兩班蒙藏委員會全體職員均須出席聽講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部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爲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爲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爲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院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爲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儆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
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儆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敍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一月九日上字第二〇號）

上 告 人 小島和三郎 住天津日租界壽街三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山田九藏 住天津日租界常盤街三十號

被上告人 吳鶴舫 住天津河東地藏庵十八號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劉李記所欠上告人貨款被上告人應否負償還責任自以被上告人是否劉李記之合夥人及其退夥行為聲明對於內外欠項不與相干能否對於上告人發生效力為斷查被上告人雖迭經抗辯為劉李記之匿名合夥人不特未提出相當憑證且據其持出作證之分撥字據內載『由吳鶴舫出資一千元以劉陞三李保和作經理（中略）開設劉李記膠皮行（中略）茲情願將該劉李記膠皮行並家俱等讓與成立堂名下（中略）其一切欠內欠外賬目亦歸劉陞三李保和二人討要歸付不與吳鶴舫絲毫相干完全脫離關係』等語互相參證在被上告人確為劉李記之合夥人並非匿名合夥人毫無可疑其對於劉李記所負之合夥債務即不能不負責任初不因其在合夥債務之分期清償合同上

被上告人已否簽名而生影響誠以合夥之積極消極財產均爲合夥人全體所有而合夥事務又本得由有執行權之合夥人單獨執行凡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對第三人所締之契約其他合夥員決無可以誣卸責任之理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劉李記與上告人所訂分期償債之合同並未言及債務移轉之事亦難認爲更新契約原判關於此點見解殊不能謂非錯誤又被上告人退夥之抗辯縱令屬實然退夥人對於退夥前之合夥債務仍應負責雖該退夥字據（即分撥字）上載有完全脫離關係內外欠項不與相干之語堪認爲債務之移轉但第三人與債務人立約承擔其債務者對於債權人非經其承認不生效力究竟被上告人退夥時聲明移轉債務已否取得債權者之上告人或其有權代理人之承認實爲重要關鍵原審對於在該分撥字上署名之劉聘臣是否有權代理上告人及劉聘臣與宋蔭培之寫爲中友人是否即係對於債務之移轉表示承認二點未予詳細研訊徒以分撥字爲真實謂上告人於知悉被上告人業經退夥後仍與承受商業人訂約分期償債即謂被上告人之責任已經免除自難謂爲正當上告論旨就此攻擊即有理由應發回更審再則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辯稱伊退夥後劉李記另與上告人立約其債務由中興煤礦擔保昌和洋行（指上告人）曾去函問中興煤礦

云云究竟上告人詢問中興煤礦其用意若何是否可間接推定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債務之移轉已予默示承認於更審時亦應注意及之合并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二〇五號）

上告人王子和 住北平崇文門內船板胡同

右訴訟代理人周衡 律師

被上告人歐潘海洋行 設天津英界六馬路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馬利司 歐潘海洋行經理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查閱原卷上告人就被上告人請准查封天和順天華順及新華等商舖之執行處分提起異議之訴其所持論旨原謂該三處商舖業於其子六人分家時分歸次子金鵬五子金壽六子金祿等各別承受被上告人因長子金彪三子金瑞用雲星電料行名義向伊保債竟請求查封金鵬等受分之財產本屬錯誤祇以金鵬等另案提起異議之訴被上告人在該訴訟內堅稱上告人與諸子尙未分家故即順從此說主張各舖產爲自己所有如以父產償還子債尤屬不應等情第一審判決後其在第二審上訴論旨仍復相同是上告人關於未曾分家之主張並非謂爲真正事實不過因另案訴訟關係特假定此種事實以爲本件訴訟之理由而已原法院如爲避免裁判衝突計在另案訴訟未經終結以前原可將本件訴訟程序暫行中止如以此種事實在形式上兩造之主張已趨一致認爲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則於上告人未會分家之事實關係之下以判斷其所爲請求之當否亦須就未分家時之財產性質

爲合法之認定方足以資折服查原判駁斥上告人之上訴其重要理由厥爲上告人與其諸子雖未分家而因查封之鋪產早已交由諸子各自經營應認該鋪產爲上告人父子所共有此項見解如果不誤則其餘理由所謂以共有人之財產（指金彪金瑞之共有部分）抵償其應負之債務與以父產抵償子債不同及謂上告人不得以保債時未得同意爲反抗執行之理由各節固難指爲失當惟按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爲父之所有若認爲父子共有則非有特別原因不可原判認查封之鋪產爲上告人與其諸子所共有既僅以交與諸子經營爲理由是亦明認未交以前原爲上告人所獨有而一經交與經營何以成爲共有並無相當之說明此項認定顯非適法因而以共存爲前提之其他理由亦皆失其根據上告人之上告尙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
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二月六日上字第308號）

上告人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

右訴訟代理人魯岑闊 住懶汗屯第八道街及第十三道街拐角

被上告人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

訴訟代理人普利士車邊闊 住透籠街九號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案於原審判決後兩造均一部不服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之上告因逾限延不交費已經另件決定駁回本判決所審究者僅上告人之上告部分合先予說明

查原審認為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係三角之誤)三分其中之五元四角

三分本爲上告人歷審承認之欠款上告意旨亦無不服又其中之七十六元七角五分乃被上告人另案由法院所領大洋五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內之款原審認定該款內之七十六元七角五分爲依司克握林領去應由上告人負責償還該上告意旨未能指出此項判決若何違法亦無若何不服之積極表示則關於該兩部分原審所判數額已屬無庸置議茲所審究者卽其中之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及三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兩部分而已查前者乃期票日金一千元折合之款該期票之立票人爲市政局董事會受票人爲被上告人市政局職工儲蓄會當時代表該會收受該票之人爲該會會長業列滅也夫會計主任依司克握林管賬員格拉巴遼夫三人收受後已將該期票押出所押之款亦未收賬等事實均爲兩造所不爭而上告人所持以爲不負該款賠償責任之理由卽謂該票爲會長業列滅也夫一人押於道勝銀行該款亦由其一人取去且在原審言詞辯論中舉出特利哈騰別爾爲證如果該會會計主任對於董事會獨立負責而會長對於金錢無權指揮則依司克握林收受該票後竟私任他人押款使用對於被上告人卽應負賠償之責至該票之出押是否爲會長業列滅也夫及押款是否爲其一人所用固可無須審究否則若會計主任關於金錢之出納應受會長之指揮監督卽會長對於款

項若有支配權則會長本其支配權所用會中之款又不能不由其自己對會負責因之該票是否業列滅也夫一人押用卽有究明之必要原審於業列滅也夫及依司克握林之權責未就該會之內部組織予以審究竟於該票款是否業列滅也夫一人押用及該上告人所舉人證均認置不問職權能事殊有未盡况被上告人代理人普利士車邊闢既在原審述稱會計本身固當受會長之指揮云云則該票之是否會長所押又顯有研究之價值原審於此亦未注意遽令負責賠償自不足以昭折服再查被上告人儲蓄會將會內款項算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八日卽依司克握林死亡日所有會款短少洋七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被上告人所請求賠償之三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卽該不足款項之半數因後任會計主任應分任其責故只請求該款之半數惟依司克握林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卽已辭去會計主任之職其後任會計主任爲格拉巴遼夫本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而其死亡日距其辭職日久經四閱月卽該會會計經格拉巴遼夫爲事實上管理亦經四月則此不足之款究爲依司克握林管理期內所缺抑在格拉巴遼夫管理期內所缺卽侵吞該款者究係何人自應先予究明以定責任之歸屬無論依司克握林辭職後曾否移交尙有爭議縱令於其管理期內之款賬確未移交亦僅於其管理中所缺之款

對會負責目不能於其後任所虧之款亦令賠償原審於侵占該款之人竟未審認僅以未曾移交爲理由遽令負責至死亡之日爲止尤不足以昭折服該上告意旨就此指摘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四四九號)

上告人袁潤甫 住煙台周樂路

被上告人劉楊氏 住煙台黃泥坑

崔增田 膜縣仁德洋行

于寶山 住招遠縣內地會

楊致忠 住汀水縣電話局

右兩造因請求清算及確認退夥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退夥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告人之退夥應認爲有效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五分之二被上告人等擔負五分之三

理由

按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本件上告人於民國九年至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止爲長德號合夥員兼副總理旣爲不爭之事實則長德號關閉後未經合夥人另選有清算人上告人自不能免清理之責原判決認上告人應協同長德號總經理李長山將長德號民國十二年舊歷正月初五日以前之賬目清算委屬正當上告人徒以經手之賬目已對總經理交代清楚爲詞希圖免除清算義務自非有據又按合夥人之退股固須對於各合夥人爲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但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則對

於經理人爲退股之表示可認爲向各合夥人所爲者自應認爲合法退股本件上告人已於民國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向李長山表示退股之意思並經李長山出立辭帖載明『衆東西股已允冠瀛堂（即上告人）將東西股份如數退出向後長德凝莊財發萬貫與否概與冠瀛堂無干』等語自應認有合法之退股且其退股時期在十一年營業終了之後十二年營業尙未開始以前與該號合夥規章第七條所載股東退股不得半途攬亂之意亦無違背原判決乃認上告人之退股爲無效殊有未當應由本院即予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四五一號）

上告人禹誠俊 住和縣城內

撤 應昌 住同上

禹世松 住同上

禹誠卓 住同上

右訴訟人禹誠意

被上告人匯源錢莊

右訴訟代理人王學懋

右兩造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第二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認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爲履行債

務之請求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本件係爭債務雖內有二十餘兩原爲愈寶和所欠之款但既轉入上告人等之萬源昌賬內並用萬源昌名義出立期條交被上告人收執定期歸還自係已向債權人成立承任此項債務之契約被上告人當然得向上告人等請求清償縱令原債務人愈寶和有願以產抵償之意思但既因未得被上告人同意以故未能清償則上告人等卽不能藉此主張免責至謂被上告人之正經理孔振之曾經聲明愈欠總是愈還一節誠如所云何以又令上告人等之萬源昌號出立定期歸還之期條殊非情理原審不待孔振之到案質訊卽根據此項期票判令上告人等負責清償並無不合又係爭債務雖於期條內載明無利交還字樣但所謂無利交還者係指上告人等依期償還而言苟逾期不還則被上告人自得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上告論旨謂遲延支付之原因係由於被上告人與其正經理孔振之互鬧意見之故純係空言爭執無可採信愈寶和之債旣由上告人等之萬源昌號承任歸還則遲延責任當然應由萬源昌負之上告論旨謂爲愈寶和應負之責任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499號）

上告人俞灿仙

住嵊縣東前街

被上告人馬全榮

住嵊縣東前街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婚費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即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前）發生者除本

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本件兩造因離婚涉訟在原縣法院成立和解之年月日爲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告人年已十七依當時有效法令早屆成年自不生行爲能力或訴訟能力問題上告人雖稱該和解之成立出於法院之強迫然查原審問你爲何又提起再審之訴上告人但答稱因二百二十元太多拿不出來又問和解時法官告知你要還二百二十元答我洋錢拿不出來又問和解時你情願拿出二百二十元答我拿不出錢來並稱法官先說二百五十元後來十元一減減至二百二十元（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筆錄）查核原和解筆錄上告人於其自己名下且蓋有指模足徵強迫之說純係捏飾原縣法院駁斥上告人再審之訴原判決駁斥上訴於法委無不當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其上告論旨毫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三月七日上字第第六一六號）

上告人胡雨亭 住南昌市書院街二號

被上告人魏漢文 住棉花市街十九號

右兩造因求償債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鈔票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以鈔票爲債權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全額較票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債務人所受之利益即爲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鈔票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本件被上告人於十五年舊歷七月底存上告人錢莊英洋即江鈔三千三百八十一元一角又於同

年舊歷八月初二日存英洋五百四十元共三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彼時鈔票與現幣之比價每千元應貼水七百四十元卽鈔票每千元折合現幣五百七十三元有奇爲上告人所不爭則上告人彼時所受之利益實爲現幣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原判決認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現銀幣二千二百四十七元按之上開說明委屬正當上告人不問存歛時所受利益如何主張以折合現幣二成之鈔票償還不負鈔價跌落責任自非有理十五年冬財政委員會布告江鈔作現洋二角行使僅爲十五年冬及以後江鈔價格之標準不能據以主張十五年七八月間之江鈔亦應按現洋二角計算又上告人收受被上告人存歛係在十五年七月底八月初如上所述則上告人所稱十五年七月間因軍閥提用江行現金恐江行存歛日後難於提取先期儲歛在莊通知被上告人提歛之說顯屬難於置信卽其主張不負遲延責任之理由顯屬不能成立原判決認上告人應負給付遲延利息之責於法亦無不當上告論旨均無可採

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三月四日上字第五六〇號）

上告人孟三遷堂 住武昌左二巷二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蕭步雲 律師

被上告人黃瑞東 住漢口輔棠里九十六號

黃伯曉 住同上

黃仲明 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撤銷退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依民法總則第九十三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表意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此項期間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完成若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二分之一者則不得請求撤銷本件被上告人黃仲明在樊口堤工局所立退約據孟耀廷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在第一審所供因爲樊口堤工局要買這地派八個兵把我捉得去我與他（指黃仲明）都在堤工局一同被押過所以在堤工局退地等語固足認爲係因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但自脅迫終止後若經過一年又六個月依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得行使撤銷權黃仲明所受脅迫於何時終止未經原審查明則於十八年六月可否行使撤銷權即屬無從斷定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字第六二三號）

上告人沈紹南住濟南寬厚所街九號

訴代理人譚廷琦律師

參訴人加田警菴住濟南寬厚所街九號

被上告人道生銀行設濟南西門大街

右兩造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記名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苟非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止讓與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自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對於債務人卽生效力債務人除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外殊無拒絕清償之餘地本件上告人積欠被上告人之債務固爲不爭之事實惟

其主張田警菴以新德堂田名義在被告人銀行所存之款已讓與於上告人此項存款依其性質既非禁止讓與如當事人間另無禁止讓與之特約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其債權主體又確係原爲田警菴則就其由讓與所取得之債權主張對於被上告人所欠之債務爲抵銷自非法所不許雖上告人對於該讓與之債權其主體原係何人尙有爭執惟該債權主體原係田警菴並非田晉庭業經田警菴與田晉庭到案質證無異被上告人如主張原債權人爲田晉庭自應依法舉證若空言爭執不能負舉證之責任此外又別無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依上說明自不容任意拒絕抵銷原法院就此不予詳究認定徒以被上告人尙有爭執即謂上告人之受讓爲不合法率將上告人之抵銷抗辯予以駁斥命參加人田警菴向被上告人另求解決方法殊難謂合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
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四月三日上字第八〇三號）

上告人沙特闊夫司基 住哈爾濱南崗馬家溝國課街四十五號

右訴訟代理人宣作奪夫 律師

從參加人拉伊特夫里、得里合根力 住哈爾濱南崗箭射街與夾樹街拐角中央聯合會房

被上告人馬子元 住哈爾濱南崗吉林街

右兩造因借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告人提起上告後其上告狀副本曾由原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及同月二十二日先後送達被上告人之原訴訟代理人取具答辯乃迄今未據被上告人將其答辯提出自應認爲對於原判並無不服

本件據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將自己所有哈爾濱輪船一隻（前名依萬沙特調夫司基一名瓦西力阿列克邪也夫）聶羅諾夫輪船一隻阿依斯特拖船一隻賣與被上告人立有買賣合同一紙訂明價洋五十二萬元因被上告人無現款給付故同時由被上告人出給五十二萬元借函一紙約定分六年償還並以買受之船爲借款（即船之代價）之担保未幾被上告人商得上告人同意將聶羅諾夫輪船一隻阿依斯特輪船一隻轉賣於張宗昌而被上告人剩有哈爾濱輪船一隻則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改立二十五萬元借函一紙交上告人收執而將五十二萬元之借函抽回至買賣合同第二款所載已收賣價日金十萬元乃純爲被上告人便於登記及備案起見所爲虛僞之表示實際上並未收到錢款此觀於借函第十款所載買賣合同作成之目的專爲登記而設所有雙方一切賬款之清算及互相關係應按照本借函辦理等語即可證明現因被上告人不照契約履行故特提起給付之訴並提出被上告人簽字之借函爲證而被上告人歷來抗辯則謂上告人係向其借日金十萬元以輪船爲抵押有買賣合同第二款載明上告人收到日金十萬元之字樣可證至該借函乃係一種担保回贖字樣並非借款契約上告人且曾立有保守秘密字據聲明此項借函不得

輕易呈現則上告人已不能提出借函主張權利况上告人抵押於被上告人之哈爾濱輪船除前所借日金十萬元及墊付修理保險等費一萬五千元外復經雙方商妥再找給上告人大洋二萬五千元作爲賣絕該款已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給與上告人收領同時即將原借函收回是雙方帳業已清結上告人何得捏造被上告人簽字之借函出而主張權利亦提出前此收回之借函爲反證原審前次判決雖認被上告人之抗辯爲可信將上告人之上訴駁斥但經前大理院審核以上告人呈案借函內之被上告人簽字是否真實李俊伯等之證言是否可信買賣合同第二款所載上告人收到日金十萬元是否虛偽表示上告人所得張宗昌五萬元是否別有原因原審均未究明實於職權調查未盡能事故將原判廢棄發還更審原審更審之結果雖根據鑑定人金尚文及阿那斯達西也夫之鑑定認系爭借函內之簽字非被上告人筆跡惟檢閱更審筆錄其鑑定書原有三份除金尚文之鑑定利益於被上告人外而阿那斯達西也夫之鑑定其結果雖亦斷爲非被上告人筆跡但查其同時所具之鑑定答案對於第五問題則答稱U字起點弧線轉灣處相同不能認爲描寫旣非描寫何以鑑定書又稱此押乃係描寫已不免有矛盾之嫌至尼青金之鑑定書則直謂簽字爲非僞造是各鑑定人之鑑定殊不一致

究竟孰爲可信原審爲發見真實起見自應重爲精密之鑑定以求解決又被上告人所稱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曾交二萬五千元於上告人即將借函收回一節證以李俊伯在第一審之供述雖屬大略相符惟其對於上告人代理人詰問錢款數額時則稱『我看見行員拉票子報說是二萬五千元』乃查被上告人歷來主張均謂在義泰號借支票一張向中國銀行取洋二萬元又於該行存款項下以自己支票取洋四千元連同自己現有之一千元共爲二萬五千元等語就此審核則除現有之一千元外當時被上告人以支票向該行所取者僅爲二萬四千元(即義泰支票二萬元被上告人支票四千元)何以該行員竟報爲二萬五千元已不可解且義泰號支票既爲被上告人所借則依通常慣例該號賬上祇註明馬十元借用足矣至借貸人借去作何用途原不過問乃該號必代註明係付沙特闊夫司基之用尤難謂無可疑又被上告人似亦與常理不合究竟義泰號賬上批註及被上告人在票面所爲之記載名受取人而轉交於出票人似亦與常理不合究竟義泰號賬上批註及被上告人在票面所爲之記載是否可信要不無審究餘地即使被上告人確有交付二萬五千元之事但原判既認被上告人前此借給上告人日金十萬元爲不足信則被上告人僅給二萬五千元合以所墊之修理保險等費一萬五千

元共祇爲四萬元卽將二十五萬元借函收回無論其與被上告人歷來主張不符卽原判關於此點之說明理由亦嫌未備雖證以張宗昌立給上告人二十七萬元之借函其內容與系爭借函相同上告人僅前後收到數萬元雙方賬項即作清結而將二十七萬元之借函退回以彼例此則系爭借函所載二十五萬元似難認爲真實之船價惟此中真相旣難窺測除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各自立證外原審亦應以職權闡明事實之關係並酌核兩造所呈證據及其言詞辯論結果以爲正確之判斷乃均未予注意自有未合故本件仍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四月三日上字第八〇五號）

上告人華義銀行 開設天津法界中街

法 定 代 理 人 格 老 住 天 津 法 中 街

訴 訟 孫 啓 濂 律 師
代 理 人

上告人劉靜波住天津針市街

巢九餘住天津英界廣東路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一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上告人華義銀行與孫淦所訂合同譯文內載本埠東馬路南斜街第八號門牌數張房契抵押與華義銀行等語其所抵押者究為該房契之全部抑為一部自應視所交契據究為房屋全部之契據抑為一部之契據以為斷孫淦交與上告人華義銀行之契據雖僅載明房屋二十一間但契據所載房屋間數往往因嗣後改造或其他情事而有增減如果按契載四至或其他情事足認該契為全部房屋之契據則雖該房屋現有房間不止此數亦不得謂孫淦所抵押者僅為該契所載間數原審並未就此予

以審認邊斷定上告人華義銀行對於該房屋之抵押權以契載二十一間爲限殊不足以昭折服上告人華義銀行之上告不得謂爲毫無理由復查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此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設有明文規定關於義租界房屋原判決謂華義銀行雖未登記劉靜波等亦無否認之餘地究竟是否別有根據未據說明殊屬理由未備關於南斜街房屋原判決謂業經交涉署註冊并經華義銀行依法聲請登記在案不能謂華義銀行無合法之抵押權云云殊不知在交涉署註冊本不能與登記同論所謂依法聲請登記究竟是否已經登記尙欠明瞭如果僅有聲請而未經登記自不能生登記之效力上告人劉靜波籌關於此點之上告論旨不得謂毫無理由又查上告人華義銀行與孫淦所訂合同第四款譯文內載買（即孫淦）應受銀行（即華義銀行）經理之指揮收納及保管所交與銀行之款項或抵押品之一切責任對於交與銀行之中外鈔票及代銀行所買或轉運他處之金銀及各銀號之到期與未到期之票據亦應負責再凡經買辦介紹與華人方面之一切交易買辦亦應負責如有票據曾經買辦簽字者係買辦確切担保之證明但是未經買辦簽字或遺漏簽字者該買辦亦不能卸責任等語所謂應負責任究竟應負如何之責任合同上並未載明其下文載有票據

曾經買辦簽字者係買辦確切担保之證明字樣則銀行如欲令買辦負保證責任須持有買辦在票據簽字或其他之證明方法而後可苟上文所載負責字樣係指負保證責任而言則買辦應負保證責任爲當然之事不必別以簽字爲證明方法由是而論可知上文所謂負責並非指負保證責任而言毫無疑義至後段所載未經買辦簽字或遺漏簽字者該買辦亦不能卸責任等字樣則係謂銀行別有證明方法足以證明該買辦已就特定事件承諾保證責任時該買辦不能以未簽字而卸其責任非謂未簽字者亦概負保證責任上文所載負責既非負保證責任之意自應按照條理定其應負之責任受任人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由該買辦介紹與銀行交易之人不能償還債務係如該買辦於介紹時明知其不能償還或因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不知者對於銀行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自無令其負責之理據原審認定事實華義銀行貸與協和貿易公司銀一萬兩及中元實業銀行期票銀三萬兩雖由孫淦介紹經手并得有用金然在債務人不能償還時依上開說明須孫淦於介紹時明知其不能償還或因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不知始得令其負賠償責任至中元期票背面所蓋憑天津華義銀行帳房收字樣是否可認爲孫淦之簽字尙有疑義原審僅以該二款係

孫淦所介紹並得有佣金中元期票背面蓋有該行賬房戳記遂認孫淦有賠償之責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劉靜波等關於此點之上告論旨亦不得謂爲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四月一日上字第846號）

上告人馬牙瑟斐約恩氏 住三大馬路石大賓館

被上告人敖頭弗羅斯 住青島中山路一六二號

門德來 住青島中山路一六三號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理由

本件訟爭之弗羅斯咖啡館原爲被上告人敖頭弗羅斯所有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賣與奧古斯提馬牙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執行處作價一萬三千元移轉於上告人所有爲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被上告人敖頭弗羅斯將該館房屋轉租與被上告人門德來及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門德來自向起業會社租賃該館房屋獨立營業有無損害上告人之權利是也按門德來租用該館房屋在前上告人取得該館商號權及舖墊在後無論奧古斯提馬牙與敖頭弗羅斯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立買賣契約內容如何及有無賃約均難謂爲損害上告人之權利房東即起業會社於一九二七年三月雖曾以書面允許敖頭弗羅斯於租約滿期後繼續三年但奧古斯提馬牙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滿期後不願續租將該館租與門德來每月租金百元是房東之將房屋租與門德來係由奧古斯提馬牙不願續租所致豈能指摘房東違背前之允許上告人於民國十七年始取得該館商號權及舖墊已如前述茲乃主張購買該館係用上告人私有財產自一九二四年即爲

上告人所獨有顯非實在又本件專爲被上告人等租賃行爲有無損害上告人權利問題並非法律行爲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問題自無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德國法之餘地原判決駁斥上告人之上訴於法委無不當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其上告論旨非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上年九月元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情迹顯然不同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九六

號)

附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魏院長鈞鑒案據律師蔣澄宇呈稱竊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等語如被綁之戶再三懇托求向綁匪通融贖釋事後並由被綁之戶向官廳聲明三次係此方懇託是代彼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彼綁之戶通訊者顯然有別刑律不許比附援引此種場合能否施用第三條之規定敬求解釋或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元印

解釋河北省隸屬國府日期標準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

欵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而言自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爲準舊直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縣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即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九七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呈稱查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所稱隸屬之日者在河北省究應以何日爲標準非經指定未便援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河北各縣隸屬於國府之日並不齊一如北京爲去年六月八日天津爲六月十二日大名爲五月一日保定爲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昌黎臨榆等縣更屬在後關於適用前項法律應否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標準抑應隨各縣之先後隸屬而有不同再查河北

省原係直隸與京兆兩區合併直隸以天津爲省會京兆以大宛爲首區現省政府移設北平則如應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究應定爲北平隸屬之日抑定爲天津隸屬之日職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二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九八號）

附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分宜縣縣長蕭景忠呈稱查縣政府兼理司法仍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辦理該章程第十條內載『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日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云云是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應按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各規定分別而爲判決自屬毫無疑義惟縣政府雖兼有審檢兩職之權但該章程未規定刑事案件可爲不起訴處分之明文倘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者固可按照同法上開各條用判決用之如遇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不能適用判決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誠公諱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張孚甲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

逕復者前准 貴會上年第九七零號公函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

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一案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定明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凡財產繼承開始在於該條左列日期之後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爲限財產繼承何時開始查照院字第174號解釋（載第四十七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會轉行知照此致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199號）

附錄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縣第三區黨部呈稱呈請疊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細則事竊查最近司法院公佈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執委政治會議關於女子承繼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歸女運動決

議案前經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通令達到之日（二）通令之月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
隸屬之日等語惟財產承繼開始在該日期後究竟指在該日期後出嫁之女子始有財產繼承權抑
指凡屬在該日期後分拆者或父母在該日期後歿者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原
文似欠明瞭且繼承財產對於親生女子始有享受抑本姓異姓承繼女子均得承受均多未載明茲
經職部第二次常會准丁委員耀華提出討論決議呈請縣指委疊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等語紀錄
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呈飭解釋併通令各省遵照至爲黨使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九十次
會議決議函詢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
政府司法院常務委員王廷瑞陳禮江

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新登縣縣長轉請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

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裁司法公報第二十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第二百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新登縣縣長吳鎔養代電稱查強盜傷人爲強盜實施犯罪時當然之手段假使有人因強盜暴力之侵入不能抵抗力竭逃避以致跌傷此等場合強盜對於跌傷事實固無認識然對於欲圖傷害他人之事實不能謂無認識究竟應否負責傷害責任如應負責應認爲故意抑屬過失請示者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是否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在內請示者二以上二點關係法律解釋乞卽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寡媳適人老姑以遺棄告訴應不成立遺棄之罪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寡媳適人老姑訴其遺棄是否成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零一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據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代電稱職院近有一事甲夫婦死適人家僅有邁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職院分二說甲說姑已七十七歲可認爲無自救力之人媳是旁系卑幼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論罪乙說遺棄罪章無自救力四字是狹義的一時的不包涵平日贍養而言申言之苟能行乞尙非無自救

力者觀於第三百零九條凡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皆負罪責豈遇有老幼人人皆須贍養人人皆爲犯罪乎可見平時贍養不包涵於此章刑名之中告訴人以不顧贍養而去爲遺棄係誤會法文媳雖屬旁系卑幼但法令並無媳應贍養翁姑根據此案與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皆不符合不能論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俯准轉電解釋遵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俯賜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爲限（二）已見院字第二十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零二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經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規定旁系尊親屬父之姊妹以在室爲限母之姊妹不載明在室母之姊妹是否亦限於在室又修正刑法決議案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加或夫親三字新頒刑法並無或夫親三字妻對夫族親屬應以幾等親爲限以上二則頗滋疑義亟應解釋俾資依據特電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俯賜轉院解釋並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

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零三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虞代電稱查指定及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裁定之現有本院直接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長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能否由本院裁定抑由鈞院辦理懸案待決乞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白晝侵入住宅行竊在刑律有效時期係屬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五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零四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快代電稱竊有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正月犯侵入竊盜罪（非夜間）至十七年十月始經發覺依照舊刑律規定侵入竊盜罪之起訴時効爲七年自某甲犯罪之日起扣至刑法施行之日固未經過時効遵照司法院

十八年第二八號解釋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惟刑法上侵入竊盜以夜間爲限某甲犯罪不在夜間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僅得處以普通竊盜罪而舊刑律所定普通竊盜之時効僅係三年在適用舊刑律時久已經過究竟能否處罰頗生疑問（子）說某甲在舊刑律時代所犯侵入竊盜罪至刑法施行時起訴權既未因罹時効而消滅依照前開解釋當然適用刑法規定辦理雖刑法上不認爲侵入竊盜仍得向法院起訴依刑法第二條處以普通竊盜罪（丑）說刑法已將侵入竊盜加以夜間之限制凡非夜間之侵入竊盜罪應屬於普通竊盜已無侵入之問題其起訴時效祇得依照舊刑律普通竊盜所定之期限計算應無再依舊刑律侵入竊盜規定之餘地某甲既在舊刑律時代經過普通竊盜之時効其起訴權即已消滅不能再予論科以上兩說各執一見職處現在受理此類案件待決甚急祇以法令關係不敢據自解釋理合電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敗訴人員負擔訴訟費用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儉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
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爲訴訟行爲必須委任人
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爲伸長權利或禦防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
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
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該法院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十九年一月
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零五號）

附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茲關於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問題適用上發生疑義特設例請求解釋今有甲負乙
債甲與弟丙早分析甲私人所立堂名子甲丙公共堂名丑顯然不同甲以子堂名做鹽井二眼更名
寅卯寅井負債乙爲債權見卯井成功因甲在卯井以子堂名占日份五天至丑堂名占日份一天丙

妻趙與其生母錢以私財另立堂名辰占日份一天今乙控甲請准假扣押由法院照乙呈扣押卯井子丑堂名火圍而竟將趙錢辰堂名火圍扣押趙錢依法請律師代理提起異議之訴嗣經判決趙錢辰堂名獲勝訴訴訟費由乙擔負（甲）說訴訟費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406號判例指訴訟印紙費錄事抄錄費承發吏送達費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川資及旅費預納之檢證費（同院五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濡滯日期所生之訴訟費（同院上字第1086號判例）等而言至若當事人之旅費及律師費等依前大理院統字五年第三九五號解釋當然不在敗訴人擔負之例如須出旅費與律師或代理人等費不惟不合法且亦難於計算（乙）說查民訴條例設有訴訟擔保一章正爲當事人因自己所爲之行爲有不當之主張致他造當事人受有損害不可不爲賠償若不先爲提供至訴訟終結難保無不得之慮也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與外國人爲原告及關於假處分假執行假扣押等均須提供擔保本案既是由乙聲請假扣押而及於辰之火圍辰屬女流爲保此項權利委任代理人代訴與律師辯論及旅費等無一非爲保全他造當事人不正當之主張而爲必要之支用須知辰對於乙不負何種債務而其火圍竟受假扣押之實施因此欲圖補救而始支

用委任代理人與律師及旅費本係爲當然之處置故此種支付之費應視爲不當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若僅如上開判例與解釋之擔負則爲數無多任何人可以擔任奚必另設此訴訟擔保之規定且此而不賠償語其流弊足以長奸徒因仇藉案拖累之風且長當事人遇事不加審慎動以狡訟拖累人之惡習况近來生活程度增高案經三審終結時逾數載訴費不貲倘照乙說擔負則辰之平白受金錢上之損失至巨其他勞力時間直接間接上之損失更無論矣至於律師公費及旅費應照實賠償決不能以普通之訴訟費設有專章之訴訟擔保所規定之假扣押等案件相提並論也以上兩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祇遵再查從前呈請解釋法令 鈞院曾經通令須由高等法院轉呈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與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明文是否後法須行前令失效併請示知謹電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長梁開成叩儉

解釋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等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辦理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處審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據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零六號）

附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查前第二集團軍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爲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軍屬前項被告人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竟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復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工商公會法第九條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工商部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一月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零七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稱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條文統言委員未曾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律未敢穩斷合電鈞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紳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上年第六一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銑印（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文字第二零八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本法之未遂犯罪之按此條規定應否適用刑法總

則減等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曾於本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而對於未遂犯該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即不應適用刑法總則予以減等不然則未遂與陰謀預備階級顯有不同而刑責乃無差別似非立法之本意（乙）說謂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茲該法對於未遂犯依一般分則之例爲論罪之規定而無科刑之標準自仍得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等至應否減等端在裁量而裁判時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應審酌一切情形未遂未必悉重於陰謀預備也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伏乞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元

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疑義

北平警備司令部鑒質司令部上年十二月虞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

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哿印（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二零九號）

附錄北平警備司令原電

最高法院鑒卅電諒達乳糖咖啡精是否刑法第二七一條所稱之化合質料及禁烟法第一條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案懸待結希速電示北平警備司令部虞

解釋移轉管轄案件程序上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查抑應逕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一零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案查孝豐諸應麟詐財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鈞院裁定照准令發職院辦理職院對於該案應否先行偵查抑逕予審判分爲二說甲說謂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或被害人之自訴該案係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條件茲旣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之規定自應先經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後方可予以審判良以若經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法院即可毋庸過問况裁定僅云該案移轉吳興分院管轄檢察官包括在分院之內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檢察官管轄而爲偵查更不待言乙說謂刑事移轉管轄案件應否先由檢察官偵查當以被聲請移轉管轄之司法衙門其訴訟進行之程度是否已達審判之程度以爲斷如已達審判之程度檢察官即可不予偵查送由法院審判茲該案可視爲已達審判程度應由法院逕予審判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職院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案

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解釋第二審法院辦理縣司法公署違法判決案件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司法公署判決刑案並無筆錄判決書內僅有科刑主文上訴審應如何辦理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司法公署之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其審判時亦未作成筆錄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哿印（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222號）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茲有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其案卷內僅有訴狀點單及證人結文並無訊問及

辯論筆錄所作成之判決亦未附具事實理由僅一科刑主文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此案無適用特別規定之情形）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證此案既無辯論筆錄卽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縱使依式作成判決亦係未以當事人辯論爲其基礎已難認爲合法况其所謂判決者僅一科刑主文並未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是根本上不能認爲有判決之存在卽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提起上訴此時第二審法院應依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一面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就近與原審同等之法院更爲審判乙說謂此案未附辯論筆錄固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其判決未依法定程式作成亦不能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乃違背訴訟程序及判決違法之問題現行刑訴法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並無可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明文至於違法之判決亦並非當然無效僅可爲上訴之理由及得爲撤銷之原因而已要不能認爲無此判決存在苟其上訴之本身上並未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法院卽不能不予以受理若因原審未經辯

論程序以致事實證據未能明瞭則第二審法院原爲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儘可就事實證據從新調查及至審理成熟之後即將原判撤銷自爲判決既可糾正原判之違法而於審級及程序上亦並無違背決不能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亦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辦法兩說中究以何說爲當懸案以待懇請迅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魚印

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望江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一二號）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據望江縣承審員趙宗鼎講代電稱竊查刑法鴉片烟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第一審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於七月二十五日另有公布自應遵照第二條辦理惟查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最重本刑均在三年以上管轄問題是否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原則抑應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及第九條原則不無疑點敬乞指示爲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解釋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并無毒質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咖啡素是否成立製造鴉片代用品之未遂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并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
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一三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呈稱案據暫代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尙禮世日代電稱竊查意圖供製造紅丸之用而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但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是否比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與販運乳糖咖啡精同應不論罪查職境製造紅丸較他處獨多均以是項咖啡素爲製造紅丸必要原料上述情形倘不成立運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是否成立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糖質前經本處函送杭州醫院化驗僅含有咖啡素並無其他毒質若再加以嗎啡等藥品卽爲紅丸原料則製造紅丸者往往爲避免犯罪起見故意缺少嗎啡成分使購服者自行加入嗎啡卽與紅丸無異若不論以相當罪刑與烟禁前途大有妨害似應論以製造紅丸未遂罪爲宜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禁烟法第六條犯罪管轄疑義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佳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一四號）

附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禁烟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之犯罪究應仍歸初級法院管轄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事關法律解釋懇速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叩佳印

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烟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一五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解釋事竊據所屬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庚代電稱查禁烟法奉國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所有刑法鴉片罪一章在禁烟法有規定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自應停効無疑惟同法第十一條末段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等語此項限令戒絕期限是否係一種行政處分由禁烟機關處理抑係由法院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於若干日內戒絕若應於判決時宣示戒絕期限是否在監所執行抑出獄後送由禁烟機關執行懸案以待統希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自可生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二六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開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顧鄉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法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

記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爲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決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當事人書狀亦爲文件之一且後法優於前法是均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屬會提付審查去後准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請求解釋之理由惟敝意以爲須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爲然與普通之商務契約性質微有不同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於對等或立於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等因茲於屬會第二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強姦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邕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害人不願告訴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一七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今有某甲強姦某乙當由巡警抓獲送案偵查訊據乙稱不願告訴則欠缺訴追條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自應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似均未合適用此外又無明文可資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

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轉呈司法院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卽爲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218號）

附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法院開始執行之民事案件以債務人所有動產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函囑乙法院查封標賣得價匯解乙法院卽予飭更查封去後據第三人對於查封動產主張所有權向乙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乙法院對於此項訴訟有無管轄權不無疑義計分二說（子

(一) 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三人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始應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若係對於動產主張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該規則既無關於管轄之特別規定自不能概令向執行法院起訴儘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關於管轄之一般規定以定管轄譬如異議之訴之被告全體或有一人之住址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乙法院即可受理縱使裁判結果影響甲法院之執行命令亦可不顧(丑)說謂執行異議之訴其目的在求撤銷執行命令自應向執行法院提起庶幾司法系統不致混淆固無動產不動產之區別民事訴訟規則第五十四條所以專限於不動產者蓋以關於不動產物權涉訟民事訴訟法規有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不於此再有特別規定以免誤會況不動產物權涉訟本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異議之訴猶須專向執行法院起訴則對於本無專屬管轄之動產提起異議之訴其應向執行法院爲之更可類推解釋上述情形乙法院祇受甲法院之囑託辦理不能謂爲執行法院(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執行法院當指受訴第一審審判廳及受移轉之審判廳或其他官署而言)對於異議之訴應無管轄權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懸案以待并乞迅

賜訓令謹呈司法院代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吳經熊

解釋請求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被告請求撤消沒入保證金處分應如何辦理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一九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巧代電稱茲有某甲犯私藏軍火罪在地方法院檢
察處繳納保證金二百元取保出外找人嗣檢察官以傳喚不到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沒入其

保證金某甲不服具狀高檢處請求撤銷其處分發還其保證金以檢察官一體而論高級檢察官似有命令所屬檢察官之職責惟查刑訴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如不服此核定具狀抗告應以何種手續辦理刑訴法中尙無明文規定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解決請求轉送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多數自訴人案件撤回自訴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二零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魚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多數被害人對於同一事實共同自向法院起訴後辯論終結前一部分自訴人以書狀請求撤回起訴其一部分之自訴人又請求審判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第三項之所謂撤回自訴究係指撤回其所訴之行爲抑或撤回其起訴權立法旨趣無從懸測如係撤回其所訴之行爲則法院一經據其請求訴訟即不復存在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係撤回自訴人之起訴權則一部分之自訴人請求撤回不影響於其他自訴人由前之說固無問題由後之說法院對於一部分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書狀如何裁判刑訴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竇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懸擱待決理合代電轉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害人自訴於辯論終結前內有一部分自訴人請求撤回其影響是否及於共同自訴人該撤回自訴者如非共同自訴人之全體代表其影響自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但法條上並無明文除指令應仍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爲法便謹呈

解釋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管轄疑義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二一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為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原呈轉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附原呈

呈爲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解釋示遵事
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規定意
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
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等語現因關於此項誣告應由何法院管轄頗滋疑義
茲有兩說（甲）說此項誣告爲特種誣告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刑之不同既應按其所告
罪應科之刑處斷是即反革命罪或土豪劣紳罪之反坐與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罪相等則其管
轄法院即應按其科刑分別由受理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專屬法院管轄（乙）說此項誣告雖應
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不過適用法與刑之差別而其管轄仍應屬諸受理普通誣告之法院綜
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載本法犯罪
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等語現在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既已廢止而此種誣告案件又非內亂外患即與取消特庭辦法第一條所列情形不符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不屬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管轄似應依同法第九條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惟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轉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長鄭

解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二二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署函稱准上海租界華人納稅會來函關於取緝租界內之跑狗場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阻礙不能澈底禁止故提議對於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法檢舉拘辦等由查跑狗場每次賽狗必出附有犬號之彩券參觀者以輕微之價購定某號彩券如競賽結果該號犬得勝購券者即可獲得數倍之彩銀此項購買彩券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事關於法律問題請迅予解釋示復等由准此職部查上海跑狗場似爲變相之賭博場所非如跑馬場之尚有比賽技術之意思者可比其供給賭博場所行爲核與上海通行之輪盤賭博頗多相同之處例如編列狗號嗾使競跑以先到者爲勝與輪盤賭場之以機關旋轉著處爲勝者辦法相同如發行附有犬號之彩券與輪盤賭場之畫局編號者辦法亦復相近是此種彩券與刑法二百八十一條之彩票之性質似有不同來函擬請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檢舉核諸上述理由似亦尚無不合之處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

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核呈前來內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逕命續行偵查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爲程序違背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二三號)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竊敝會會員受任刑事辯護案有上級法院首檢(子)就承辦(丑)不服縣司法委員(寅)判決罪刑案據(丑)供訴(寅)賄賂公行(子)認爲(寅)係犯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半之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特爲告發密令地方法院檢處偵查追訴該處檢察官（卯）偵查完結以（寅）被告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其處分書送達被告後越十有五日原上級法院首檢（子）指令原檢處以原處分未儘偵查能事仰其就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再行偵查承辦檢察官（辰）依據該項指令向同院起訴該院推事（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爲不受理之判決於是對於本案起訴程式是否違背規定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受送達及聲請再議均只限於告訴人至告發人旣無明文規定應受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又未顯示俾以再議之權自不得聲請再議若謂準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原法院首檢得指定再行偵查亦係有合法聲請再議後之程序若並無合法之聲請再議卽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受其拘束（子）原居告發人地位無聲請再議之權又未合法之聲請再議而遽令下級法院續行偵查與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顯不相當則（辰）之起訴卽顯違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己）不爲不受理之判決亦屬違法

乙說謂檢察官代表公益本案（寅）之被告再議係基於公務上行爲不惟奉有上級首檢指令可以再議起訴卽本於職權上亦得復行檢舉另案告發不受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拘束丙說各有相當理由提交敵會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事關法律疑問決議呈請轉呈迅爲解釋示遵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轉函貴院查核請煩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解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反省院條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並仰轉飭注意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2224號)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奉職部訓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對於反革命案件辦法四項其第三項內開（三）首都反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爲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之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俾嚴重離隔以求悔悟而杜傳播等因奉此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院之組織僅有審判員之設置故辦理手續審檢混合對於審理上項被告人即以裁定送交反省院施以感化教育現旣移歸法院受理對於此種案件如遇有應送入反省院者是否由審判方面以判決或裁決行之抑由檢察官處分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指示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解釋回贖田房計算錢價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稱情形見院字第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八號）並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鈔附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三五號）

附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

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倉縣縣長袁希洛快郵代電內稱竊據職縣第一區實習區長顧鍾瀚養代電

稱竊查鄉間從前習慣抵押田房每以錢串計算假如成交時洋價短小契載錢碼核與現在回贖時之洋價相差有一倍之多在受典人要求出典人酌貼損失方許回贖而出典人主張照契載錢數償還各執一說解決無從究應如何計算方足以昭平允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辦法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鈎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民事參加訴訟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二月魚代電請解釋民事參加訴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以前不應列爲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並未參加自應逕爲本訴訟之裁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2226號）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原告甲與被告乙因占有權涉訟於訴訟進行中乙告知所有權之丙丙提出買契派人到庭陳述因之第三審法院書面審判認內爲已參加訴訟將丙與乙同列作被上訴人發還原審更爲審判但丙爲外國人及更審法院傳丙時丙拒絕到庭并稱前以乙之請求出爲證明並非參加三審法院判爲訴訟相對人實極錯誤關於本案法律上之疑點遂分二說（甲）謂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判決之拘束更審法院依法傳丙丙若拋棄領判權應即遵傳到庭若丙不願拋棄領判權則更審法院應受條約拘束本案不能受理（乙）謂法院與當事人雖應受判決之拘束但丙既經主張僅係到庭作證並非參加訴訟甲乙係中國人甲訴乙時原未將丙牽入案內是本案自初無丙本應受理若丙拒絕傳喚更審法院即可據甲乙間之訴訟而爲審判毋庸強丙參加致生枝節丙之是否拋棄領判權亦無審查之必要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涉外及法律問題應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魚叩

解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府法令既無抵觸應暫行援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字第2227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昌化縣縣長趙瑜東代電稱兩浙境內包開鹽棧之鹽商每年偷銷鹽約至兩浙以外之省分額數甚鉅是否仍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辦理職縣現有此類事實發生懸案以待理合電請察核迅令賜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

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長鄭文禮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員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以明界限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二八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

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一案抄同原呈令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爲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修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紛糾惟解釋法令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立法院會議通過載諸報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讀之尙懷疑慮近年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既未合法雖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府機關及地方團

體管理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從前被佔寺廟時隔久遠或難挽回近年侵佔之寺產大多數尚在交涉收回之中若概認爲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一經機關及團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理由及事實爲根據所有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從根本上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爲限應請明確解釋以息疑問而資標準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俯准解釋示遵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解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

之言詞辯論者自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以合意管轄論至來文其餘問題係臚列具體事實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印（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二九號）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解釋事竊職院現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及銀本位之爭執職院認此案須先將法律點解釋明確然後可進行訴訟茲特將爭執事實說明於后（A）管轄爭執查甲於民國十七年陰曆正月約借乙執照生洋二千元每月以一分五厘行息因四川從十六年陰曆九月起卽發生廠雜問題廠洋卽四川造幣廠所造之五角銀幣雜洋卽各軍防區內私造之五角銀幣先是成都各銀行因行使便利早經發有發換執照值幣潮期間尤爲通行嗣因各錢莊濫發執照經政府取緝市面通行廠造壹圓大洋乙以伊債權係一年滿期向甲主張應還大洋否則仍還執照甲對於二千元數目並不爭執惟只允償還廠造

五角銀幣并已將銀存儲銀行囑乙往取乙以收受五角廠造銀幣應損失大洋捌百餘元遂以損失問題向初級法院請求裁判已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尙未宣判甲乃發生管轄爭議（一）事物管轄有二說焉（1）說謂以債權金額既為二千元因此發生訴訟當然屬於地方管轄（2）說謂債權原本二千元兩造本無爭執現債務人既將金額全數以廠造五角銀幣提存某銀號函催債權人收款止利債權人因廠造五角銀幣與大洋價格相差約捌八百餘元拒未收受債務人必全以五角銀幣付還債權人乃主張損失以致涉訟其管轄問題應以訟爭損失金額捌百大元為準歸初級法院管轄（二）合意管轄亦有三說焉（1）說謂案件凡兩造於事前不爭執已經過言詞辯論者應認為合意管轄以免當事人之遲滯民國十年北京司法部所頒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依據辦理（2）說謂案件雖經過言詞辯論既未宣判即屬未脫離第一審審判當事人對於管轄若有異議即應停止進行以待直接上級法院之核定（3）說謂合意管轄不適用於事物管轄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四五兩年曾有解釋自應照舊援用此即管轄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一（B）銀本位爭執查四川現刻廠造五角銀幣每元只能合銅元六千零廠造壹元大洋每元可合銅元拾千

零價格相差甚鉅乙主張應收回大洋如無大洋即應以原約書明之某銀行執照生洋還歸甲主張現執照經政府取締禁止發行原約所書執照生洋即係以執照取廠造五角銀幣之意不能償還大洋於此有四說焉（1）說謂借約上既註明執照生洋現錢莊執照雖經取締銀行執照並未禁行且某銀行已發行之執照市面尚在行使並未全數消滅可照約履行執照將來銀行付乙何項銀幣係另一問題與甲無涉（2）說謂生洋二字依貨幣原理而論並非銀元乃係銀錠甲與乙所書借約於生洋之上又冠以執照究竟是否於執照與生洋之中選擇其一以履行之（3）說謂當此幣潮紊亂期間凡借約上書明執照生洋即係表示當時銀本位之價格現刻雖通用大洋而廠造五角銀幣仍不失爲輔幣之資格甲對乙仍應償還五角銀幣（4）說謂廠造五角銀幣雖在貨幣上不失爲輔幣之資格但既爲輔幣即使與主幣價格相等亦不能全認輔幣即爲生洋況四川現時實際上與主幣大洋價格懸殊如不照特約履行即應敷補損失此即銀本位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二以上A B兩種問題均於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憲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養印

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零號咨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尅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三零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輸交

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業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同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會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訟公誼此咨司法院計抄送廣東省政府原呈一件

附廣東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鈞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爲籌備改組懇予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鈞廳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一號訓令抄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仰曾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籌備處舉員籌備旋於十月九

日召集全體委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鄒殿邦蘇熾廷彭礎立胡頌棠何戊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張鐵軍黃儒策仇啓光鄭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爲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籌備俾促進行惟查商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舉會員每店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庶有遵循理合將改組織籌備處成立緣由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

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格疑義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爲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原告應爲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不動產價額中扣除故被告上訴時計算利益仍應以所有權全部之價額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今（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三一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贖產人在起訴時所主張之債權價額在百元以下相對人在上訴時所主張之所有權價額在百元以上計算上訴利益有甲乙兩說甲說應以債權額爲準乙說應以

所有權價額爲準前者本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可爲根據後者相對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在產價不在典價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一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各條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爲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十條加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三三二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黨員背誓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並經國民政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中略）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議處等語繹其用意原爲申明黨紀整肅官常起見因之公務員犯罪均應比照普通人民科斷惟前開條例及通行頒布時尚在舊刑律施行時代舊刑律各章并無公務員犯罪應加重之條文依照條例加等議處自無窒礙惟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已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等語是公務員犯罪刑法已有加重明文應否再依黨員背誓罪條例遞加職院人員主張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立法之意亦不外乎整肅紀綱用意既屬相同如再依條例加重不無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犯罪如已依該條所定條件加重者不問是否黨員均不必再依條例加重乙說謂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加

重係因於違背誓言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重係因於假借職務立法用意既不相同自當並行適用案關解釋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據自援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之店員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

敬呈者前奉鈞會上年九月十一日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天津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一案希解答見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理合陳復鈞鑒轉行查照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摺呈院字第二三三號）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明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其中均載有商號或商業字樣則第一條所稱雇主包括商號店主在內自無疑義但關於雇傭方面則僅稱工人或勞工並無店員字樣究竟店員與店主間發生糾紛是否適用此項處理法尋繹法條苦無明確規定於此計有兩語（甲）說謂北方商業組織與工廠迥異店員與店主間並無具體的雇傭條件無所謂維持或變更再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店員總會與商人總會及攤販總會合組商民協會各地商民協會亦均遵照條例組織而中央宣佈之民衆團體的組織原則及系統又反復申述店員性質不盡同於工人及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組織範圍之理由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若適用此項處理法似非立法本旨（乙）說謂店員亦爲僱傭勞動者

之一種本法所稱勞工及勞工團體既未經明確規定店員及店員總會除外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自可一體適用兩說各執一是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是否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請明白解釋以泯爭議等情本會議以案關民衆團體及工人商人適用法律同異問題經卽函請中央訓練部添附意見以便彙送貴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中央前所頒布之各種法規中關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稱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第十五條稱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爲基本組織等語又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稱工會之組織以各工會或區會爲工會單位以小組爲基本組織等語通觀三條條文明定店員係屬商民店員總會係屬商民協會之一部工會組織又確無店員可以混同之處是店員不得認爲工人店員總會不得認爲工會又查工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 A 目稱（上略）其實店員的性質不盡同於工人他們可說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的階級他們的待遇是比工人優渥他們的生活是比工人快活況店員和店東的關係決不像廠主和工人那樣單純那樣無情其人還有人與人的關係故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的組織範

園（下略）又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二）目下稱有謂店員若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保存其各別獨立的系統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至發生彼此壓迫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2）稱有謂店員既可與店東共同組織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前面已經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爲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勢力方面的關係確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下略）等語觀此兩者說明於后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同之點異常詳盡是店員與店東不能以勞資相比擬彰彰明甚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等條雖有商號或商業字樣而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第三節則稱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可見本法所指商號或商業上所生勞資糾紛係指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所雇用之工人間所生糾紛並非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店員間之糾紛統觀上列各點店員既不能同於工人其與店東的關係又不能以工人與廠主的關係相比擬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既無適用於店員之規定細繹條文又偏重於

工人似本法不能適用於店員與店東間之糾紛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卽希依法擬具解答案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解釋刑法第三三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

逕啓者貴市政府本年第四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盜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三四號）

附錄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於早年向某乙租用地畝若干自租用後復在乙其他所有之地畝上並未先事通知某乙而某甲竟私自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事隔少年經乙調查始悉前

情總計某甲所得房金花息爲數甚鉅事經發覺以後某甲亦承認不諱似此行爲是否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不動產竊盜罪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出版法業已廢止不能援用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寢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法能否援用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簽印（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三五號）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璽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不得登載早經民國二年出版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定有罰則在案設有訴訟人每於訴

訟前或訴訟中串通報館將案情事實變更登載意圖淆亂是非以爲訟爭地步本應依照出版法處罰惟查此項出版法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臨時執政段祺瑞明令廢止現在能否援用係一疑問甲說段政府經國民政府承認其所發命令當然不能生效是出版法仍可援用乙說廢止出版法令雖出自段執政但此項命令既未與國民政府何項法令抵觸而此項出版法又未經國民政府明令恢復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未知孰當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轉請鈞署俯賜鑒核解釋訓示令遵四川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寢印

解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被告人經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卽不能併案審查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五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卽不能併案審理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三六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胡元椿呈稱職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地方法移庭交案件其被告人數自應以該法庭所受理者爲範圍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呈報省政府有案現告訴告發人等對於該法庭免予置議之各被告請求併案審理前來究竟該法庭對於被告之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

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一索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二）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參照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六）具體案件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號印（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三七號）

附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勦鑿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呈稱竊查職院各庭辦理刑事案件於中華民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謹逐項開列於次（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第一款父母此款所稱之母是否專指生母而言嫡母繼母則依同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均不包括在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最高法院解釋父妾非刑法上之尊親屬但父妾之子應否依同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認為旁系親屬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身體與健康併列所謂健康是否專指精神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或隱匿其力其隱匿行為是否亦限於夜間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是否專指動產抑不動產亦包括其中此應請解釋者五（六）茲有某甲原係同善社社員近因同善社被官廳解散該甲乃在鄉間設立私塾以迷信宣傳等書籍教授村民藉以秘密宣傳並於塾內藏有同善社打坐蒲團九張現被人指控到院似此

案情該甲是否構成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之罪此應請解釋若六以上六點見解不一適用上極易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魚印

解釋軍用子彈其性質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烈物其意圖詐財而

留此項子彈致人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烈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烈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三二八號)

附錄遼寧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子彈爲爆裂物之一種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一號解釋有案自不容再生異議乙說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附刪去原案第二百零五條之理由內載原案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軍用槍炮本案以其與爆裂物性質不同故歸之軍械取締特別法等語是修正案原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者歸之於軍械取締特別法即軍械取締特別法係取締非爆裂物之軍械並非就某種爆裂物而加以特別規定極爲明瞭現在既將子彈規定於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之內則子彈不在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爆裂物之列顯然可見蓋刑法上所舉爆裂物如炸藥綿花藥雷汞之類均屬一觸即發極其危險之物而子彈則須裝置槍炮以內始有效用其性質本不相同解字第一一號解釋出自上年六月間彼時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尙未頒行製造持有販運子彈者多係供犯罪之用不可無以處罰故不解釋爲爆裂物以資懲處現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既有明文取締子彈自不能再將子彈解爲爆裂物且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既非

刑法上處罰爆裂物之特別法而又認子彈爲爆裂物則該條例關於子彈之規定未免重複又意圖詐財而留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亦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夫豈立法者之本意等語二說未悉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遼寧高等法院蒸印

解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

公務員範圍之內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卽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三九號）

附錄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鏞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既認爲公務員則省立學校係依據教育法令而設立其校長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實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符民國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1271號已有解釋乙說以學校校長之職務在於作育施教與普通一般從事公務之職員有別即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能併論且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既載有爲公務員之資格復於同條第四款另載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公務員學校職教員併列可見學校之職教員不包含於公務員之內尤可得明白之反證至前大理院解釋乃對於已失效之暫行刑律而言斷無拘束刑法效力二說未知孰是職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

山西省政府勦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一月庚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二四零號）

附錄山西省政府原代電

最高法院勦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執持槍械之械字除刀矛殳戟以及一切兵器而外所有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是否包括械字之內懸案以待請迅解釋電復爲盼山西政府庚

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
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
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
令院字第二四一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初級管轄刑事訴訟法原有明文規定其對於尊親
屬犯同條之罪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上段有加重規定茲因對於該條加重本刑四字
或謂該條所謂加重幾分之幾不過爲省略複文之規定應認爲本條獨立罪刑而非同法第二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卽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以刑法第二百
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或謂該條上段旣曰犯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二

分之一並未獨立自定其刑不得謂非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之刑加重仍應依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衆說紛紜歸納之遂分兩說

(甲) 主地方管轄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事物管轄之標準有二(一)以刑罰定者爲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是(2)以罪名定者爲同條件以下各款是前者所採爲概括主義後者所採爲列舉主義同法第十二條『所謂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仍以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云者係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罪依刑法總則有加重或刑法分則其他法條中有本刑原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減輕而降至三等以下者而言蓋第八條二以下各款既以罪名定其管轄則其本刑爲何種刑法固所不問是根本上已不生因加重或減輕而牽及管轄之問題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如係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之刑罰其條文中雖有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等罪字樣在立法者實爲省略法文之辦法蓋如此卽不必分定『傷害直系尊親屬』『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直系尊親屬』『傷害直系尊親屬致重傷』等條文然其罪仍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獨立之罪刑亦自有獨立之刑

與依刑法總則加重情形『必累犯加重』迥別以視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性質亦顯然不同不得以其條文中有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字樣遂謂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亦係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亦猶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云云不得以其有第三百三十八條字樣遂謂強盜可變爲竊盜也明乎是則傷害直系尊親屬之管轄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云云

(乙) 主初級管轄

(1) 査刑訴法第八條對於管轄依刑爲概括的規定依罪爲列舉的規定誠如甲說顧第十二條明載『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且所謂『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云云旣非對於同法第八條刑與罪有所別擇復非依總則或分則之加減有所歧異是則對於尊親屬之普通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律文旣曰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幾分之幾按文理解釋則其應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其管轄彰彰明甚
(2) 至刑法三百四十八條雖亦有援用第三三八條款項文字顧其明定獨立刑期自無所謂『本

刑』問題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下段亦然若謂分則條文中載有犯第幾條之罪者不過立法上省略文字避免重複之辦法初不足認爲刑之加減云云查總則中各種加減規定如累犯俱發未遂自首未滿十六滿八十歲等問題何莫非省略複文之規定又寧獨親屬問題蓋第二九八條雖係傷害尊親屬罪之規定顧亦不得謂非有親屬身分者犯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等罪之規定也其雖有親屬身分而犯某條之罪依其本刑加幾分之幾者自亦應依其本刑定其管轄

(3)抑猶有言者洵如甲說分則中之加減均認爲省略文字之用各認爲獨立之罪刑則設有公務員誘惑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瀆職罪依第一百三十九條減輕二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認爲初級管轄乎又謂有無訴追職務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二百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或公務員爲債務人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三八四條之毀損罪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其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均認爲地方管轄乎

(4)若謂此原以刑爲標準而非以罪爲標準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百四十條之於三百八十四條固亦有身分的問題存焉猶第二九八條一項上段及第二項之於第二百九十

三條第一項也

(5)要之刑訴法第十二條之特設條文而不列於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以前者足徵其立法精神決非爲第八條第一款專設之限制的規定亦非專指總則中之加減身分而言是則依論理解釋凡刑法中有犯某條之罪依本刑加減而獨立刑期之規定者亦應依各該本條定其管轄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誠公謹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訴法第十一條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

以罪爲標準定法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242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查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而言究竟此項規定於總則各章所規定加重或減輕者以外其分則有專條者是否不在此限且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段並無本刑按與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一語似有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解釋法律事件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煙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三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呈稱竊查禁煙法公布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均應依禁烟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者每有年已衰老或因病吸食成癮者依禁烟法判處徒刑往往送監執行後烟癮發作變成不治重症職縣爲根本禁烟矜恤罪囚之計擬依刑法各條處罰一方面組織戒烟醫院將所獲吸食鴉片各犯送入醫院戒絕期於刑罰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有當仰祈察核訓示

祇遵等情據此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立法本意係屬厲戒於禁惟在執行之中是否可以送入醫院如送入醫院戒絕後再予執行則在醫院期間之內是否得視為羈押或監禁日數折算事關執行疑義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二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及第五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四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歌代電稱案據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涂濬源快電稱關於特種刑事訴告案件自應依照暫行特種刑事訴告治罪法辦理本無疑義惟其管轄據同法第七條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件之規定現在特種臨時法庭既經明令取消該項條例自無再行準據之理而取銷特種臨時刑事法庭對於特種誣告管轄亦未明定如遇此類案件發生係應由管轄反革命案件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不無疑問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須待解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未便擅決謹乞鑒核電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查照卽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

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三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四五號）

附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盧中琛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應指定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則告訴人既非當事人法律上並無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之規定若刑庭審理刑事案件告訴人出庭為攻擊之陳述被告人可否以告訴人無當事人之資格拒絕其直接陳述查告訴人於縣判不服只有呈請上級法院檢察官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呈請之當否檢察官於偵查中查其呈請是否確實於使用職權時或有傳喚告訴人陳述以憑採擇若檢察官既提起上訴法庭審判只傳喚被告與及通知上訴人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至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實無出庭陳述之權責若審理中對於上訴之事實及證據有疑義時只

可向負責上訴之檢察官詢問依法似無直接訊問告訴人之職務則第二審審理上訴人案件依法實無須傳喚告訴人乃近來法院審理上訴案凡有傳喚必被告與當事人並傳若告訴人到案即與被告對質告訴人當庭肆其攻擊之手段一若視告訴人爲上訴人者若告訴人匿不到案則審理推事面諭本日告訴人不到案不能判決必俟再傳告訴人到案對質始行判決者因此或將到案之被告羈押以待告訴人之到案若告訴人匿不到案終無判決之日無辜受累將無止境似與上請解釋之法律不符特請求察核如以法院審理中傳喚訊問告訴人爲違法請求令行管轄法院依法辦理若必須傳喚告訴人與被告對質律師所見尙在疑惑中懇求據情轉呈

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本院查現行刑訴法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實居人證地位法院認爲有傳訊之必要時自應予以傳訊故審理刑事案件對於告訴人應否傳喚審判官自有權衡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無明文規定即謂告訴人不得傳喚該律師所呈各節其見解自屬錯誤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察核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禁烟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及第五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六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世電稱竊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烟罪依刑訴法第八條一三兩款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施行規定尙未頒行凡犯本法六八十等條之罪可否認爲初級管轄抑應與十六條以下之罪併作地方案件事關管轄問題未便擅專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擬請

轉院解釋迅賜令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契約效力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
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
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
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七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
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竟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

雙務契約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於某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語言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存生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礙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國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定之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尚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之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卽視與自始並無契約存在等

（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並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禁止之

規定認爲無效而契約內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爲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爲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審酌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院迅予解答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第二二三一號）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三

月十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四八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冬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除職業公會產業工會之種類由院令飭工商部議復轉以命令定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餘各節究係如何意義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核迅予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會法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四九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當經令行工商部核復並指令照各在案茲據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繙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爲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爲分類之標準俾爲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旣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爲現時急需解釋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所請解釋者計四項其第一項本部前奉鈞院訓令當經擬具辦法呈復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布後祇遵其第二項詳繹工會法法意自應以市縣之全區爲區域庶免紛歧至第三項按照普通法例則新法公布舊法當然無效所有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似難再行援用至第四項自應遵照

國民政府新頒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當無疑義惟查上列各項問題關係法律解釋至爲重要本部誠有未敢擅斷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意見具文臚陳是否有當敬祈鑒核並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係屬

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五零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

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
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
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
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仍繼續有效如須依據特種工
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此
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
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
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以所陳各節事屬工商部主管範圍令
行該部先行議復去後現據該部呈復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
題前奉鈞院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飭由本部擬定具覆等因當經擬具辦法遵令呈復在案應俟鈞院
核定公佈後一體祇遵至工會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疑義各節前曾由中央黨部訓練部
召集交通鐵道農礦及本部開會討論一次議由各部簽註意見或擬具草案再行定期開會討論至

關於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問題除依工會法第五第六等條規定外自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自無疑義理合俱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關於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經令據工商部擬具辦法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辦理外其餘各點事關解釋法律該部議復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紹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

安徽高等法院曾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爲規定其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爲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五一等）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勦鑒現准安徽中山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頤姜神武等函開現設立中山法政專校因事屬創辦端賴學識優長者充任校長庶能收發展之效敦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來培植青年養成法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項所謂司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之法校而言敝院長未便臆斷特電請貴院解釋賜覆爲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感印

解釋禁烟法施行規則業已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煙癮者明定
爲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陰縣政府轉請解釋吸食鴉片業在醫院戒

除應否判處罪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爲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五二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陰縣皓代電稱屬縣受理在煙館內抓獲吸食鴉片人犯據供前一兩月業在醫院戒除現在因事前往該處並不吸烟等語並呈出驗據爲憑除事實方面再由屬縣嚴密調查依法辦理外查吸食鴉片在醫院戒除如查係實情以後並無再行吸食情事應否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對於此點發生疑問（甲）說以上列條文對於吸食鴉片既遂之犯均應科以罪刑如果該犯戒除烟癮或吸食鴉片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三款所定三年之日起訴權消滅之後其罪刑固應因時效而銷滅若在起訴權有效之期間內依法不能不予以處罰（乙）說以戒除烟癮之人

若未經過時效亦應處罰則吸食鴉片之人對於戒烟必視為畏途相率隱匿不敢公然投醫戒除殊與黨國廓清烟毒之旨及國家處罰犯罪之刑事政策均相違背查吸食鴉片烟其被害人為國家國家對於已戒烟之犯罪以不起訴為有實益不希望處罰則已戒除之吸食鴉片人犯自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職縣未便擅解理合呈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令遵實納公諱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綁匪着被擄人出外籌欵論罪疑義

江蘇省政府勦鑒上年八月感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卽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又係使令籌欵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陽印（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五

附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綁匪於擄人後商囑被擄人出外籌款限期交付因而釋放被擄人者於此情形可分三說甲說謂綁匪擄人後未加害未得贓而釋放被擄人者係屬擄人勒贖之中止犯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科斷乙說綁匪以被擄人喪失自由不能達其勒贖之目的因而釋放籌款是其勒贖之犯意依然存在依法自難予以宥減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丙說勒贖爲綁匪之構成要件如未經得贓而釋放被擄人者雖於釋放時附有出外籌款交付之條件但被擄人既已恢復自由則擄人勒贖之狀態已經消滅縱被害人因畏懼而仍交付款項究與勒贖不同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恐嚇罪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江蘇省政府感印

解釋詢問被告應否檢察官蒞庭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詢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五四號）

附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四百九十八條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祈解釋電覆爲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印

解釋縣長批准保釋效力及累犯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宥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卽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有效殘餘之刑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

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為累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五五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監人犯除呈准開釋外縣長並無准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茲有某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即由縣批准保釋並無理由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則其是項保釋是否有效殘餘之刑可否免除現犯之罪是否累犯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宥叩印

解釋押女為娼在約定期限前自行帶回不得成立罪名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能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五六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支代電稱設有母因貧立據限期將其未成年幼女學習爲娼期前擅自帶回母女關係似未斷絕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深資疑義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押女爲娼契約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其母擅自帶回并不觸犯刑條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解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併案受理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最法院檢察署爲兩罪併案起訴刑庭不予受理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257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感電稱某甲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犯刑法之罪職處依刑訴法第十五條併案起訴刑庭對於刑法上之罪不予受理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以憑轉令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五八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櫛代電稱本院執行處推事於執行民事判決時發覺受執行人有妨害公務嫌疑函送職處依法偵查處分不起訴在案旋准本院院長轉據執行處推事對於職處前項處分聲請再議前來於是有一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二二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又同法第二

四八條第一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各等語細繹前項條文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似僅限於告訴人本案執行推事係以公務員資格出而告發自與告訴人性質不同似不能比照告訴人之例聲請再議乙說謂妨害公務案屬侵害國權本院執行處以代表國家資格告訴則對於不起訴處分應有聲請再議之權以上兩說未知誰是合亟電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實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賣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賣者而言以

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五九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在從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強制補載再強制載明事項內已刪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從前接買者以永租權論倘從前已訂契約須一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明請鑒核示遵等情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前准本部咨行辦理原咨內有外人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

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等語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原案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將或永租三字刪去之用意有所抵觸究竟以後外國教會在內地傳教能否永租地畝或僅限於定期租用不准永租囑轉陳解釋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前由本部會同外交司法兩部呈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以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將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此項辦法原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惟原章程第六條內仍規定有永租權字樣浙江民政廳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稱各節俱係對於該條內永租權規定之適用發生疑義除以呈悉所稱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在從前以訂契約內應否一律補載一節查此項強制載明事項原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救辦法該章程第六條既規定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此項辦法自亦應一律補行載明惟關於永租權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卽知照此令復浙江民政廳並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

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以便分別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薦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四條 本處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各若干人委任分任各該股事務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五條 紘書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案件事項
- 一 關於撰擬重要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初核稿件事項

一 關於本處章程規則起草事項

一 關於不屬各廳及本處各科之文書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委員會議各項會議之紀錄及編輯議程移付議案暨整理事項

第二股 關於編輯統計各種報告及各廳處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第三股 關於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民政及土地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警政及綏靖事項

第三股 關於財政事項

第四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第五股 關於黨務及民衆團體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簽擬懲治盜匪案件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各種交際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庶務及省政府衛隊軍樂隊事項

第十條 本處收發文電繕校文書典守印信保管卷宗等事項得酌設科員承秘書長暨秘書之命分別掌管上列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因辦事上之需要得酌雇辦事員錄事

第十二條 本處爲謀辦公之利便與貫通起見得分別召集各種職員會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以附則另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之隸屬於民政廳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秉承民政廳廳長掌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課長三人技士六人至八人課員技佐共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測丈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三) 關於計算校對覆核等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測量照相製圖各種儀器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基點線及各項標記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陳報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之調查評判事項

(三) 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查冊據事項

(四) 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謄本事項

(五) 關於編製登記表冊圖書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撰擬繕收發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公用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條八條 本局為紀錄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局為執行事務得於必要時設置附屬機關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准報告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江蘇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置局長一人由縣長于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民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縣公安事務

第三條 縣公安局分設三科以第一第二第三順序列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但事

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及交通戶籍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緝捕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前列分科職掌在併設二科之局應將第三科之事務分別酌併辦理之

第七條 縣公安局因督察勤務之必要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縣公安局因繪寫事務之必要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警察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縣公安局因辦理消防之必要得設消防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該管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應依自治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十二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縣公安局之指揮監督

掌理所管區域公安事務

第十三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但在縣政府及工商業繁盛地方並得酌設警察派出所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繁盛市鎮採守望兼巡邏制其他地方採巡邏制每人口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守望及巡邏所需警額由公安局長察酌需要情形擬呈該管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之

前項巡邏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等組設情形縣公安局應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名稱規定如左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第十八條 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巡官或巡長須秉承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務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故應隨時呈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自處理

第十九條 縣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條 縣公安局爲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旬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公安局及分局之等次由民政廳以廳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擬定並咨內政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二目 民政

浙江省湖屬剿匪指揮部權限規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肅清舊湖屬匪患統一指揮起見特設湖屬剿匪指揮部

第二條 剎匪指揮部設指揮官一人主持轄境內一切剿匪事宜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剎匪指揮部管轄區域爲舊湖屬

第四條 剎匪指揮部所屬之剿匪部隊爲保安隊第二團之一二三各營並現駐各縣之內河水上警

察隊及其他由省府指派之部隊

第五條 凡剿匪指揮部管轄區域內發生匪警時該地方長官除呈報省政府外應就近報告剿匪指

揮官請示辦理

第六條 剎匪指揮部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公安局保衛團於剿匪時均有指揮調遣之權

第七條 剿匪指揮部對於所屬之剿匪部隊及管轄區域內之公安局保衛團等如有不遵指揮調遣者得由剿匪指揮官呈請省政府或責由該管長官從嚴懲處其奉令後辦理不力致失機宜者亦同

第八條 剿匪指揮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財政事項及所可指揮之剿匪部隊公安局保衛團等內部用人行政均不得干涉

第九條 剿匪指揮部以六個月為限剿匪指揮官應妥擬計劃督率部隊在此期間將管轄區域內之土匪一律肅清

第十條 本規程為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如剿匪指揮官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工兵講習所教育大綱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所教育以增進保安隊下級幹部之軍事學識並授以工程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教育分二種

一 軍事教育

二 工程教育（暫以土木工程爲限）

第三條 軍事教育之課目如左

(一) 教授課目

一 戰術學

二 軍制學

三 兵器學

四 築城學

五 交通學

六 地形學

七 衛生學

八 經理學

九 精神講演

(二) 訓練課目

一 教練陣中勤務

二 典範令

三 服務提要

四 技術

五 馬術

六 野營演習

第四條 工程教育之科目如左

一 數學

- 二 測量概要
- 三 用器畫及看圖法
- 四 道路工程概要
- 五 鐵路工程概要
- 六 橋梁工程概要
- 七 養路工程概要
- 八 工程機具概要
- 九 工程材料淺識
- 十 工程實習
- 十一 堤防溝洫概要

第五條 本所應按照前兩條所列課目編製教程規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並斟酌情形儘量採用歐美

最新教材

第六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及其應用並熟練各種制式教練及陣中勤務以練成其指揮軍隊及教育部下之充分能力

第七條 工程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明曉道路或鐵路工程之簡明原理並實施方法俾能於工程師指示之下領導士兵進行工作

第八條 本所每星期授課時間暫以四十八小時為標準以三分之二為軍事教育時間三分之一為工程教育時間其自習時間應斟酌各學員需要學科之預習復習及體力保持之情形適宜決定之

第九條 本所為求明瞭各學員修習課目之進度及其應用識力應隨時舉行試驗以考察其成績並為教育上改良之標準但須不妨礙教育時間

第十條 本所教育期限短促教育方法務求切合實用總使各學員畢業後能將所學科目躬行實踐爲主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於學術外並須注意操行之修養其教授各員尤應以身作則以期養成完全軍

人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工兵講習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訓練保安隊幹部增進其軍事學識並授以工程技能起見設立兵工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綜理全所事務由保安處處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員秉承所長襄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員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各科文稿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總務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教務科 掌理本所學員之教務訓練及管理等事項

二 總務科 掌理本所經理衛生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承所長教育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教育科科長由教育長兼任之

第七條 教育科設教育副官二人軍事主任教官工程主任教官各一人教官及助教各若干人總務
科設醫官一人事務員司書各若干人其員額如編制表

第八條 教育長秘書科長主任教官由省政府任命之教官助教副官醫官由所長遴請省政府委任
餘均由所長任用

第九條 本所學員由保安隊各團營中尉以下官佐中抽調之但抽調員數每次不得過全數三分之
一

第十條 本所學員名額暫定三百名如由保安隊抽調之學員不足定額時得由各縣考送若干名隨
同訓練以備改良各地方人民自衛團之用其考送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間每次暫定為四個月學員畢業後仍回原屬部隊服務並得擇優提升

第十二條 本所應編學員隊其員額如編制表

第十三條 本所教育大綱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發給醫師藥師助產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頒佈本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助產士條例第六

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在本市區內之醫師藥師助產士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醫師藥師助產士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時應於半個月以前依照左列各項呈請本政府查明核給執照方准開業

一部給證書

二 履歷書一份

三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軟膠相片兩張

四 開業地點門牌號數及年月日

五 開業執照費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在本市區內單獨營業或在各機關醫院藥房執行業務之醫師藥師助產士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項呈請本政府查核補給開業執照方准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未領部證之醫師藥師助產士不得呈請本政府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未經呈請本政府查明核准發給開業執照之醫師藥師助產士不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第六條 凡醫師藥師助產士之歇業或死亡應由本人或其關係人於十日內報告本政府備案

醫師藥師助產士之歇業或死亡應由本人或其關係人於十日內將原領開業執照呈繳本政府註銷不得私自移轉或冒名頂替

第七條 醫業藥師助產士之開業執照如因事故而致遺失或燬損時除由本人自行登報聲明作廢

外得檢同報紙陳明理由呈請本政府查明核准補給其應繳各費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已經領有開業執照之醫師藥師助產士應於每年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將原領開業執照

呈送本政府查驗蓋戳一次以資考核將原領開業執照呈驗時醫師藥師每次應各隨繳查驗費銀一元助產士每次各隨繳查驗費銀半元

第九條 醫師藥師助產士應將領得之開業執照張掛於顯明易見之處以備檢查

第十條 醫師藥師之開業執照費每紙繳納銀一元印花稅銀二角助產士之開業執照費每紙繳納銀半元印花稅銀二角

第十一條 醫師藥師違犯本規則第五條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一年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將執照移轉或冒名頂替者各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八第九條者各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助產士違犯本規則第五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一年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將執照移轉或冒名頂替者各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

則第八條第九條者各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前頒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登記給照各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土地登記規則(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管轄登記機關

第五條 土地登記爲便於稽核得由該管縣土地局於清丈完畢後先行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執業小

票爲換領土地登記證之憑證

前項土地登記證由土地整理委員會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登記證之執業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

土地局聲請之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事項

第八條 登記事項分左列八項

一 所有權人

二 坐 落

三 類 別

四 面 積

五 四 至

六 現時價值

七 純收益

八 稅額

第九條 所有權人須記真實姓名及住址其登記後移居者應隨時向該管縣土地局將現居之地址具書報告

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姓名者並准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十條 關於共有或具法人資格之土地準用土地呈報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記載之

第十一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爲公有

第十二條 坐落依各縣現有之市鄉街村及都圖堡圩等名稱記載但清丈時更訂統一名稱者應以新名稱爲主而將舊名稱附註之

第十三條 類別分田地宅地兩種田地按山田平田水田等類記載宅地按店鋪住宅等類記載

第十四條 面積之畝數應就清丈所得之面積計算記載

第十五條 四至按地形記載

第十六條 價值由所有權人自行按照現時價值估計記載

第十七條 純收益按業主一年實得收益數目記載田地由所有權人自己耕種者比照由農佃耕種之鄰田其業主純收益記載

宅地由所有權人自己居住者比照歸房客租賃之房屋其房主純收益記載

因檢查純收益得命所有權人檢呈各項關係證據

第十八條 稅額應照最近年度納稅之總額記載之仍將正稅附加稅之細數分別註明

第十九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發給憑證時按畝徵收憑證費銀一角其分數按分計算不滿一分者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之但每戶不足一畝者仍按一畝徵收

第二十一條 田地畝數之記載參照第二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每份收費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貳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二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收費

二十五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土地整理委員會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

二十六條 登記簿分左列三種

一 土地正冊

二 戶冊

二十七條 登記簿由土地整理委員會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編製之

二十八條 登記簿由縣土地局編成同式兩份一呈送土地整理委員會一存該縣土地局

前項登記簿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分土地登記之節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

之其以郵信聲請於照納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爲便於考查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旬具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十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 簿備期間

二 登記期間

第三十一條 簿備期間以一個月爲限登記期間以五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查明屬實者由各該縣土地局呈請

縣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第三十三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

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逾登記期限延不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縣土地局予以徵告其徵告期自到達之日起以二十日為限如期限屆滿仍不遵行者應將發給之小票吊銷並停止登記其停止期間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但因有正當理由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前項處罰應準照地主違抗土地呈報處罰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土地局聲敍理由呈候土地整理委員會提出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公決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俟中央制定不動產登記法頒布後廢止之

(蓋會印)

(與騎縫字號同)

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

爲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

縣

字第

區

號

業戶 遵照江蘇省土地登記規則開具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請求登記前來查核
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及丈見田畝均屬相符應卽准予登記除截留存根備查及分別造
冊存案外合將此證及面積圖給予收執俾固產權爲此仰該業戶遵照後開執管田地凡
有買賣移轉須憑此證隨同契據投稅推收過戶註冊如無此證卽屬虛冒不准收除此證

計開

縣區鄉鎮都圖業戶
管業字號田畝分釐毫
由地面積另列後幅四至如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每畝價值銀

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縣土地局局長

(蓋章)

(蓋縣印)

(蓋局印)

田地面積圖

北

比例



字

第

號

存

茲丈見本縣

區

鎮鄉

都

字

圩第

第

丘

田

畝

厘

毫

都

字

圩

根

業戶

現住

年

區

分

月鎮鄉

都

日

縣土地局給

(騎縫處蓋局印)

字第號

江蘇省 縣土地局

爲發給執業小票事茲文見本縣

字圩第 號第

近業戶

田地

鎮鄉

畝

都圖分

毫合行填給小票收執以便憑票換領土地登記證如有畝分不符
疑有誤丈者准卽遵章來局聲請複丈毋得自誤

計開

中華民國

現住年月日

都圖

縣土地局給

(騎縫處蓋局印)

縣 遵照土地登記規則開具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請求登記前來

茲據戶業經將登記證及面積圖發給該業戶收執並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彙繳
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查核

(計開
(餘如前式))

字 第

(蓋局印)

號

根存證記登地土

茲據

縣

區

業戶 遵照土地登記規則開具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請求登記前來
經將登記及面積圖發給該業主收執並分別截存繳 會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查核

計開

(餘如前式)

聲 請 標 的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數 號 件 收

名 姓 人 請 聲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局印)

五八八

字 第

號

據 收 費 證 憑			
		數	號 件 收
		名	姓 人 請 聲
中	華	聲	請 標 的
華	民	收	費 數 額
民	國	備	考
年	月		
縣	日		
土	地		
局	局		
給			

土 地 登 記

聲 請 書

(蓋局印)

具聲請書人 年 歲 縣人現居區 鄉

都

前因清丈完畢曾蒙發給執業小票暫行收執今遵照圖

後開各項詳細填明並繳呈執業小票請求發給土地登記證以便管業謹呈

縣土地局公鑒

計開

(一) 土地之標示

坐落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 登記之原因

(三) 田地之價值

每畝值銀

(四) 原納之稅額

每年納銀 米

(五) 憑證費

(六) 附呈之契據及文件（如土地呈報時業經呈驗或并無契據文件均須填明）

(七) 執業小票粘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聲請書
發售處

(蓋章)

地主違抗土地呈報處罰規則（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地主呈報土地有不遵期填報或捏報不實及其他違抗等行為應行處罰者悉依本規則

辦理

第三條 土地呈報期內地主不遵照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呈報者由該管縣土地局予以徵告其徵告期自到達之日起以二十日為限但地主因有正當理由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四條 地主於徵告期滿迄未遵行者應由縣土地局作成查報書於實施清丈後停給執業小票並停止登記其停止期間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

第五條 前條停止期間完竣後地主仍不補具呈報書並聲明遲延正當理由暨備具證明書文件請求核辦者即以該地視作無主之土地辦理

第六條 關於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地主捏報不實經清丈查明時除由該管縣土地局停給執業小票外並停止登記其停止期間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為限

第七條 登記停止期內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變更均一律停止非俟期間完竣後不能准予登記並應

由縣土地局函知該管縣財務局及司法官署查照備案

第八條 各縣土地局依照本規則處罰地主時應即揭示公告並諭令該地主知照於每月終彙報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土地局聲敍理由呈候土地整理委員會提出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公決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處理人民因經界及業權之關係對於各縣土地局核定不服之呈訴及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之裁定不服之上訴事件

前項委員會設立於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內

第三條 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

第四條 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長由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於江蘇省政府辦理司法之職員中選三人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職員中選三人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推檢中選二人

前項委員由江蘇省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選定後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高等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判事件如認有疑義須覆查時得逕令該土地局按址覆查

第六條 前條之評判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時其關係委員應行迴避如因迴避致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另行定期會議

第七條 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裁定書送達該縣土地局後應即依照裁定執行

第八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各規定本委員會適用之

第九條 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之事務員由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

職員兼任之製作筆錄及繕寫文件得酌派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受該縣土地局關於核定事件之諮詢及處理人民因經界及業權爭執之呈訴事件

前項委員會得設於各縣土地局

第三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得以各縣土地局局長任之委員於各縣土地局職員中選二人地方公正人士兼有法律學識者選二人但該會所在地設有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得於推檢中加選二人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均由江蘇省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選定後分別聘任但委員中以地方公正人士充任者得由各縣土地局局長推選二人呈請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長聘任

之

第五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判事件須有委員長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遇有同數時得參加委員長之議決

前項會議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評判事件以書面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呈訴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鑑定人到會詢問並令當事者提出確實之書據以資證明

第七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訊問得委任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任書

第八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受理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遇有疑義時得函請該縣土地局派員按址覆查

第九條 評判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會議時其關係委員應行迴避如因迴避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呈請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派員代理或移轉鄰縣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地方評判委員會關於第五條議決之事件應作成裁定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長及委員署

名蓋章並將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及土地局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裁定有不服時得於裁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上訴於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不上訴者其裁定即為確定由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函知該縣土地局依照裁定執行

第十三條 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之事務員由各縣土地局職員兼任之製作筆錄及繕寫文件得酌派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三目 教育

江蘇省國術館服務規程（十九年五月二日江蘇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政府頒布之國術館章程訂定之

第二章 系統

第二條 本館根據國術館章程第二條設立董事會其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館長副館長依據國術館章程第三條分別辦理

第四條 本館設教務事務兩處教務處以下分公安人員訓練組機關團體志願班指導組民衆公開
教練組事務處以下分宣傳總務兩股

第五條 本館服務系統如左

董事會

——
教務處——
各機關團體志願班指導組
民衆公開教練組

館長——副館長——

——
事務處——
總務股
宣傳股

第三章 教務處

第一節 教務事項

第六條 教務處辦理之教育事項如左

1 關於公安各機關選送人員之國術教授事宜另設師範講習所主辦之

2 關於各機關各團體之國術指導事宜選派專任教習分任之

3 關於民衆公開國術教授事宜另設露天學校主辦之

第七條 其他特殊教育之辦法臨時訂定

第二節 組織

第八條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教務員一人訓育員一人僱員二人教員若干人

第三節 職掌

第九條 教務長商承館長領導本處一切事務並執行本處一切教務專章

第十條 教務員稟承教務長辦理下列各事宜

1 辦理招考及考試

2 草擬教育計劃

3 訂定課程表

4 接洽教員請假及缺課補課事宜

5 保管及調製教育圖書表冊

6 考查學生之出席缺席

7 執行一切教務專章

8 教育器械之保管事宜

9 調查教員服務狀況

10 其他教務事宜

第十一條 訓育員受教務長之指揮辦理關於師範講習所及露天學校之下列各項訓育事務

1 訓導學生遵守一切應守規則

- 2 整飭學生紀律
- 3 考查學生品性
- 4 主管學生請假
- 5 學生日常用品之領發
- 6 學生內務及衛生事宜
- 7 考查學生之勤惰
- 8 調製學生履歷
- 9 執行訓育範圍內之一切獎懲
- 10 奉行關於訓育之一切專章
- 第十二條 教員承教務長之指揮執行如左之職務
1 分擔教授及考核學生成績
2 草擬主任教科之教授細目

3 申述教育之意見

4 學業器械之領用及返還

第四章 事務處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其下分爲總務宣傳兩股總務股設股長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醫務員各一人僱員三人宣傳股設股長一人宣傳員二人雇員二人

第二節 職掌

第十四條 事務主任稟承館長之命管理事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總務股股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股事務

第十六條 文牘員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公文收發事項

2 關於公文撰擬事項

3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4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員之任務如左

1 關於保管現金及請款領款事項

2 關於散發薪餉及逐月報銷事項

3 關於調製簿冊事項

4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八條 庶務員之任務如左

1 關於設備購置事項

2 關於發給請領物品事項

3 關於營繕修理事項

4 關於編製傢具簿冊事項

5 關於管理勤務並督察衛兵事項

6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九條 醫務員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檢查學生體格事項

2 關於本館全部衛生事項

3 關於臨時診斷事項

第二十條 宣傳股股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股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宣傳員承股長之命辦理下列各事宜

1 關於草擬宣傳計劃及撰編宣傳文字事項

2 關於本館黨義訓練事項

3 關於參加各種集會事項

4 關於編擬新聞廣告事項

5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6 關於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館會議之種類如后

1 館務會議

2 教務會議

3 事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爲其主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爲其主席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召集並爲其主席

二十四條 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十五條 館務會議凡本館全體教職員均須出席教務會議凡教務處人員均須出席事務會議

凡事務人員均須出席

第二十六條 教務會議事務會議舉行時均須先期呈請館長列席

第二十七條 教務會議事務會議之決議案均須先期呈請館長核示施行

第六章 共同守則

第二十八條 本館教職員應切實遵守下列守則

1 謹忠職務

2 遵守規章

3 準時到公退公並簽到

4 因故不能到公須實行請假並將職務託人代理

第七章 嘉懲

第二十九條 本館職教員有勤於職守及有特殊勞績者由館長分別獎勵之

第三十條 本館職教員有玩忽職守及干犯館規者由館長分別懲戒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各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另訂專章補充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國術館董事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江蘇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國術館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關於館長交議事項及董事提議事項均以會議方式行之議決事件由館長負責執行

第三條 董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董事會會期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緊要事件經館長之請求或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時正副館長均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時應備紀錄由文書科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會議議決公佈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取締報紙違禁廣告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發行報紙及登載廣告於報紙者對於本規則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廣告報館不得爲之刊載

- 一 宣傳誨淫書畫有傷風化者
- 二 宣傳藥物言過其實近似欺騙者
- 三 刊登猥亵圖畫刺激青年視覺者
- 四 誘惑欺騙希圖詐取財物者
- 五 激烈危險有防秩序安寧者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通知禁登者

第三條 報紙刊載宣傳淫猥藥物廣告者依照本市取緝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條 報館對於廣告認為有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嫌疑者應令送登廣告人先送
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登載如認為有涉同條第四款之嫌疑者得令送登廣告人覓具妥實保證
後登載之

第五條 廣告一經刊載即由報館負責如查有觸犯本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勒令停登如仍違令
登載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如屢犯不悛得依
照違警罰法第十八條勒令歇業

第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目 農鑛

浙江省立林場分場規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立林場依浙江省立林場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立分場定名爲浙江省立某林場某分場

第二條 分場受該管省立林場之指揮監督辦理省立林場規程第二條各款規定及該管省立林場所交辦之事項

第三條 分場設主任一人由該管省立林場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分場遴請該管省立林場任用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分場主任綜理分場一切事務助理員事務員承分場主任之命分掌技術文書庶務等事務第五條 分場關於造林事務於必要時得會同縣政府辦理并呈報該管省立林場查核

第六條 分場每年應將育苗造林及改良推廣等事項擬具詳細計劃呈由該管省立林場彙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七條 分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報告該管省立林場彙呈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分場每年應將造林面積樹種株數生活成數生長狀況育苗實數及辦理情形分別造具表

冊呈由該管省立林場彙呈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分場辦事細則由分場擬呈該管省立林場核定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府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司法

湖南各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院長處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依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院長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傳諭行之

前項規定由書記官長以傳覽簿傳覽之

第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五條 本院職員每日應於勤務簿按時簽到簽散如有遲到或早退情形應記明時刻及理由前項勤務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六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疾病或事故請假在二小時以上者須用定式請假書依左列次序向院長請假（一）推事及候補學習推事報由庭長核轉（二）書記官及僱員承發吏報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院長應考察各職員處務成績飭由書官記長編製全院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惰比較表分別考成月表於下月上旬年表於每年一月各繕正二份彙呈高等法院存轉

第八條 本院職員或有怠惰及不當情形者院長須隨時匡正之

第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院務有所發表及匡正時得報由院長酌量行之

第十條 庭員裁判案件如判詞有下列情事院長應指正之

(一)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二)引用法文錯誤或抵觸(三)理由欠缺

第十一條 凡庭員分配事務及代理次序由院長於司法年度終了時召集庭員開會討論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院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員互相更調

第十三條 院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得指定本院庭長呈請核准代理

第十四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用地方法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凡關於僱員承發吏丁役等服務及值守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七條 凡開庭訊問案件應於三日前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之

第十八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於開庭前指導之

第十九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或推事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十條 得許旁聽案件其旁聽人數須視其旁聽席次發給旁聽券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一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民刑案件應依收案簿按照司法年度會議編定字號由院長輪次分配

第二十二條 各庭庭長及庭員一律配受第一審或第二審案件

第二十三條 凡民刑合議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

第二十四條 代理次序應依各庭編定字號挨次輪代書記官代理次序以推事爲標準

凡經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

開庭時如庭長或庭員遇有前項情形不能出庭應由該員臨時報告院長指定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受民事案件由院長按照字號挨次分配庭長及各推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庭長及承辦推事接受案件後應即依法調查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審理合議案件時庭長須注意該案應行調查情形及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前項規定於承辦推事審理獨任案件時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凡擬定裁判書應速交付庭長審定後再送院長復閱

第二十九條 審判民事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三十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配受案件簿 (二)調查案件簿 (三)庭訊日記簿 (四)民商事習慣登記簿 (五)民事各庭會議簿 (六)民刑事庭總會議簿 (七)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八)其他雜件各

簿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一條 第二五條至二八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配受案件簿(二)調查案件簿(三)庭訊日記簿(四)刑事庭會議簿(五)民刑事庭總會議簿(六)刑事被告人拘押姓名簿(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三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配置推事書記官各一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推事收受聲請執行案件後應即將案由及執行標的執行方法等項登入辦理執行案件簿督同書記官依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執行處推事就執行案件審查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會商庭長及該案承辦推事斟酌處理

第三十六條 執行處推事辦理執行案件遇有困難時應呈請院長核示

第三十七條 執行處收有執行欵項應即交會計科保存並登記於執行案件簿備考欄內

第三十八條 執行推事及書記官應督促承發吏迅速執行並考察其勤惰隨時報告院長
第三十九條 民事執行處應備表冊簿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收受執行案件簿 (二)辦理執行案件簿 (三)傳案簿 (四)發票簿 (五)輪派承發
吏辦案簿 (六)拘票簿 (七)文件稽核簿 (八)送印簿 (九)訂卷簿 (十)發送文件簿
(十一)提簽簿 (十二)收簽簿 (十三)歸檔簿 (十四)民事執行報告書

第三章 簡易庭

第四十條 簡易庭開庭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簡易庭事務分配及代理準用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簡易庭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簡易庭應查照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按照簡易庭情形酌備各種簿表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 文牘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掌收發文件及保管文卷事項

(二)擬撰文件編輯文件事項

(三)典守印信及其他不關於各科事項

(一)記錄科 記錄科分民事股及刑事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收受及發送文卷事項

(二)掌民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項

(一)統計科

(一)掌編製各種統計表冊事項

(二)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一)會計科 會計科分出納股庶務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掌收支保管並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第四十五條 前條各科每科以書記官一人爲主任均由院長於書記官中選派之但記錄科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冗時應互相輔助其事務較簡之科得以該科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助理全院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以僱員輔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

第四十八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

第四十九條 書記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稽核各科事務之分配(二)稽核各科人員之勤惰(三)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四)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五)注意院內附範值宿及衛生事宜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表送院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

第五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注明理由 (三) 應按定期限
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核對之件 (六) 應發送院外及移交他
科或他員之件

各科擬繕文件用紙其面積寸尺均應照各種訴訟用紙定式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職務

書記官長如遇有書記官中事務繁冗時應報由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五十三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

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得依其事務呈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四條 本院每年辦事經過應於次年一月彙編成冊呈報高等法院存轉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五十五條 文牘科主任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撰擬文件並掌收發文件及保存文卷事項

撰擬文件係簡單事件以一日為限繁重事件以三日為限遇有特別事件由院長指定辦理者其期限臨時定之

文牘科主任書記官得以書記官長兼充之

第五十六條 撰擬文件應將其文件種類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文件稽核簿

第五十七條 發送文件蓋用院印時監印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翌日午前送院長

閱

第五十八條 文牘科收發文件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事宜並得以僱員幫同處理

第五十九條 收發股應置收發文件各簿每日逐件隨時登記送閱

第六十條 收受文件之開拆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來件稱地方法院或書記室者由收發股開拆(二)來件稱本院某庭或某科者由庭長或承辦書記官開拆(三)來件如係令文電報由書記官長開拆但密件由院長開拆(四)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姓字者由各本人開拆

開拆人對於已開拆文件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拆人即時送回收發股補行第五九條之程序

第六十一條 收受文件後應即時分別傳送

第六十二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記入各該科發文簿(二)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三)妥為裝製(四)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五)原稿應歸入各該科原案卷內挨次編訂

第六十三條 發送文件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其餘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院自送均應以發送簿收蓋收戳其郵送掛號之件並應取具收條

第六十四條 每日經收訴訟款項應分別種類即日送交會計科保存取證附卷

第六十五條 凡經核准給領之證物類須由收發員隨時飭吏照保即向各該科書記官領取發給並令當事人於領狀內證明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保管文卷股以書記官一員管理保存文卷事宜並得以僱員幫同處理

第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依照高等法院頒發之簿式及湖南各級法院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各項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應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六十九條 保存文卷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訴訟卷宗保存簿(二)行政卷宗保存簿(三)簿冊保存簿(四)訴訟卷宗檢查簿(五)卷宗

出入簿

第七十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二)發文簿(三)傳覽簿(四)用印簿(五)職員登記簿(六)僱員登記簿(七)啟勤簿(八)請假簿(九)承發吏登記簿(十)律師登錄簿(十一)公電簿(十二)批示簿(十三)公報摘要簿(十四)圖書保管簿(十五)文件稽核簿(十六)行政卷宗歸檔簿(十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七十一條 本院所設問事處及繕狀處酌派僱員專司其事由文牘科主任書記官支配之

前項事務依照湖南高等法院呈准湖南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及繕狀處規則辦理之

第二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七十二條 凡收受民事案件後承辦書記官應點清卷證分別登記並粘貼卷簽送交庭長推事審查

每日收受訴狀及其他文件應隨時送交庭長推事審查

第七十三條 凡案件由推事審查定期傳訊後承辦書記官應登記傳案日記簿隨時繕發票證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片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處

凡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爲律師者應同時繕發通知書

推事審查後應調卷證或補繳訟費承辦書記官應隨時辦理

第七十四條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應卽分別登記各種票簿並應於票上署名蓋章

第七十五條 承發吏繳還票證承辦書記官應卽於承發吏送達文件簿之送達日期欄內加蓋名章

隨時將所收送證傳票粘入卷內

第七十六條 每日接收傳訊各案報到單承辦書記官應卽送交庭長推事核辦

第七十七條 書記官記錄供詞務須簡明並當庭朗讀退庭後卽須整理筆錄加蓋名章隨時歸卷送

承辦推事或審判長核閱署名蓋章

第七十八條 官判日期承辦書記官應製宣判筆錄署名蓋章宣判後隨時歸卷送承辦推事或審判長署名蓋章

第七十九條 推事所製裁判書由承辦書記官送統計科登記並掛發主文隨卽發繕

第八十條 繕就裁判書承辦書記官應與原本詳細校對蓋章證明送印分發并飭取送證歸卷

第八十一條 凡訴訟卷宗應隨時整理於案經裁判確定或當事人聲明上訴後分別移送執行處或

上訴法院

第八十二條 編就卷宗應將該案文件順序編訂并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應逐日依次裝訂或冊(二) 文書圖畫關係私人權利應發還者不得編入卷宗但於本案有重要關係者應擇要抄附(三) 與他案相關連文件應分別情形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抄錄編附以其原文編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四) 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文件如傳票通知書送達證保狀聲請書意見書并他項有關係文件均應編入卷宗

第八十三條 承辦書記官每日應將舊管新收及審訊已結未結各案件並有無管收人數填表呈核

第八十四條 承辦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並有無管收人數及入所出所日期數目送交統計科彙表呈核

第八十五條 發送各種文件應登記於發送簿

第八十六條 民事股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與訴訟人接洽時務須和平(二) 處務有疑問時須請示辦理(三) 承推事之命擬製各項文稿務求簡明

第八十七條 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第一審案件簿(二) 民事第二審案件簿(三) 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簿(四) 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簿(五) 人事訴訟案件簿(六) 民事抗告案件簿(七) 民事再審案件簿(八) 民事聲請案件簿(九) 傳票簿(十) 傳案定期簿(十一) 送達文件稽核簿(十二) 管收民事被告人簿(十三) 破產案件簿(十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股

第八十八條 刑事股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七二條第七三條第一項第七四條第七六條至第八十條第八二條至第八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凡案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者應將開庭日期通知該辯護人

第九十條 案經裁判確定或提起上訴抗告後承辦書記官應依法定手續將全案卷證分別移送本院檢察處或抗告法院

第九十一條 提收人犯應將提收簽送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蓋章

提收人犯後應將法警所繳到單及監所收證隨時歸卷

第九十二條 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刑事第一審案件簿(二)刑事第二審案件簿(三)刑事抗告案件簿(四)刑事再審案件簿(五)刑事聲請案件簿(六)提收簽簿(七)庭訊日記簿(八)通知書簿(九)傳票簿(十)拘票簿(十一)傳票定期簿(十二)送達文件稽核簿(十三)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統計科

第九十三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照司法行政部頒發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九十四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司法行政部規定各式辦理外凡本院統計事務各表得臨時擬製

之

第九十五條 編製各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基礎遇有特別情形時須附說明

第九十六條 統計科主任書記官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書記官得隨時諮詢催告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編製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院長庭長推事或書記官查核

第九十七條 編定統計表應於部定期限前一日繕就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造左列各表

(一) 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二)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三) 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四)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五)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六) 民刑事統計年表(七)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八) 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九) 刑事涉外案件終結報告表(十) 辦理烟案件月報表(十一)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第九十九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 民刑事案件登記簿(二) 收受文件簿(三) 收押人犯出入簿(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會計科

第一百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綜核全科事務並得以僱員幫同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辦理預算決算概算事宜

第一百零二條 每日司法收入及訴訟存款由收發股將現鈔貨幣數目分別登記並將上月收數一併滾存送交會計科點收登簿後隨即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三條 每日司法收入由會計科隨時存入銀行月終掃數繳解

每日經收訴訟存款如遇當事人一時不能來院具領者應即儲存銀行保管

第一百零四條 每日收入及支出憑單與日計報告表應於午後五時送院長查核蓋章

月計對照表應於次月一日送院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决算書單收支對照表及俸津薪餉簿等均應按時送由院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零六條 會計科於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收支各項簿據數目開會當衆報告並造具決算

一覽表公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會計科每月收支各項表冊限於下月十日前造齊呈報

第一百零八條 各職員領取物品庶務股應依規定請領書程式辦理

月終由庶務員將各職員請領書裝訂成冊並將請領種類數量價值分別造冊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九條 每月物品出納表限於下月五日以前造齊呈報每年財產目錄表限於下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造齊呈報

第一百一十條 凡院內物品及贓物除隨時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品上逐件標明妥為保管

處分贓物應先行呈報院長開會議決呈准辦理

呈准處分後應將其辦理情形呈報院長核轉備案

第一百十一條 庭公丁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勤惰分別獎懲及去留

第一百十二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各項編製

(一) 經費預算文件(二) 經費決算文件(三) 司法收入支出文件(四) 訴訟存歎文件(五) 會計

雜項文件(六) 庶務文件(七)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百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事務程序除特別法令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管理科

三 訓育科

第四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命令主管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置助理員若干人助理主任辦理科內事務

第六條 本院爲繪寫文件得置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典守印信事項
- 二 收發文電事項
- 三 保管檔案事項
- 四 編製預決算書表及收支事項
- 五 撰擬文稿事項
- 六 分配公文事項
- 七 任免人員事項

八 會議紀錄事項

九 庶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管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人犯收提登記事項

二 統計報告事項

三 人犯功過致核事項

四 衛生事項

五 警戒事項

第九條 訓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訓育課程事項

二 審查成績事項

三 編纂教材事項

四 書報攷察事項

五 編譯事項

第三章 服務通則

第十條 本院人員須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十一條 本院職僱各員應確守時間到院辦公出入均須在考勤簿親自署名管理及警戒人員並應住院常川駐宿

第十二條 本院僱員對於公務未發表前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本院職僱人員請假在二小時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敍列事由代理人名呈請院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院職僱員對於應辦事件均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非有特別情形呈准展限不得遲延至

三日

第十五條 職僱員對於本院公物應負善良保管及愛護責任不得任意消耗或損壞

第四章 處理文書

第十六條 凡到院文件由收發處開拆加蓋到院日期戳記登入收文簿內於散值前彙送總務科轉呈院長核閱文件封面有標明機密或親啓字樣應逕送院長俟發下再行登記不得私擅開拆遇有速件並應隨時送閱

第十七條 到文經院長閱後發交總務主任應即分別性質加蓋分科戳記轉送各該科簽收辦理其應由總務科辦理者亦同

第十八條 文件到科後由主任在到文面加蓋到科日期戳記分交各員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應由擬稿人員署名蓋章其有原卷並須附送由主任核明加章夾入送文

稿簿內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十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刪改添註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一條 一切文電稿件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簽稿併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二條 文稿判行後由承辦人員發交僱員繕正校對無訛連同原稿登簿送監印員用印畢送

由收發處封發仍將原稿編號及填明發文日期送還附卷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標明先行繪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專差遞送各件收發處須登入收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簽收

第二十五條 郵寄各件收發處須登入送文簿內由郵局加蓋日期戳記如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主管科送由總務科抄送登載

第二十七條 文件歸檔後由管卷員隨時登記如須調閱應由調卷人員開條蓋章以昭慎重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八條 本院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書表呈院長核閱後送財政機關領款備用

第二十九條 本院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總務主任並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本院職員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受領者署名蓋章

收存備查其公役工食則由庶務處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一條 每月十日前會計處須造具上月分本院經費計算書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收支款項須造具旬報月報表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本院公用物品由庶務備辦

第三十四條 本院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數量署名加蓋科戳至庶務處領用

第三十五條 本院所有物品應由庶務處分別記入物品簿內以備查核

第三十六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院公有物品分原存新置損壞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分發實存等項分別造具清冊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院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處行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評判委員會議

二 院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條 院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

二 各科主任

三 助理員

第四十一條 院務會議開議時由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科主任臨時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院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故時由院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除院長交議事件外各職員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前二日送交總務科編入議事日程但
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召集院務會議隨時修改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依反省院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本院院長
- 二 本院總務主任
- 三 本院管理主任
- 四 本院訓育主任
- 五 省黨部代表
- 六 高等法院推事
- 七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議審議

一 本會議規則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其他涉及法律或重要事項

二 決定已受反省處分期滿人應否繼續反省

三 決定在反省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之應否繼續反省

四 關於受反省處分人在反省期內發覺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之處置方法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月開常會二次

遇有緊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表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爲通過

第七條 開會時非有特別事由經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八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應先期向主席告假但不得一連缺席三次

第九條 評議時委員對於主席之詢問應發表意見

第十條 出席委員應於評議紀錄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決議事件應即移付本院院長執行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於本院總務科人員指定充任之

第十三條 議案應由本院總務科編列其須先行徵集意見者並應將草稿付印分送主席及委員查

閱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議案由本院總務科保管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管理事項除辦事細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人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之待遇應出以和平誠愛不得有虐待及需索情事

第三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清潔

第四條 管理人員須穿着劃一之制服(如中山裝)以資識別

第五條 管理及警戒人員應分日夜輪值其輪值辦法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定之

第六條 反省人之住室須分別男女不得雜居

第七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但最高監督長官之判定有最終之效

力

前項之監督長官指本院管理主任及院長

第八條 有請求參觀本院者以有正當理由經監督長官之許可得引導之

第二章 入院

第九條 入院者之身體衣類及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入院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十一條 入院者須經醫生診察之

第十二條 入院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得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罷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院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院

第三章 戒護

第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發覺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得酌加以手銬或腳鐐但須即時呈報監

督長官許可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攜帶之槍或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受反省人對於他人之身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受反省處分人持有供危險暴行之物品不肯放棄時

三 受反省處分人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反省處分人及幫助爲暴行或逃脫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服仍行逃走者

第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受反省處分人爲應急事務並須報告監督長官請求軍警援助

第四章 紿養

第十七條 對於受反省處分人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

用具

第十八條 住室課堂等處於天氣極寒熱時須設法調和其溫冷度

第五章 衛生

第十九條 院內須洒掃潔淨住室課堂廁所浴室廚房等處須規定次數每日清潔之

第二十條 受反省處分人須令其沐浴至少三日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除有不得已事故外每日須令作身體運動一小時

第二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疾病時須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時得移送病室或醫院

第二十三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傳染病時須與他人嚴行隔別

二十四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探望人及寄送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自己延醫時須得監督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六章 接見書信

第二十七條 受反省處分人只許與家族接見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二十八條 每週接見次數至多不得過二次時間每次限一十五分鐘但有特別理由經呈報得監

督者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接見時由管理主任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條 探望人應遵守管理規則如有違反情形監視人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得與家族或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前項書信須經管理主任之檢閱如認為有妨害本院紀律或有煽惑情形者得停止其發受

第三十二條 發受書信費用由受反省處分之人自備之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三條 賞罰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成績優良者得為左各列種之獎勵

一 嘉獎金錢或物品書藉

二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之次數或運動時間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特別獎勵之（其獎勵方法由

院長臨時酌定)

一 密告他人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受反省處分人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幫助防護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受反省處分人違反紀律或本規則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十日以內停閱書報或聽講

六 十日以內之慎獨或五日以內之禁錮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三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時如認為與其健康有妨礙時得停止其懲罰如有悛悔情狀並得免除之

第八章 統計

第三十八條 管理科應設置受反省處分人名簿將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經歷案由移送機關出入院年月日分別登記以資考核

第三十九條 每月應將出入院受反省人數列冊呈報院長察核

第四十條 管理科應設置功過賞罰簿將受反省處分人功過賞罰分別登記

第四十一條 關於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九章 死亡及釋放

第四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在院死亡管理主任應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四十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通知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

證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屍體者浮葬之惟須標明死亡者姓名年籍及死亡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依本院條例第六條之反省期滿人經評判委員會認爲無須繼續反省者應於決議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管理主任如發覺受反省處分人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呈報院長核辦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廣東反省院訓育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訓育工作以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綱要

第二條 訓育課程及教材悉依中央黨部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及教材未奉頒到時得就前廣東感化院所訂學科酌量採用之(表附)

第三條 訓育分兩種(一)普通訓育(二)個別訓育

第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平時訓育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應各個認識
- 二 受反省處分人之思想及行動言論須隨時加意考察糾正之
- 三 應隨時檢查受反省處分人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信仰之程度
- 四 應特別注意引起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之興趣及隨時考查其成績
- 五 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及政治有疑問時須負指導及解答之責
- 六 須利用本黨圖畫標語宣傳品以促受反省處分人之反省思維
- 前項宣傳品得請省黨部發給之
- 七 每週至少須作精神講話二次

八 對於受省處分人姓名性別年籍品性教育程度家庭狀況須製備一覽表備查

第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入院時須考試之以試驗其程度分別編級教授

第六條 每級人數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七條 教授科目以六個月爲完畢期間

第八條 學科試驗得分期考臨時考兩種期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臨時考得臨時行之

第九條 訓育科應設置操行簿將受反省處分人操行隨時考察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條 操行成績以左列各點爲標準

一 品性純良

二 功課勤奮

三 遵守紀律

四 確知悛悔

第十一條 操行學科成績均分別甲乙丙三等以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

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學科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科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而操行成績在甲等者仍以合格論

第十三條 前條學科操行成績於反省期滿時應附送評判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所閱書報認爲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黨務

廢止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令

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十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通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 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 六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 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 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 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十 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 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二 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 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兩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報告填具黨員移出登記表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之區分部驗明黨證呈繳黨員移出證明書

填具黨員轉入登記表由該區分部填就黨員轉入證明書交該黨員寄送原屬區分部後始得爲該區分部之黨員黨員移到乙地後如不知該地區分部所在地應報告該地高級黨部向其所指定之區分部報到

第三條　黨員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移出證明書或其黨員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兩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區分部均應拒絕之

第四條　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分部後方爲手續完竣

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尚未接到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

第五條　黨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分部應將其所填具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遞呈縣市組織部如黨員係由甲縣移轉至乙縣各該縣市組織部並須於每月終了彙呈省組織部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特別市或特別黨部之黨員由甲區移轉至乙區者各該黨部組織部或組織科須於每月終了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第六條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否則該區分部應拒絕之

第七條　如黨員之行止爲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爲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八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海外黨員之移轉登記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員移出登記表及移出證明書

黨員轉入登記表及轉入證明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一)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第	號
欲 往 何 地					
移 轉 原 因					
移 轉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移 出 預 計 於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年 月 日 以 前 將 轉 入 證 明 書 寄 到				
本 人 簽 名 蓋 章					
備 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1此漏草率存區分部
 2此表均由黨員親自填寫不得遺失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二)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第	號
欲 往 何 地					
移 轉 原 因					
移 轉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移 出 預 計 於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年 月 日 以 前 將 轉 入 證 明 書 寄 到 本 區 分 部				
本人簽名蓋章					
備 考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特別市) (市)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參 謹 謹 謹

， 大正九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三)

此織頁部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組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第	號
欲 往 何 地					
移 轉 原 因					
移 轉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移 出 預 計 於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年 月 日 以 前 將 轉 入 證 明 書 寄 到 本 區 分 部				
本人簽名蓋章					
備 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第 年 月 日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年 月 蓋章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證明書

本區分部黨員

同志因

於

年

月

日移居

據稱於

年

月

日

即可到達應發給證明書以資辦理移轉登記此證

(特別市)(特別黨部)
(市)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持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報到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一)

1 2 3
 此率此頁存區分部
 第中所謂黨員次規定全體工作關係指本黨第屆中期中央執務執行委員會案
 第二表(一)(二)(三)頁均在黨經歷及在原屬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次訓練各項工作
 填寫不得遺漏
 方案事業會案
 草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黨 證	字 號
籍 貫	職 業	永 住	久 址	
入 党 地 址	入 党 時 期	入 党	介 紹 人	
原 屬 党 部				
現 在 住 址	移 轉 原 因 及 居 住 期 間			
在黨經歷及在原屬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願在本區分部擔任何種工作				
本人簽名蓋章	轉 入 時 間			
備 考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省 (特別市)	縣第 (市) (特別黨部)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二)

姓名		性別		年齡		黨證	字號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入黨地址		入黨時期		入黨介紹人			
原屬黨部							
現在住址	移轉原因及 居住期間						
在黨經歷及在原屬 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願在本區分部 擔任何種工作							
本人簽名蓋章		轉入時間					
備考							

中國國民黨 省
(特別市)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黨證	字號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入黨地址	入黨時期	入黨介紹人		
原屬黨部				
現在住址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在黨經歷及在原屬區分部擔任之工作				
願在本區分部擔任何種工作				
本人簽名蓋章	轉入時期			
備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第 區執行委員會 蓋章
 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組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證明書

逕啓者

年

月

日由

貴區分部移轉來此之黨員

同志已於

年

月

日到本區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完畢

此致

(特別市) (特別黨部)
(市)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即日寄送原屬區分部
特 載 稟 务

六六五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華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黨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合格人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派為特派員

一 經十七年總登記及格領有黨證者

二 熟悉黨務情形並具有相當軍事知識者

三 曾在黨務或軍隊政訓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而不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承中央之命令督促及指導軍隊黨務之進行

二 考核軍隊黨部工作實施情況及黨員之思想言行

三 參加軍隊黨部各種會議有發言及指導之權

四 指導軍隊黨部嚴防反動份子及反動思想之潛入

五 指導軍隊黨部與民衆聯絡工作

六 在軍事期間得指導軍隊黨部協同戰區內之地方黨部進行工作

七 在未成立特別黨部之部隊得負責籌備之

第五條 特派員不得用文電對外發表任何主張

第六條 特派員與軍隊特別黨部及軍事長官間往來公文均以公函行之

第七條 特派員須每週向中央報告一次每月總報告一次

第八條 特派員如有瀆職或違反法令等情得隨時撤換之

第九條 特派員得設置辦公處任用幹事錄事各一人於必要時得呈經中央核准添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特派員經費由中央發給之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軍隊黨務特派員每月經費預算

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節	目	名	稱	金額	備考
第一項	全項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特派員生活費	二〇〇〇〇〇	甲級支二百元乙級支一百六十元		
第三項	職員工役生活費	一二〇〇〇〇			
	活動費	六〇〇〇〇			

附記

1 開辦費及行軍費另訂之
2 在負責籌備特別黨部時經費預算另訂之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黨務經費支配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中央第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訂定之

二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以下簡稱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配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但邊遠省區黨務經費之支配另訂之

三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出應劃分為左列各款

第一款經常費

(甲)生活費及辦公費

(乙)活動費

(丙)臨時費(預備金)

第二款特別費

四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總額之比例標準應參照左列情形由中央直接核定之

(一)黨部轄區之經濟狀況及其特殊之關係

(二)黨部轄區之廣狹

(三)黨員人數之多寡

五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之等級規定如左

(一)甲級 每月經常費自一萬三千零一元至一萬六千元

(二)乙級 每月經常費自一萬零一元至一萬三千元

(三)丙級 每月經常費在一萬元以下

六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總額經核定後應在核定數目內依照中央第十次常會規定之百分率編製詳細預算書呈報中央備案

七 關於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出如因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列入經常費預算者得

呈請中央另行核定特別費但須附呈計劃書及預算書並以該項計劃經中央核准者爲限

八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預算之編製及其他手續均應遵照中央財務委員會頒發之各項規則辦理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各特別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第一款 經常費 凡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生活費 凡委員職員及工友生活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委員生活費 凡委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執行委員生活費 凡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即用「籌備指導或整理委員生活費」等

相當科目

第二節 監察委員生活費 凡未成立正式黨部者本節缺

第二目 職員生活費 凡職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略書生活費 凡秘書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主任生活費 凡科主任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幹事生活費 凡幹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助理生活費 凡助理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 錄事生活費 凡錄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針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電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燭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機油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費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印刷 凡不關宣傳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他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紀念慶祝 凡平常之紀念慶祝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 其他雜支 凡平常之交通費及不屬右列各節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三項 活動費 凡黨部之一切活動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擴充黨務費 凡擴充黨務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擴充黨務費 凡因擴充黨務上之設施籌備開辦及津貼費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視察調查費 凡視察調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視察調查費 凡視察調查時之舟車費繕宿費雜費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宣傳費 凡宣傳上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宣傳費 凡因宣傳上津貼黨報印刷刊物等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目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目（鐵路特別黨部改「津貼工會」）

第一節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節（鐵路特別黨部改「津貼工會」）

第五目 津貼所屬黨部 凡津貼所屬下級黨部之有特別情形者之津貼均列此目

第四項 臨時費 凡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會議決於本項內動支之其臨時費之列數以全預算百分之五為標準

第二款 特別費 凡舉辦之事如全省代表大會或特種會議及訓練班等費用均列此款

附註

(一)前項規則內之「臨時費」係屬預備金性質凡各該黨部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生活費辦公費或活動費項下者或因特殊情形生活費辦公費活動費預算實不敷支配時得經會議決移用之其業經移用者辦理該月報銷時應即詳細說明

(二)前項 則內之辦公費各「節」如因事務簡單得將各「節」歸併一「目」辦理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編製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

概要

一 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須於十九年六月一日前按照中央頒發之經費支出科目規則在中央核准預算總額內編製各該黨部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書(附件一)呈報中央經查核備案後自七月份起實行照支

二 特別費預算書須於舉辦各事前一月呈報中央經核准指撥經費後照支

三 經常費之支配應依照中央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附件二及附件三之一之百分比辦理（邊遠省區黨務之經費支配辦法另訂之）

四 生活費之編列應先由各該黨部各處部依照生活費等級表（附件四）編製各該處部職員生活費概數表（附件五）彙交編製預算人員再按照支出科目細則辦理但中央核准增添之人員得酌量另立一「節」編入（如收音員之類）

五 活動費之分配應以中央第二十七次財務會議通過之活動費分配比例表（附件六）所規定爲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臨時經該黨部之決議暫時更動比例互爲救濟并呈報中央備案

六 民衆團體津貼其經省政府核發由該黨部代領轉發者不列入本預算內

附一

預算書式樣（長三十三釐半寬四十二釐格式另印）從略

附二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省黨部）

(一) 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 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三) 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監察委員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擴充黨務經費

二 視察調查費

三 宣傳費

四 津貼民衆團體

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通黨部辦法辦理之

乙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目由中央核定之

(二)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視察調查費

四 宣傳費

五 津貼工會

丁 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四十五

中央黨部經費支配百分比較表(略例)

一 此係根據中央第十次常會及第十七次財會決議舉列

II 表中預算總額欄內係就中央核准之標準數舉列

省 黨 部	中 核 預 總 額	百 分 比	(甲 項)		(乙 項)		(丙 項)		(丙 項)		(丁 項)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執 委 員 會	執 委 員 會	活 動 委 員 會	活 動 委 員 會	丙 總 額	臨 時 費	丁 總 額	丁 總 額	
甲級	16,000元	1,600元	100%	8,090元		2,470元	60%	1,540元	1,540元	1,540元	35%	880元	5%
乙級	13,000元	1,300元	100%	7,160元		1,420元	60%	1,251元	1,251元	1,251元	35%	715元	5%

(一)監察委員會經費依照預算定額由執行委員會開支(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 說

(二)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在辦公費內開支

(三)津貼係指津貼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而言其民衆團體本身之經費則不在內

(四)指導委員會及整理委員會照執行委員會支(即將甲乙兩項之和內減去監委會預算總額) 說明

特 別 市 黨 部	中 核 預 總 額	百 分 比	(甲 項)		(乙 項)		(丙 項)		(丙 項)		(丁 項)		(丁 項)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執 委 員 會	執 委 員 會	活 動 委 員 會	活 動 委 員 會	丙 總 額	臨 時 費	丁 總 額	丁 總 額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數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廣充黨務及監察委員會	廣充黨務及監察委員會	活動委員會	活動委員會	丙總額	臨時費	丁總額	丁總額		
甲級	16,000元	1,600元	100%	8,090元	2,470元	60%	2,053元	2,053元	60%	35%	880元	5%		
乙級	13,000元	1,300元	100%	7,160元	1,420元	60%	1,668元	1,668元	60%	35%	715元	5%		

說明 特別市黨部除活動費之分配略有變更外其餘完全與省黨部同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中 核 預 算 總 額	百 分 比	(甲項及乙項)		(丙 項)		(丙 項)		(丁 項)		(丁 項)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執 行 委 員 會	活 動 委 員 會	費 會	丙 總 額	臨 時 費	丁 總 額	丁 總 額	
執委會監委會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數	甲預算總額	乙兩項額之百分比數	擴黨 規調 宣 津工 津黨下 貼會 貼部級 算數	活 行 委 員 會	動 委 員 會	丙總額	臨時費	丁總額	丁總額	
行員及察員		數	5,000元	2,500元	50%	450元	450元	450元	45%	250元	5%	
		%	4,000元	2,000元	50%	360元	360元	360元	45%	250元	5%	

說明 鐵路特別黨部除活動費之分配略有變更外其餘悉與省黨部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64B

修正甲級省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數	各支生活費金額		生活費總額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委員	九	一	一	一四〇	一八〇
秘書	四	一	一	一四〇	一八〇
總幹事	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四〇	一八〇
幹事	一六	七八九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	一、六二〇
助理	二〇	五六〇五	五六〇五	二四〇	九〇〇
錄事	二二	四五〇五	四五〇五	八八〇	五六〇
工友	二十四	二	一	一、二〇〇	一四〇
合計	一百一十二	二	一	二四〇	三〇〇
特載黨務	一百一十二	二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六八一	六八一	二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附註

一 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適用本表執行委員會項下之擬訂

二 表中人數等級係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細則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最

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加之人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三 表中總幹事助理錄事等之生活費總額係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折中數計算

修正乙級省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數	各支生活費	金額	生生活費	總額
委員	人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秘書	九	五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一、五三〇
總幹事	八	四	一	一三〇	八五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一	一	一三〇	五二〇
	八〇〇	八	一	一三〇	一一一

附註

幹事	一六	三	八〇〇	一、二二〇	二二〇
助理	二〇	一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錄事	二一	一	四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工友	二四	二	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合計			四五〇	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

一 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適用本表執行委員會項下之擬訂

二 表中人數等級係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細則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最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加之人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三 表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等之生活費總額係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折中數計算

擬訂鐵路特別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	數	各支生活費金額	生活費總額
委員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元	元	元
主任	(委員兼)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二〇
幹事	八	八〇	三〇〇	四八〇
助理	五	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錄事	六	六〇〇	八〇	八〇
工友	一	三四〇〇	八〇	八〇
合計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二 築備委員會照執行委員會項下支

三 表中人數係照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組織細則最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添之人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四 表中幹事助理錄事之生活費總額係依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之折中數計算

附五

各處部職員生活費概數表款樣(從略)

附六

各省各特別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活動費分配比例表

科 目	分	配	比	例	備	考
擴充黨務經費	省黨部 (佔全部) (活動費)	特別市黨部 (佔全部) (活動費)	鐵路特別黨部 (佔全部) (活動費)	鐵路特別黨部 (佔全部) (活動費)	係津貼工會	
視察調查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五分之一		
宣傳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五分之一		
津貼下級黨部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五分之一		
津貼 或 民衆團體 工會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十九年五月中執委會令行所屬遵照）

一 海外各級黨部得依據總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向黨員舉行特別捐每年一次其額數由各該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定後呈報所屬上級黨部核准徵收

二 海外各級黨部之特別捐得由各該黨部斟酌情形分期繳納均由所屬區分部在指定期限內徵收之並造具清冊逐級呈報

三 海外黨員如未得允許逾時不繳納特別捐者應以不遵黨部決議論主管黨部得呈請上級黨部予以相當處分

四 海外黨員於其應納之特別捐外對黨部另有特殊之捐助者得由該黨部或呈請上級黨部分別獎勵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三 省政府認爲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
蓮辦

-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六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外埠酌加郵費圖

曾鑒少輝俊元

俊元

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號

版權所有

分發行處

分售處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最新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價定每集

第一集	一元八角
第二集	八角八分
第三集	八角八分
第四集	八角五分
第五集	八角五分
第六集	八角五分
第七集	八角五分
第八集	八角五分
第九集	八角五分
第十集	八角五分
第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二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三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四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五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六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七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八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一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二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三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四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五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六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七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八集	八角五分
第九十九集	八角五分
第一百集	八角五分

本刊專載中央。各院，部，會，各省現行法規；最高法院之判決例，法律解釋，並附關於黨義一切法規，中央或地方法規，性質迥異。出版以來，風行全國。翔實。每月出版一集，所有新頒暨修正之法規，均繼續刊登，與其他無系統之各界人士，莫不奉爲圭臬。

第七集至第十六集裝成一函
第七集至第十二集裝成一函

翔實。每月出版一集，所有新頒暨修正之法規，均繼續刊登，與其他無系統之各界人士，莫不奉爲圭臬。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添信三著
興寧鄧公傑譯

定價八角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法學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例要

傅哲泉編

定價四角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定價四角五分

農村法律問題

鄧日譯

定價五角五分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定價五角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奧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情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民智書局

最 新 法

政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于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徹。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龍